温州市洞头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

第 1 期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2月印发

目　录

大会决议、决定和报告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1
政府工作报告……何莉平 2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18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18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的决议
……59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59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177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81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刘素婷 182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92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邱新楚 192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王恭顺 201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工作报告… 211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216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报告…… 221
关于区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26
关于洞头区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231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
第1期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577—63475130
传真：0577—63482306
信箱：dtrd@zjrd. gov. cn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
第1期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577—63475130
传真：0577—63482306
信箱：dtrd@zjrd. gov. cn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34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
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报告…… 234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目录
…… 235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41
备案报告…… 243
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郭云强 248

大会选举办法和选举结果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 252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第一号)
…… 255

民生实事

关于2023年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255
关于2024年区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 259
2023年度洞头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度测评汇总表
…… 262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第二号)
…… 263

大会议程、日程和各项名单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265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日程…… 266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70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70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71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 272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应邀在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 272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273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273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团设置和代表、列席人员编组名单…… 277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总监票人名单
…… 280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监票人名单
…… 280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参加集体宪法宣誓人员名单…… 280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
第1期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577—63475130
传真：0577—63482306
信箱：dtrd@zjrd. gov. cn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2月6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何莉平区长代表区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高度评价区人民政府2023年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效，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举措，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区人民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全面落实省市重要决策部署，一体推进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在招商引资、环境建设、改革创新、民生服务等领域积极作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取得新的进步，在洞头海上花园建设20周年之际交出了优异答卷。

会议强调，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更大力度建设“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的攻坚之年。区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省“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新定位新使命，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坚定扛起“续写温州创新史”使命担当，以“1315”工作体系推进海上花园“名副其实”；要聚焦聚力三个“一号工程”“十项重大工程”“强城行动”等省市重要决策部署，着力稳增长提质效、打基础利长远、除风险保平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以洞头的“稳”“进”“立”为全国全省全市大局多作贡献，确保完成本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会议号召，全区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凝心聚力、锐意进取，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道路勇毅前行，为加快建设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洞头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2月4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区长　何莉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八八战略”、建设“海上花园”20周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忠实践行“八八战略”，一体推进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凝心聚力、真抓实干，较好完成了区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50.04亿元，同比增长5.5%，其中小洞头增长6.7%；财政总收入17.61亿元，增长10.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21亿元，增长5.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63785元和41881元，分别增长5.8%和7.1%。

——我们全力以赴抓项目，招大引强取得新突破。紧盯青山、运达、金风等领军企业，签约打造总投资80亿元的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园，其中投资26亿元的青山控股碳酸锂材料基地项目成功落地；总投资50.3亿元的运达风电零碳产业园总装基地开工建设，智慧储能生产基地项目正式投产，西屋港能项目当年签约、当年结顶；海经区总投资162亿元的金风温州深远海海上风电零碳总部基地建成一期，成功下线全省首台套16兆瓦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在“追风逐电”的赛道上跑出了“洞头速度”。

——我们坚定不移优环境，花园海岛展示新形象。以迎亚运为契机，开展“城市品质、城市文明、城市治理”三大提升行动，建成30公里迎宾主线、50公里环岛绿道，生态修复废弃矿山和裸露边坡40万平方米，栽种各类苗木7.2万株，打造“最海鲜”集散中心，创成省级文明示范城区，全市唯一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入选全国“和美海岛”。落户全国首个海洋环境综合治理类EOD项目，承办全省EOD模式现场会，相关做法得到生态环境部肯定，

在“生态创造价值”的实践中展示了“洞头风采”。

——我们极尽所能争支持，发展保障得到新加强。成功向省政府争取到了支持洞头高质量发展的“一县一策”红利，省市人大专门为我区立法，量身定制《关于促进和保障洞头海上花园建设的决定》，为更好建设海上花园保驾护航。尤其令人振奋的是，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先后莅临我区调研，带来交通、教育等方面的政策支持，为洞头未来发展指引方向，在新起点上“从此开始、迈向更高、不断攀升”的寄语里赋予了“洞头使命”。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困难挑战，我们迎难而上、勇往直前，具体抓了五方面工作：

（一）多措并举抓经济复苏，产业动能更加强劲。坚持招商引资与增资扩产两手抓，以大走访大调研推动大服务大解题，通过政企恳谈会等形式解决企业问题116个，助力实体经济降本减负、健康发展，开发“惠企智配器”应用，“惠企政策直通车”兑现2.44亿元，新设市场经营主体2216家。开展重点项目提速攻坚行动，浙能LNG投用15万吨级码头并获评省“红旗”项目，华港LNG罐体落成，洞头2号海上风电场获批核准。推进工业园区改造提升，开竣工增资扩产项目7个，激活低效工业用地200亩，盘活闲置厂房1.1万平方米，新增规上企业8家、限上企业13家、专精特新企业3家、省级“云上企业”1家，东启汽配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升渔业现代化水平，获批建设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试点，鹿西大黄鱼被评为浙江地标美食，“东一”“黄鱼岛”分别入选省数字渔场、省未来渔场。海洋食品产业园累计入驻企业33家，产值超3亿元。加快建设国际生态旅游岛，投用东沙不夜港一期、蓝海湾度假中心、三盘文旅街区、元觉星空营地等一批新项目，海霞营地全面提升，“招商伊敦号”豪华邮轮靠泊洞头。东屏街道创成省5A级景区镇，东岙获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开通鸟岛观光游、“大巴游洞头”直通车，举办铁人三项国际公开赛等33场赛事活动，荣获省文旅消费品牌创建优秀单位，入选浙江文旅融合十佳县（市、区），创成全省唯一的“全国避暑旅游目的地”气候品牌。

（二）统筹联动抓改革创新，区域发展更具活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开发“亲清一点通”应用，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启用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推出“预验即投产”“交地即交证”等36条举措，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全流程网办率达98%。大综合一体化改革持续深化，“海上一支队伍管执法”获评全市十佳标志性成果。实体化运作区资源开发公司，国有资产资源有效管理和市场化运营走出新路。科技创新稳步推进，投用海洋生物科技示范孵化基地，

新增孵化面积1.6万平方米，入孵企业20家，特色藻类农业科技园列入省级创建名单。创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家、省科技型企业14家，2项科研成果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迪特螺栓入选省首届“浙江标准”名单，超惠玩微商城入选省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优秀案例。发布人才新政16条，开展“博士之家”评选，建成博士创新站3家，引育大学生2065人，新增技能人才1351人。对外开放持续扩大，状元岙港外贸航线增至15条，获批启用肉类、水果等外贸资质，集装箱吞吐量达到66.9万标箱。出口贸易额增长60%，增速全市第一，中燃华电进口供应链平台获评省级重点平台。高规格举办2023“双屏论坛”，半屏山列入海峡两岸交流基地培育名单。

（三）融合贯通抓城乡建设，海岛风貌更显特色。顶层设计形成体系，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精心做好海域海岛发展战略规划、国际生态旅游岛规划和海上花园城市设计，进一步明晰“一岛一功能”布局和城乡风貌提升路径。交通建设成效明显，211省道跨海大桥白迭侧实现全桥贯通，市域铁路S2线灵昆换乘站正式开通，建成浙南水运中心码头，投用沙岙码头及“海上花园”号滚装客船，创成“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以“钉钉子”精神破解甬莞高速洞头支线项目审批难题，即日可获核准，创下省内高速前期工作最快纪录。市政配套日趋完善，新城二期市政道路全面建成，大门常青变35千伏送出工程正式投运，常青至深水110千伏第二回路获得核准，荣获全市首个充电基础设施示范样板区，基本实现5G网络和千兆光宽带全覆盖。陆域引调水工程取得标志性成果，离岛鹿西彻底告别“靠天吃水”历史。启动全域地下管网改造，完成海滨河、埭口河清淤，荣膺省“无废城市”清源杯，元觉街道获评“污水零直排”全市标杆街镇。城市更新入选省级试点，海悦城创成省级引领型未来社区，北岙中心步行街焕新开街，连续两年获评全省新时代富春山居图风貌样板区。入选全省县域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万工程”试点，建成3个省级未来乡村、28个省级和美乡村。完成省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试点，洞头诸湾入选全省首批美丽海湾。

（四）聚焦需求抓共同富裕，民生福祉更有质感。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的要求，全年民生支出28.2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6.4%。高质量完成113项省市区民生实事项目，办好745件幸福要事，浙江日报头版点赞。打造“渔家厨娘”“技能大篷车”等共富载体，建成“共享社·幸福里”星级单元31个、星级共富工坊29家，非遗助力共富成为省级试点，海区治理模式入选全省共富最佳实践，群众“四感”评价居全省山区海岛县第一。潜心抓教育质量，

高考水平连续三年提升，市区优质普高对洞头招生名额由57人增加到82人，开工建设教育二幼新园，揭牌成立大门新城实验学校，省教育现代化监测水平连续两年A等，创成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健康浙江考核实现“四连优”，投用区公共卫生中心，区人民医院通过二甲等级评审，大门、鹿西卫生院新增住院服务。文化洞头建设成效显著，贝雕入选国家级“非遗工坊典型案例”，《脚擂鼓》入选省非遗代表性项目，海陶获省级文创产品金奖，新生代作家不断涌现，文学创作精品迭出。创成省级双拥模范区，女子民兵连纪念馆获评温州首个“全国关心下一代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民兵工作在军委国防动员部研讨会上作经验交流。关爱“一老一小”，开工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成市级儿童友好试点单元12个，投用市福利养老院和区中心敬老院，改造提升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10家，老年食堂相关做法入选全国社会治理创新案例。新增城镇就业1487人，投用“城市岛屿”零工市场，打造就业新空间。投用区级助联体，实现三级服务网络全覆盖。健全安全生产排查整治长效机制，规范化提升避灾点69个，创成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6个，获评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圆满完成护航杭州亚运会等各项任务。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纳入全省试点，海霞村上榜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实现省级平安区十八连创，捧回首批二星平安金鼎。

（五）唯实惟先抓自身建设，尽责履职更为严实。高标准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做好“循迹溯源学思想促践行”，打造海上花园“循迹溯源”省级示范点，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取得实效。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成立区合法性审查中心促进规范行政，街道（乡镇）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全覆盖。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累计办复人大代表建议149件、政协委员提案119件。工作作风持续改进，以“五加二”“白加黑”的奋斗姿态提升工作执行力。持续开展“圈句号”行动，妥善化解了浙能LNG用地、青山岛配套、三盘产权式酒店、岙仔地块等一批历史遗留问题。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小额工程项目交易等机制，强化项目立项跟踪、招投标管理、标后管理等规定。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预算2.94亿元，工程审价共计核减4973万元。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四风”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此外，民宗、人防、统计、侨务、机关事务、供销社、工商联、社科联、科协、公积金等工作取得新成绩，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红十字、慈善、老龄等事业加

快发展。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也收获了成功的喜悦。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区人民团结奋斗、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全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离退休老干部，向驻岛部队、武警官兵以及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洞头建设发展的各界朋友们，向全区人民，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经济社会发展中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不够，产业基础较为薄弱，高能级科创平台、高新技术人才支撑不足；**二是**旅游业重大项目招商还未实现有效突破，缺乏引爆性的旅游大项目，特别是冬季旅游仍存在短板；**三是**城市能级不够高，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优质资源依然较为欠缺，与群众期待还有差距；**四是**政府系统抓发展的视野、能力、效率还需加强，极少数干部盯紧看牢、一抓到底的韧劲和拼劲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直面问题，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4 年主要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我们以更大力度建设“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的攻坚之年。当前的洞头，战略机遇叠加，天时地利人和，发展态势持续向好。我们要抢抓海洋经济发展风口，绘好海上花园建设蓝图，坚定信心、积蓄动能、借梯登高、乘势而上，以更加昂扬的姿态走好赶考路、奋进新征程。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省“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坚定扛起“续写温州创新史”使命担当，以“1315”工作体系推进海上花园“名副其实”，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洞头新篇章**。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和 6.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以上，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6%。

为实现以上目标，**必须牢牢把责任扛在肩上，**紧扣全省“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新定位新使命，聚焦省委三个“一号工程”和省政府“十项重大工程”，聚力温州“四大振兴”“强城行动”，切实增强“慢不得、等不起、坐不住”的使命感和紧迫感，做到闻风而动、闻令而行，确保中心工作、重点任务一贯到底、高效落地；**必须牢牢把发展抓在手上，**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

任务和硬道理，深度融入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聚精会神谋发展，全力以赴拼经济，进一步营造宽松便捷的营商环境，加快培育滨海旅游和现代渔业、新能源新材料、海工装备制造等“1+5”主导产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市场经营主体做大做强，以洞头的“稳”“进”“立”为发展大局多作贡献；**必须牢牢把人民记在心上，**多听听群众的“掏心话”，多算算百姓的“生活账”，谋好共富实招，办好民生实事、幸福要事，把为民造福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我们的“干”回应群众的“盼”。重点做好七方面工作：

（一）以“稳进提质”为目标，全力巩固经济向好势头

全面承接省“8+4”经济政策体系，紧盯关键指标背后的源头性工作，加强经济运行调度，更好统筹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打好扩投资攻坚战。提高项目谋划水平，干着今年、备着明年、想着后年，做深做细35个项目前期。紧锣密鼓推进118个实施类重点建设项目，确保新开工49个、建成38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4亿元以上。提高招商引资质效，深化产业链招商、专业招商和乡贤招商等机制，开好洞商大会，凝聚乡贤力量，全年招引落地亿元产业项目8个以上，其中超10亿元单体制造业项目1个，实现到位内资30亿元以上。积极推动建筑业企业内育外引、提档升级。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建立“三张争资清单”，用好适度加力的积极财政政策，争取上级补助资金15亿元以上、政府债券资金10亿元以上。用好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政策，启动千亩做地攻坚行动，今年完成500亩以上，全力保障重大项目用地、用林等要素需求。推动项目政策处理动态清零，全力护航项目建设。

提升制造业竞争力。鼓励企业增资扩产，开工金源高性能材料项目，推进信立达、弘博等改扩建项目投产达效。全面释放运达智慧储能生产基地项目产能，建成投产西屋港能项目，完善霓屿西海湾周边配套设施。引导中油沥青等企业转型发展，推进节能降碳增效、绿色低碳循环。持续深化“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完善“数据得地”“亩均论英雄”机制，加快低效工业土地整治，建成固友金属、冠乔气体等项目，处置空置厂房2万平方米以上。加快杨文、南塘工业园区配套升级，支持电子电器等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强化企业培育，新增“专精特新”企业2家，新上规企业6家，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工业产值努力突破百亿大关。

实施促消费组合拳。打造烟火气与时尚并存、场景体验与生活美学有机统一的生活圈，提升新城广场、中心街等核心区域商圈氛围，大力发展有海岛特色的“首店经

济”“夜间经济”，集聚商气人气。东沙不夜港全新开街，打造“浪尖到舌尖”最鲜环球渔市，推出“千年商港、千年渔港”海上实景演绎秀，创新开展全球海岛海洋故事大会，让海岛的消费更潮更有吸引力。全年筹办各类促消费活动30场，新增限上商贸企业8家，开发文旅伴手礼产品10款以上。加快建设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区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力争实现网络零售额超15亿元。推动“明码标价”“明秤经营”全域覆盖，争创省放心消费示范区。

（二）以“一号工程”为引擎，全力增强跨越发展动能

深入实施三个“一号工程”，不断拓宽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基本路径，激发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强大动能。

向创新要动力。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全场景推进数字融合应用，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75%以上，培育更多两化融合示范试点。实施科技创新“六大抓手”，加快推进特色藻类农业科技园建设，海洋生物科技示范孵化基地入孵企业超40家，创成省级众创空间。推动金风海上风电实验中心建设，谋划成立深远海装备材料研究院。深化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家、省科技型企业12家。开展科研项目“揭榜挂帅”，试行科研风险项目保险制度，推行领军人才任企业“科技副总”。全年新招引大学生1800人以上，新增技能人才1200名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500名以上，着力建设崇尚技术、崇敬工匠的技能型社会。

向改革要活力。深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提升服务“两个健康”能力。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政策清单，用好“惠企政策直通车”，实现政策精准投放、资金直达快享。加强政银企对接，普惠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深化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线上线下融合运行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打造更多“一类事”服务场景，常驻服务专员，努力让企业“进一扇门、上一次线，办所有事”。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更加及时高效解决企业难题，让“无事不扰、有呼必应”成为常态，打造包容有温度的人文环境，让洞头企业的发展更有信心。加快构建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高质量完成“五经普”工作。全面完成新一轮机构改革，实体化运作区乡两级行政执法指挥中心，打造“海上一支队伍”2.0版，深化海区治理综合集成改革。注重海洋版“两山合作社”实践，持续推进矿山、滩涂、石厝等资源盘活，探索财政补助“折股量化”模式和国有授权经营体制，进一步做强国有企业实力。

向开放要潜力。深入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主动承接温州综合

保税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等“三综一联”平台辐射效应，提升产业链供应链“一带一路”参与度。积极融入金丽温开放大通道建设，建成状元岙港海关查验区域改造工程，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推动优质消费品、重要设备、关键零件进口，加大外贸“新三样”出口份额，新增近洋航线3条，集装箱吞吐量争取达80万标箱。发挥浙能、华港、中燃等项目支撑作用，拓展大宗商品储运贸易功能，培育创建省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持续开展“百企出海抢订单”行动。大力发展总部经济，贸易回归总额力争超30亿元。加强对台交流，办好“双屏论坛”，持续盯引台商食品产业园，加快创建海峡两岸交流基地。

（三）以“扬长补短”为重点，全力做强优势特色产业

立足洞头资源特色，努力发挥现有优势、发掘潜在优势，积极构建海洋经济现代产业体系。

夯实港区产业基础。结合产业发展方向，积极助推港区规划修订工作，因地制宜发挥港口更大效益。完善状元岙港区基础配套，上半年建成330国道延伸线疏港公路，加快建设集卡之家等配套服务设施、新能源专用隧道、风电装备转运码头，建成5、6号泊位码头，谋划1-4号泊位建设。全面提速小门岛产业基地建设，实施航道疏浚工程，开工110千伏专线、能源大道，加快建设LNG专用通道，提标改造小门环岛路，建成小门西污水处理厂，为项目落地奠定坚实基础。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建成运达海风总装基地主体工程，开工洞头2号海上风电场。编制新能源产业链招商手册，持续对接招引弗兰德齿轮箱、阳光电源、运瓴独立储能等项目，争取再落地5亿元左右风电装备制造项目，推进新能源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开工青山控股碳酸锂材料基地项目，完成新宙邦电解液基地项目摘地，努力打造绿色新材料产业基地。大力发展海工装备制造产业，加快矿地利用审批和政策处理，积极招引海上风电大容量风机和深远海海工装备制造上下游配套项目。培育生命健康产业，拓展海洋生物医药领域，引进健康管理项目，谋划打造南方康复中心。

提质发展滨海旅游。实施“造月、繁星、神笔、旺客、引流”五大计划，扎实推进国际生态旅游岛建设。做强旅游项目支撑，青山岛项目争取投入运营，梦幻海湾、相思岙等重点区块招商取得突破，落地5亿元左右重磅文旅项目1个、亿元滨海旅游度假项目2个。丰富旅游产品供给，开工建设仙叠岩旅游集散中心，望海楼完成主楼及室外景观改造,马岙潭、大沙岙项目完成主体工程，珑头湾项目投用一期酒店，努力激活白鹭湾项目，拓展运营海上游

（跳岛游）线路，推动建设国际邮轮港始发港。加快大门、鹿西旅游一体化发展，推进灵昆、元觉中屿等片区旅游配套设施提升，建成“微改造、精提升”省级示范点12个，打造1-2条夜游精品线路，实现A级景区城镇全覆盖。优化旅游服务质量，加快传统民宿迭代升级，深入开展百县千碗“六进工程”，打造海鲜美食岛。加大旅游市场营销力度，持续培育海岛烟花节、妈祖平安节、七夕民俗风情节、开渔节等节庆活动，举办铁人三项世界杯、全国海钓邀请赛等高规格赛事，打造赛事运动岛。

加快发展现代渔农业。推进国家渔港经济区建设，开工渔岙渔港整治维护、东沙渔港升级改造等项目，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稳定远洋渔业生产，争取海蜇、芒种虾皮等近海作业专项捕捞许可。提升养殖质效，招引亿元级养殖项目落地，构建“鱼虾蟹藻贝”多元养殖格局。聚焦“两菜一鱼”发展，打造紫菜和羊栖菜“三位一体”服务平台，建成白龙屿牧场配套设施，发展鹿西大黄鱼产业集群。抢占海洋预制菜新风口，争取省级冷库新技术试点，开工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深化“农业双强”行动，探索黄岙二期盐碱地试种海水稻。加强“百岛洞头”区域公共品牌宣传，打造实体形象店。投用区级农播电商基地，实现年销售额3000万元以上。

（四）以“强城行动”为契机，全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实施海上花园“强城行动”三年计划，建设富有海岛味、都市韵的滨海花园城市，打造主客共享、近悦远来、人海和谐的温州“海上会客厅”。

让城市脉动更有力。完善交通设施，全力推动甬莞高速洞头支线尽快开工，提速211省道洞头段建设，开工白迭延伸线和环岛西路，逐步打通梅花礁支线等梗阻路，加快打造42公里最美环岛路。投用大门长沙客运站、霓屿交通场站，优化提速洞头至海经区公交班线，大门公交班线延伸至沙岙码头。完善供水设施，建成陆域引调水第二通道一期、开工二期，完成鹿西供水管网改造，启动霓屿供水管网改造，实现偏远村居供水“最后一公里”全覆盖。完善供电设施，开工常青至深水110千伏第二回路、霓屿35千伏输变电工程，争取相关海上风电廊道纳入省级海底路由规划。完善供气设施，深入谋划全域管输气工程，启动南北两片管输气项目建设，改造小三盘安置房等5个小区管道燃气。完善环卫设施，持续推进全域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开工杨文垃圾综合处置中心，建成霓屿污水处理厂二期。

让城市形象更有范。以海上花园城市设计为引领，编制风貌管控导则，突出天际线、山脊线、海岸线有机统一，注重色彩和谐性、风貌融合性和环境协调性，加强城

市色彩、公共空间、夜景灯光、“第五立面”等整体塑造。抓住省领导领衔、省建设部门蹲点指导的契机，聚力打造“百里滨海风情画卷”，推进S211入岛门户、中心渔港、半屏岛等重点区域改造提升，凸显岛城特色。加快打造“海西湖”城市封面，开工“玩海者”中心，启动城市阳台等项目建设，推动环岛西片整体开发，建设国民水上休闲运动中心，扮靓城市之窗。探索海岛特色城中村改造模式，协同海经区加快做地工作，推进北岙后街、大门朝阳、霓屿正岙等区块更新，完成中心街原瑶琳宾馆和电影院地块改造主体工程，改造5个老旧小区，创成2个省级未来社区。推进布袋岙新区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大门市民中心、长沙商务综合体等项目。力争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工作获得省政府督查激励，东屏创成现代化美丽城镇省级样板。

让城市管理更有序。树立“一盘棋”意识，以绣花功夫推进城市管理。管好城市的“天”，持续推进街区强弱电线路整治，建立广告、标牌等管理机制，适度提升重要道路、节点景观亮化，推进噪音污染专项治理。管好城市的“地”，启动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实现市政设施“一管到底”。推进住宅小区、商业街区垃圾定时定点投放清运全覆盖，实施城镇非居民生活垃圾收费制度，做精做细垃圾分类工作。落实道路开挖管理机制，统筹市政工程施工安排，避免道路重复开挖。成立城市管家、城市快修服务队，开展交通服务、公共休闲等“城市家具”改造提升。管好城市秩序，统筹部门、街镇职责，加大路面巡查与监控预警力度，推进旅游停车乱象整治，出台工程车辆和夜间施工管理机制，提升城市精细智管水平。深化“浙江有礼·兰草馨香”文明实践，常态开展“在洞头看见海上花园”电视问政，巩固文明创建成果。

让城市文化更有感。推进文化洞头建设，谋划城市文旅多功能场馆项目，开工尚承艺术中心，打造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做强“海霞”IP，深度开发海霞文化、海洋文化等研学产品，做好军旅体验资源活化利用文章。利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契机，深入挖掘九亩丘文化遗产，开展洞头文脉探源，编撰洞头历史大纲，出版浙江文史记忆丛书（洞头卷），加强贝雕、海陶、脚擂鼓等非遗文化创新性发展。新增百姓健身房5家，提升城市书房、文化驿站、街角健身广场等阵地，办好“海疆杯”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擦亮“中国摄影岛”“中国诗歌之岛”“中国渔民画之乡”金名片。

（五）以“千万工程”为引领，全力打造生态共富样板

深入推进“千万工程”海岛实践，坚持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拓展“两山”转化通道，展现“村美、人和、共富”美丽画卷。

精心呵护生态环境。做好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评估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加强无人岛、礁石、岸线等资源保护，完成全域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梯次推进EOD项目，完成省级蓝湾项目主体工程，全力争取国家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和净土保卫战，强化海滨河、埭口河综合整治，建成海上垃圾漂浮物处理中心，完善海上环卫机制。针对群众反映的港区扬尘、渣土非法倾倒等问题，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迎检，建设10个省级低（零）碳镇村，争创省四星级全域“无废城市”。启动海岛林相改造十年计划，争创省级林业示范点，谋划打造三角梅苗圃基地，提升绿化美化品质。

持续深耕和美乡村。推进乡村振兴“三基三主”建设，实施“千万工程”点亮繁星计划，制定一村一方案，选聘“兴村顾问”，推行“乡才联村”，实施配套提升、风貌引导、业态植入、文化振兴四大工程，打造5个和美乡村示范村、25个提标村，整治20个落后村，建成3个省级未来乡村，创成省级和美乡村示范区。深化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建成5个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村，改造18处农污处理设施，提升15个星级花园厕所。推进村庄规划修订，加强农房风貌管控，出台海岛农房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推动和美庭院“五个一”创建，建成1个市级特色村，培育创建户500户。深化“共享社·幸福里”建设，打造13个重点创建单位，省级善治示范村覆盖率持续保持全市第一。

稳步推进增收共富。用好省市支持海岛共同富裕政策，持续推进“扩中提低”行动，争取省级共富试点。强化困难群体兜底保障，深化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改革，推出特色帮扶项目10个以上，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长15%以上，打造“真爱到家·洞有兰草”帮扶品牌。迭代升级强村富民等共富实招，探索区级“乡村职业经理人”试点，引进培养一批“乡村CEO”和“领头雁”，新打造海岛“共富工坊”15个，激活闲置农房180幢以上，力争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超1.2亿元，收入超50万元行政村47个以上。

（六）以“民生优享”为追求，全力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水平，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调整优化校网布局，加快建设教育二幼新园，投用大门幼儿园，完成海霞中学搬迁，创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以“一校一策”“一学科一方案”为抓手，实施中小学强效提质行动，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积极争

取省教育厅支持，与杭州等地名校开展合作办学，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推动产教融合，探索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新模式。

深化健康洞头建设。建成区人民医院新院区，推行“小综合、大专科”康复特色发展模式。深化“山海”提升工程，对照三乙标准，提升区人民医院服务水平。立足“一院一品”建设，推进中医药特色专科“百科帮扶”，筹建昆鹏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做强“急诊敢接、慢病善管”离岛医疗服务。以温州创建全国医防融合试点城市为契机，率先开展相对低收入家庭重特大疾病专项保障市级试点。夯实生育保障，免费为洞头籍新生儿参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深化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探索开展家庭病床服务，争创健康浙江考核“五连优”。

建设全龄友好城市。围绕“人的一天、人的一生”幸福可感，以青年发展型城市为引领，持续深化儿童友好城市、老年友好城市建设。尽快建成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打造市级儿童友好试点单元4个，建设“七彩梦空间”等儿童友好场景，增强儿童幸福指数。用好浙江省团校洞头分校载体，办好人才集体婚礼、青年夜校等活动，筹集租赁用房80套以上，优先保障青年人才安居，推动青年与洞头共成长。运营好区中心敬老院，改造提升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6家以上，加大适老化改造力度，新增老年食堂（助餐点）5个，在实现老年助餐服务全域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提质升级，拓宽养老、慈善等资金筹措渠道，鼓励乡贤等社会力量参与，打造“老有康养”海岛样板。实施区内公交65周岁以上老年人刷脸乘车，免费为60周岁以上老人接种流感疫苗、80周岁以上老人投保“温州益康保”。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扎实推进重点群体就业帮扶行动，全年新增城镇就业1300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加强劳动维权服务，确保欠薪动态化解率达到省定标准以上。推动重点群体人员社保参保，实现基本养老参保率98%以上、医保参保率99%以上。加强残疾人等群体关爱服务，新建1个省级无障碍社区，争创省级首批五星助联体。出台“我在海边有间房”实施方案，保障住房合理供给和品质安居。

各位代表，千头万绪的事，说到底就是千家万户的事。前期经广泛征集、精心遴选，区政府梳理形成了“美好颐养”“舒心就学”等12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请本次大会票决。我们将压实责任、强化督导，一定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

（七）以“平安稳定”为底线，全力提高社会治理能力

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以赴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坚决守牢安全底线。下力气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用好“3030”安全隐患闭

环管控机制，把握“人机料法环”五大安全生产因素，常态化开展涉海涉渔、道路交通、危化品、自建房等重点领域综合整治，加快基层应急消防体系建设，强化群租房消防安全管理，坚决有力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完善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工作机制，有序推进状元南、北岙后、布袋岙等海塘安澜工程，提高防灾减灾能力。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完成粮食储备中心库主体工程，不断提高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加强食品药品全链条闭环监管，打造3条高质量“阳光餐饮”街区，助力温州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市。

强化基层高效治理。深化“海霞故里·海上枫桥”品牌创建，加强网格数字规范化建设，完善“人防+技防”联动机制，做强“海霞妈妈”“船老大”等基层调解品牌，争创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区。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抓好思想政治、文化阵地和网络安全建设，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扎实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维稳安保工作。深化平安洞头建设，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海上走私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民间呈会风险管控，持续深化“五失”人员和重精患者排查帮扶，防范“民转刑”案事件发生，确保省平安区“十九连创”。

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大力弘扬海霞精神，争创全民国防教育基地。持续抓好新时代“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工作，建成洞头烈士事迹陈列馆，积极推动“荣军”服务提质。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实施海警工作站项目，用好“海翼”智控平台，扎实做好征兵、人防、海防、双拥等工作，谋划筹备先锋女子民兵连建连65周年系列活动。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将始终保持赶考心态、奋进姿态、答卷状态，切实担负起推动洞头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使命职责，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把“绝对忠诚、绝对可靠”作为首位要求。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自觉把洞头的工作放到全市、全省、全国的发展大局中去审视、谋划，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做到“中央有号召、省市有部署、洞头见行动”。

把“依法行政、依法履职”作为第一准则。坚持以法治护航营商环境、项目建设、生态保护，深化行政争议预防化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接受人大监督，支持政协开展协商议政和民主监督，主动接受法律监督、监察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把“善作善成、务实落实”作为鲜明特质。始终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主旋律，全面构建压责任、盯节点、督效能的闭环工作机制，认真抓好“七张问题清单”整改，收官上一轮“圈句号”行动，推动政府系统全员冲在经济发展最前沿、拼在项目建设主战场，打造一支极限拼搏、专业作战、务实苦干的洞头铁军。不断提升“八项本领”“七种能力”，解放思想、轻装上阵，激励干部敢为，带动企业敢干，示范群众敢首创。

把“风清气正、廉洁公正”作为政治本色。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加大对基层干部关心关爱力度，持续精简文件、报表、APP，纵深推进基层减负。健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一体推进“三不腐”，以优良政风带动社风民风，建设更高水平清廉洞头。深化节约型机关建设，习惯政府“过紧日子”，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杜绝浪费，让财政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

各位代表，建设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必须脚踏实地、扎扎实实、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关键就在于高质量、创造性抓落实。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昂首阔步新征程，携手奋进向未来，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道路勇毅前行，为加快建设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洞头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扫二维码
数读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有关名词解释

1.“一县一策”：浙江为支持山区海岛发展，制定了“一县一策”，支持“一县一业”特色主导产业发展。

2.“综合查一次”：行政执法部门以执法监管“一件事”为切口，综合集成多部门多领域执法事项，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法，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减少重复执法和扰企扰民，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3.“千万工程”：指“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一项重大决策。20多年来，“千万工程”不断深化，从“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到“千村精品、万村美丽”，再到“千村未来、万村共富”，新时代“千万工程”的目标是绘就“千村引领、万村振兴、全域共富、城乡和美”新画卷。

4.群众“四感”：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认同感。

5.“四风”问题：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6.“1315”工作体系：2023年7月31日，区委二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提出以“1315”工作体系推进海上花园“名副其实”。“1”即锚定一个总目标，就是“真正把洞头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3”即深化三变战略路径，就是纵深推进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1”即打造一个窗口标识，就是建设国际生态旅游岛；“5”即推进五港共富，就是打造现代渔港、现代物流港、大宗商品贸易港、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港、海工装备制造港，夯实在高质量发展中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强化海上花园的内涵支撑。

7.三个“一号工程”：即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

8.“十项重大工程”：即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工程、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文旅深度融合工程、绿色低碳发展和能源保供稳价工程、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

9.“四大振兴”：指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产业振兴、都市振兴、乡村振兴、文化振兴”。

10.“数据得地”：指对企业的产业类型、产值规模、亩均税收、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等内容进行量化评估，根据综合赋分排名，逐个对接供地。

11.科技创新“六大抓手”：指建设科技创新平台（载体），打造创新驱动新引擎；加快产业技术创新，催生供给侧改革新动能；培育企业创新主体，厚植创新发展新优势；强化创新人才支撑，激发创新发展新活力；聚焦科技赋能共同富裕，推进社会可持续发展；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构建创新驱动新生态。

12.三综一联：指温州综保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华商华侨综合发展先行区，浙江自贸区温州联动创新区。

13.外贸“新三样”：即电动汽车、锂电池、太阳能电池。

14.百县千碗“六进工程”：进机关食堂、进学校、进社区、进景区、进酒店、进高速服务区。

15.“三位一体”：指建立渔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信用合作“三位一体”的渔农村新型合作体系。

16.“农业双强”行动：指机械强农、科技强农。

17.第五立面：建筑学概念，指的是建筑顶部。相对于建筑前、后、左、右四个立面而言，屋顶被看作为建筑的第五个立面。

18.“三基三主”：即基层组织、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主导产业、主体风貌、主题文化。

19.和美庭院“五个一”：即一所院子、一方阳台、一面花墙、一米菜园、一片田园。

20.“3030”安全隐患闭环管控机制：即加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暗访排查和整改督办力度，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建立由分管领导联系，30天内排查整治30个安全隐患问题的工作机制。

21.“五失”人员：即“心态失衡、精神失常、关系失和、生活失意、事业失败”人员。

22.“八项本领”：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干部需要增强的本领要求，即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

23.“七种能力”：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年轻干部需要提高的能力要求，即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4年2月6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温州市洞头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同意区发展和改革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4年2月4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各位代表：

现将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洞头区深入践行“八八战略”，统筹

推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认真落实三个“一号工程”和“十项重大工程”，围绕“1315”工作体系，加快建设海上花园。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50.04（124.16）亿元，同比增长5.5%（6.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6.4万元和4.2万元，分别增长5.8%和7.1%；财政总收入17.61亿元，同比增长10.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21亿元，同比增长5.6%。城镇调查失业率4.7%。区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其他指标计划均执行较好。

表1　2023年洞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年计划目标	2023年完成情况	
					绝对值	增速（%）
约束性指标	1.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2.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3.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化学需氧量	吨			
		氨氮	吨			
		氮氧化物	吨			
		挥发性有机物	吨			
预期性指标	4.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	4.7%	
	5.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1350	1487	
	6.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6%	150.04（124.16）	5.5%（6.7%）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6%	8.65(8.17)	7.0%(7.3%)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5%	51.35(38.85)	-0.2%(3.3%)
	规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2%	15.6	6.1%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7%	90.04(77.13)	9.4%(8.7%)
	7.固定资产投资		%	3%	—	-30%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	33.99	8.1%
	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3%以上	11.21	5.6%
	10.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6%	63785	5.8%
	11.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	41881	7.1%
	12.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	2.45%	2.45%	—

备注：地区生产总值绝对值按现价计算，增幅按可比价计算，（ ）内指标为原洞头口径。

（一）稳经济，产业发展再创高质量

第一产业稳定增长。全年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8.17亿元，同比增长7.3%，全市第2。全年渔业总产值27.7亿元，渔业总产量22.04万吨，同比分别增长12.1%、8.14%。入选2023年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试点名单，荣获“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称号。“两菜一鱼”产量分别增长22.42%、18.08%、37.8%。黄鱼岛入选全省未来渔场，东一大黄鱼数字渔场入选全省数字农业工厂，鹿西大黄鱼被评为浙江地标美食。深入推进渔农业双强行动，创建鹿西农业“双强”示范区。近远洋捕捞产量产值持续增加，大洲远洋捕捞开辟新航线。现代养殖品种结构不断优化，引进条石鲷开展室内人工育苗、养殖。浅海鱼贝藻参多层级生态健康养殖技术示范项目入选市新动能遴选水产技术产业团队项目。

第二产业承压增长。全年实现第二产业增加值38.85亿元，同比增长3.3%。工业经济积蓄动能，规上工业产值91.8亿元，同比增长2.36%，规上工业增加值15.6亿元，同比增长6.1%。企业培育持续加强，新增上规企业8家，3家企业被认定为“2023年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东启荣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数字经济加快布局，新增省级制造业云上企业1家、市级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2家、市级数字化车间1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1家、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企业1家。打造海洋食品产业链，产业园入驻33家企业，产值突破3亿元。创新融合取得突破，创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14家，成立浙海大—洞头海洋开发研究院，建成投用海洋生物科技孵化基地。新增大院名校技术转化中心2家，建成博士创新站3家，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项，入围省“尖兵”“领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1项，市“揭榜挂帅”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立项2项。建筑业注入活力，出台建筑业“惠企政策3.0版”，招引企业15家，全年实现省内建筑业产值75.2亿元，同比增长28.6%。

第三产业稳中趋好。全年实现第三产业增加值77.13亿元，同比增长8.7%，全市第3。服务业呈现稳中向好态势。交通运输业成绩喜人，新辟马来西亚、日本及印尼等航线，状元岙港区外贸航线增至15条，总运力高达109.7万吨，同比增长17.3%，运力规模13年稳居全市第1。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1129.4万吨，同比增长17.3%；完成集装箱吞吐量67万标箱，同比增长14.9%。水路货物周转量同比增长20.3%，公路货物周转量同比增长45.8%，全市第1。地瓜经济能级提升，新增进口水果、肉类及危化品三大外贸资质，全区出口总额

13.96亿元，同比增长77.2%，全市第1。消费市场回暖复苏，培育上限企业13家，落地星巴克等洞头首店6家，举办首届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等系列活动，全年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3.99亿元，同比增长8.1%，全社会批零住餐同比分别增长19.3%、22.4%、12.5%、10%。旅游业蓬勃发展，全区共接待游客170万人次，同比增长18.6%，实现旅游社会总收入21亿元，同比增长10.5%。入选浙江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十佳县区，国内海上邮轮开航，“大巴游洞头”旅游直通车运行，鹿西鸟岛跳岛游开通。大力发展赛事经济，举办铁人三项国际公开赛等体育赛事33场，实现引流15万余人次。打响“海宿”品牌，评定区星级“海宿”12家，全年新增民宿64家。金融业运行稳健，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增长21.4%，全市第1。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出台《洞头区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若干措施》，开展购房消费券活动，加大公租房、保租房保障力度，累计公租房保障受益户数达462户。

（二）攻项目，平台发展再登新能级

重点项目全面发力。2023年我区133个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约48.64亿元，为年度计划的105.67%，新增省“152”工程2个、“千项万亿”项目5个，省重点项目3个，省集中开工项目2个。甬莞高速洞头支线全速推进，S211项目跨海特大桥海上初具雄姿。落地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园项目，其中投资26亿元的青山碳酸锂项目已摘地。投资10亿元的运达海上风电总装基地一期项目开工纳统，运达首个高端储能装备制造项目投产，浙能LNG项目建成15万吨浙南最大吨位码头并顺利投运，华港LNG项目罐体落成。建成投用海洋生物医药等23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西屋港能、马岙潭度假区综合开发项目、长沙商务综合体等60个项目。洞头区海塘安澜工程等18个专项债项目通过国家部委审核，获批专项债资金6.62亿元。

招大引强成效明显。深入实施“大招商、招大商”行动，开放推进驻点招商、中介招商、以商招商，成功引进新能源新材料两大百亿项目链主型企业，助力温州打造全国新能源产能中心和应用示范城市。积极对接洛阳轴承、独立储能电站等新能源强链补链延链的配套项目，主动融入全市“核风光水蓄氢储”新能源全链条产业布局。全力优化项目审批关键环节，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西屋港能年产10万台套新能源储能与智能电气装备制造项目，从项目签约到土地摘牌仅用时52天，实现“拿地即开工”。实际使用外资420万美元，创历年之最；落地“500强”等高质量项目1个，开工超10亿元单体制造业项目1个，完成率均为100%；招

引市级总部项目4个，完成率133%；开工亿元单体制造业项目3个，完成率150%。

（三）优环境，城市风貌再塑新形象

城乡品质提能升级。坚持规划引领，完成国际生态旅游岛规划。新城核心商圈初具规模，东沙不夜港一期投用，中心街改造亮相，建成30公里迎宾主线、50公里环岛绿道、15个口袋公园。海悦城未来社区建成投用，连续两年获评全省新时代富春山居图风貌样板区。城市更新入选省级试点，大门-鹿西“离岛慢城”县域风貌样板区获评年度优秀建设方案并完成省级验收，东海石厝获评省级城乡风貌整治提升优秀案例，“海岛海峡海悦”共富风貌游线入选省级共富风貌游线名单，“海城共栖·未来岛城”综合品质样板区和“耕海牧渔·魅力海霞”特色产业风貌区列入2024年城乡风貌样板区省级试点。

生态底色越发亮丽。落地全国首例海洋环境综合治理类EOD项目，成功承办省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推进会并作典型经验介绍，与国开行牵头银团签订23亿元授信额度。获得省级绿色转化激励资金1亿元。成功入选自然资源部首批“和美海岛”名单。深入推进洞头诸湾美丽海湾建设方案，实现海岛海湾“两山”实践转化，洞头诸湾入选全省第一批美丽海湾。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全省前列，PM2.5平均浓度为18μg/m3，排名全市第1。完成省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试点工作，创成全省三星级“无废城市”。构建区域海洋环境安全保障体系，持续修复蓝湾生态，获海洋生态修复资金补助4000万元。

（四）促改革，改革创新再注新活力

改革领域纵深推进。全力推动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改革，启用三级救助服务网络，创新实施“爱接力兰小草助困”等项目。完善城市蝶变建设管理机制攻坚行动，完成海丝文化走廊概念性方案编制。迭代升级基层智治系统2.0，“海霞妈妈”成为温州首个省级区域性调解品牌，做法纳入省人大《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决定》。成立区海洋资源开发公司，加快海洋海岛资源产品价值转化探索。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挂牌成立洞头区海上联勤指挥中心。形成“微改革 微创新”项目18个，其中2个项目纳入市营商环境“微改革”“一本账”。智能药柜、“涉海类作业共富保险超市”等被新华网、学习强国、浙江日报等主流媒体刊发。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投入使用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设立海洋食品产业园市监“一站式”服务站，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等38项增值化服务。率全市之先重塑特种设备合规延期全

链条流程，为企业节约资金2亿余元。推进工程档案全过程归集服务改革，实现档案归集对比提效60%，工程竣工验收提速30%，创新工程档案全过程归集服务改革获市营商环境改革典型案例。开发使用“惠企政策智配器”“亲清一点通”等应用，全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地洞头首个“博士创新站”，成立水产服务站。积极打造硬核标志性成果，改革项目在省《竞跑者》刊发4期、市《探路者》刊发3期。

（五）强保障，民生福祉再上新台阶

海岛共富深入实践。成功争取全省首批海岛县（区）高质量发展“一县一策”。深化强村富民、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等改革，创新“渔家厨娘”“技能大篷车”等共富实招，建成星级共富工坊29家，投用城市岛屿暨零工市场，打造就业新空间。办好“幸福要事”745件，东屏街道东岙村和元觉街道7个村抱团纳入市首批乡村职业经理人试点。蓝色海湾兴业富民经验做法入选国家发改委共同富裕现场会汇编案例，村企共建经验亮相“万企兴万村”行动全国东部片区座谈会，洞头系统架构图2.0版编制、智慧健康站医疗服务做法在全省共富例会上获赞，洞头区入选省级“非遗助力共同富裕”试点，海区治理、渔家厨娘、刑财查等3个案例入选省市共富最佳实践名单。

公共服务提质增效。捧回全省首批“二星平安金鼎”，实现省平安区“十八连创”。打通鹿西离岛供水“大动脉”，陆域引调水工程主管建成通水。率全国之先实现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村村通”，创成全市首个充电基础设施示范样板县。落实“县中崛起”省民生实事，大门新城实验学校完成揭牌。健康浙江考核实现“四连优”，投用区公共卫生中心，区人民医院通过二甲等级评审，2023年益康保惠民版参保率连续三年全市第1。全龄友好型城市加快建设，区中心敬老院开业，市福利养老院建成，区级助联体投用。率全市之先打造“青创共富街区”，教育三幼、金海岸开元度假村获评市四星儿童友好试点单元。举办“东亚文化之都”温州螺钿漆器展示及文化交流等活动，贝雕文创产品亮相国宴，获评国家级非遗工坊典型案例，海陶产品获省博物馆文创产品金奖、海陶美术馆创成省“三星”乡村博物馆，《脚擂鼓》入选第六批省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原创广场舞、排舞节目斩获全省金奖。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国际形势更趋严峻复杂，区域发展过程中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经济回稳基础尚不牢固。工业经济稳增长压力大，建筑业和房地产市场企稳态势仍不明显，市外海运业政策造成虹吸效应，新招引的社会投资项目短期内难以形成新的投资增

量。**二是**科技创新动能仍然较弱。科技人才支撑不够，高能级科研平台有待提升，“以才促产、以产引才”还需加快突破。**三是**民生服务有效供给不足。优质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有待提升，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还需有效解决。

二、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目标

（一）形势分析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关键之年，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总基调，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从国际看，受去全球化、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外部环境复杂严峻，不确定性、不稳定性上升。从国内看，经济结构性调整仍在继续，改革进入深水区，对外开放不断深化，宏观经济形势将延续总体平稳。从我区看，近年来围绕“海上花园”建设目标，实施“三变战略”，全力以赴打基础、攻项目、筑平台，区域发展条件有了很大改善，发展优势更加凸显。全区上下要坚定信心，强化预期、化危为机，以更加有力的举措积极应对，谋划和推动经济社会高水平高质量发展。

（二）指标安排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以上。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的态势，坚定发展信心，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计划安排6%以上，建议我区地区生产总值向全市看齐。建议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5%。一产以渔业为主，一方面养殖业空间不断拓展、养殖技术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考虑近海捕捞限产和渔业劳动力转移等因素。建议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5.5%。运达储能、城发矿业、西屋港能等企业升规培育带来新增量，中油沥青公司扩大产能，建议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建筑业企稳态势仍不明显，全年稳增长压力较大。建议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7%。一方面贸易、旅游、文体、交通运输等服务业行业加速复苏，另一方面着力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建议限上批零住餐分别增长10%、15%、15%、15%，水路运输、公路运输货运周转量分别增长10%、20%，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增长20%。

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全区重大建设项目预排153项，其中实施类118项，年度计划投资54亿元，前期项目35项。加快开工青山碳酸锂项目、甬莞高速洞头支线等项目，全力推进S211、状元岙二期等续建项目，全年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速7%。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出台商贸发展新措施，持续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强化重点企业扶持，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引进优质企业。围绕消费热点，推出系列促消费活动，营造浓厚消费氛围，力争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目标。

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强化重点税源监控，培育涵养优质税源，继续加大招商引税力度。加快滩涂、矿山、码头等国有资源盘活力度，开展沉淀资金清理。

5.城乡居民两项收入分别增长6%、6.7%。持续实施“扩中”“提低”行动，加强瓯洞就业合作、劳务协作，构建新型慈善体系，深化低收入群体综合帮扶集成改革。持续推进强村富民行动，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拓宽渔农民经济渠道。

6.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2.6%。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谋划区级重大科技计划攻关项目，预计企业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小幅增长。

7.约束性指标确保完成。主要包括单位GDP能源消耗、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采取强效措施确保完成。

表2　2024年洞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建议

序号	指标名称		2024年目标建议	指标属性
1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指标
2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3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4	城镇调查失业率		≦5.0%	预期性指标
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300人	
6	地区生产总值		6%以上	
7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	
8	第二产业增加值		5.5%	
9	规上工业增加值		10%	
10	第三产业增加值		7%	
11	固定资产投资		7%	
1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5%	
1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	
14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	
15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7%	
16	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2.6%	

备注：指标采用原洞头口径，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采用全区口径。

三、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建议

（一）培育经济发展动能，构建现代产业集群

聚焦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深入推进产业聚变，以“五港共富”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海岛共同富裕的主抓手，打造温州“千年商港”战略要地。用好《关于支持洞头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政策，加快构建以滨海旅游和现代渔业、现代物流、大宗商品贸易、新能源新材料、海工装备制造为支撑的“1+5”产业体系。加快打造国际生态旅游岛，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全力推进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扩大“两菜一鱼”品牌影响力。积极开辟港口贸易新航线，争创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不断提升通关便利化。打造油气贸易港，争取中油沥青公司船用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项目获批，提升大宗商品资源配置能力。打造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开工建设青山碳酸锂材料基地项目，招引1个以上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全力打造集研发、制造、安装、运维于一体全产业链条式的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基地。

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化“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专项攻坚行动，加速推动电子电气、汽车零部件等产业聚链成群。推动“数字经济”和“地瓜经济”提质增效，推进我区传感器、智能电机等产业链技术发展，力争新增市级两化融合企业1家。持续开展“百企出海抢订单”行动，支持企业稳定扩大贸易规模，全力稳住美、欧、东南亚等传统市场。坚持科技赋能，强力推进创新深化，迭代升级“315”科技创新体系，做强大孵化集群。推进海洋生物科技示范孵化基地建设，入孵企业达40家。做优海洋科创平台，建成投用海洋科创中心，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12家。培育企业升规上限，推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引导中小微企业做大做强。提升建筑业发展质量，招引央企、国企、优质民企二级总部，依托幕墙加工传统优势，增强建筑业细分行业竞争优势。

（二）坚持重大项目先行，优化资源要素保障

全力攻坚项目建设。坚持项目为王，大力开展重大项目建设“为强城、强工程”行动，以“强要素、强前期、强开工、强管理、强督考”为抓手，一切围绕项目转、一切聚焦项目干。全区重大建设项目预排153项，其中实施类118项，年度计划投资54亿元，前期项目35项。紧盯甬莞高速公路洞头支线、青山碳酸锂材料基地项目等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加快古渔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环岛西路）、风电装备基地

总装平台及附属工程等项目前期，加速S211、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等续建项目，全力推动华港LNG项目、洞头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暨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等建成投用。最大限度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平急两用等各条线专项资金。提升用地、用海、用林、能耗、排污等各类要素支撑，全力优先提级重大项目的要素保障。

全力攻坚招大引强。坚持以商招商，深化“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验收即领证”改革试点。瞄准资源匹配度高的世界500强、国内500强、央企国企等大型企业以及行业头部企业，以青山控股、运达股份、金风科技等龙头企业为引领，全面开展新能源项目补链、强链、延链招商工作。招引深远海、漂浮式、大兆瓦海上风电装备产业，编制新能源产业链招商手册，梳理海上风电全产业链项目，积极对接弗兰德齿轮箱、金风深远海海洋工程实验中心、运瓴独立储能等新能源上下游产业链。加大文旅项目招引力度，依托同心广场、梦幻海湾、相思岙等地块空间，紧密对接头部文旅企业，争取招引亿元以上重磅文旅项目1个。用足用好交通惠企政策，招引万吨级运力优质海运企业。

（三）汇聚强城行动合力，塑造城区品质形象

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加快海上花园城市建设，深入推进城市蝶变，完成海上花园城市设计规划、海域海岛发展战略规划等编制。提升城市发展格局，深度融入金丽温开放大通道。推动城市封面总体谋划，建设国民水上休闲运动中心，启动海上会客厅、城市阳台等项目建设，推动环岛西片“梦幻海湾”整体开发，持续推进浅滩二期开发建设及灵昆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提速老城有机更新，加快推进新城广场核心商圈、中心街风貌改造、全域管网建设，持续建设旧城区、本岛其他片区雨污管网。加大城乡风貌整治力度，争取完成洞头“耕海牧渔·魅力海霞”特色产业城市风貌样板区省级试点建设，东屏街道创成现代化美丽城镇省级样板，试点“海城共栖·未来岛城”综合品质样板区，新建一批城市书房、文化驿站、乡村博物馆。

全面擦亮生态底色。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统筹有序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扎实做好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评估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工作，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完成洞头区全域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建设生物多样性体验馆。巩固提升“无废细胞”品质，争创浙江省四星级全域“无废城市”。推进港区扬尘治

理等生态类EOD项目建设，打造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新标杆。推进全域地下管网改造，建立完善“海上环卫”机制及海漂垃圾治理智慧化监管体系，推进海上垃圾漂浮物处理中心工程建设。实现全省首个美丽海湾省控海水自动监测浮标站投用，建成全省美丽海湾先行区。

（四）攻坚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社会治理

聚力提升营商环境。深化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落实“一中心”“一平台”“一个码”“一清单”“一类事”等任务，实现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涉企服务事项全面集成进驻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和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三化”水平，推广使用“惠企智配器”应用。构建“调解优先”多元解纷格局，引导市场主体首选商事调解解决纠纷。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精准施策”的效果。完善以信用风险分类为基础的双随机监管体系，助企“轻装上阵”。落实“数据得地”供地，优化供地机制，持续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推进“两个健康”政企恳谈会机制，大力发扬企业家“四千精神”，打造全省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重要平台和前沿阵地。

聚力提升社会治理。推进“大综合一体化”，持续优化“海上一支队伍管执法”“镇街一支队伍”等各项机制，加强执法监管协同，创新方式优化服务，深化执法人员分类管理，探索多平台、多层次、多形式应用场景，着力提升跨部门实施率，推动执法事项精准落地。深化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打造具有洞头特色标识度的涉企“共享法庭”。以打造“海霞故里·海上枫桥”治理品牌为引领，持续完善风险闭环管控大平安机制，系统开展涉海涉渔、危化品、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综合整治，深化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整体联动。

（五）聚焦海岛共同富裕，持续优化民生保障

统筹城乡融合发展。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不断缩小“三大差距”。实施“千万工程”点亮繁星计划，制定一村一方案，做好配套提升、风貌引导、业态植入、文化振兴。深入实施和美乡村“示范引领、全域整洁”行动，全域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和美乡村。加强农房风貌管控，推动和美庭院“五个一”创建，建成1个市级特色村。深化“共享社·幸福里”建设，省级善治示范村覆盖率持续保持全市第1。加快农村居民增收，提质增效建设“共富工坊”，探索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拓宽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积极发展

乡村特色产业，推行强村公司发展模式，深入推进乡村旅游行动，深化文旅体融合发展，深耕红色教育、红色旅游产业，打造“52.0”浪漫海岸线精品游线，打响海岛赛事品牌，举办中国·温州长距离铁人三项世界杯赛、“绿水青山”中国休闲运动挑战赛、全国海钓邀请赛等高规格赛事活动。

统筹社会事业发展。构建优质公共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持续加强教育、医疗、养老等优质资源供给，推动“一老一小”服务拓面提质。优化校网布局，加快建设教育二幼工程，建成大门幼儿园，完成海霞中学搬迁，创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深化“山海”提升工程，推进优质医疗资源“进村入户+离岛诊疗”，加快建设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发挥区中心敬老院兜底保障作用，促进民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探索“两慢病”改革，启动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率先开展相对低收入家庭重特大疾病专项保障市级试点。夯实生育保障，免费为洞头籍新生儿参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打造全民共享的全龄友好城市。深化“亲青恋之岛”建设，推动“家燕归巢”“新燕筑巢”，谋划青年公寓、保障性租赁房。打造“七彩梦空间”、新城广场童趣空间等儿童友好场景。创建老年友好示范镇街、村社。增强双拥工作合力，争创省级双拥模范区。深化对台开放，创建国家级海峡两岸交流基地。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洞头、法治洞头，确保省平安区“十九连创”。

做好2024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锚定目标定位，坚定发展信心，克难攻坚谋发展，千方百计促共富，为加快建设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洞头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附件 1：

洞头区 2024 年重大建设项目计划表（实施类）

单位：万元、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4 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一、产业聚变板块（59 项）												
1	仙叠岩（大沙岙）旅游设施提升工程（旅游集散综合港及观光列车工程）	开工（2023 年结转）	项目选址于仙叠岩(大沙岙)景区大山自然村，用地面积约 28.6 亩，总建筑面积约 1.86 万平方米，在大山停车场原有场地基础上形成地上三层、地下一层的综合体空间，主要建设内容为游客集疏散中心、游客服务、商业中心、观光列车轨道、观光列车停靠站点、停车楼等。	11000（暂定）	2024 年 6 月	2026 年 1 月	3000	主体施工	楼 扬	旅发公司	旅发公司、文广旅体局	
2	洞头区渔岙渔港避风锚地项目	开工	建设地点位于渔岙渔港南侧、半屏山北侧，介于小北岙东防波堤与半屏屿之间，新建透空式防波堤 450 米，灯塔 2 座，小型渔船码头 1 座、泊位 63 个，活动引桥 3 座，渔用作业平台 1 处，尺寸 91m × 15m。	9200	2024 年 3 月	2026 年 3 月	5000	主体施工	张 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洞头沿海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
3	渔岙渔港整治维护项目	开工（2023 年结转）	建设地点位于渔岙渔港北侧渔业专业码头后方区域，新建渔业平台 16406m²，渔港智控中心 3586.5m²，浮码头修复 1 项，水、电、监控等配套设施。	9062	2024 年 3 月	2026 年 3 月	5000	主体施工	张 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4	东沙渔港升级改造项目	开工（2023年结转）	建设地点位于东沙渔港，新建高桩梁板式码头160m；在码头后方新建高桩透空渔用平台3处，共计6940m2；码头平台后方靠山侧安装成品集装箱改装鱼具房1200m2；渔用平台东侧接岸布置小型渔船泊位40个，其中2座引桥，各26.5m，浮桥595.5m²；东沙渔港防波堤堤头1200m²、补充扭王块体。	5200	2024年4月	2026年4月	3000	主体施工	张 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5	渔港污染物处置中转站项目	开工	项目主要为油污水收集及预处理系统、生活垃圾收集箱、污染监控展示系统、垃圾中转站等。	1100	2024年3月	2024年12月	500	建成	苏剑群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6	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	开工（2023年结转）	项目起点位于金丽温高速东延线机场枢纽，至洞头霓屿岛南侧，连接在建211省道霓屿至北岙段工程，项目占陆域用地127亩，海域用地558亩，路线长约22公里，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	789000	2024年7月	2028年11月	50000	施工栈桥搭设；海上桩基施工	郑锋利	温州甬莞高速联络线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局	百项千亿项目
7	古渔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环岛西路、s211白迭延伸线)	开工（2023年结转）	项目用地约168.3亩，起点接王山头环岛，终点接S211洞头段，全长3.888km，设隧道3座（共0.771km），于风吹岙、小文岙、九仙澳共设置3处交叉口与村庄衔接。双向两车道设计（高峰期设三车道），路基宽12m，路面宽7m，设计时速60km/h，边坡修复面积4.1万㎡。	29000	2024年3月	2027年2月	10000	路基施工	郑锋利	城发公司	交通运输局、城发公司	洞头区共同富裕建设工程（一期）子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8	小门岛LNG专用道路工程	开工（2023年结转）	项目起点位于LNG厂区门口，路线沿西南山体布设至东屿村采石场北侧，绕采石场北侧山脚边线前进，后沿小门岛海岸边线向西北布线，设小门4号桥后，路线与小门村上山道路平行布线，设置小门西隧道，出洞后与小门岛环岛公路平面交叉。总用地面积133.57亩，主线路全长约2.309km，道路沿线新建桥梁91m/2座、隧道1座237m，辅助用房建筑面积192㎡。	22205	2024年3月	2026年3月	8000	路基施工	郑锋利	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大门镇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
9	EOD-海上游（跳岛游）开发工程	开工（2023年结转）	项目包括游艇及海上游配套设施、跳岛游配套码头及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陆岛交通码头改造、豪华游艇购置及装修、海钓设备购置及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等。	12620	2024年6月	2025年12月	2000	跳岛游船只购置项目及开工建设配套码头	楼 扬	资发公司、旅发公司	文广旅体局、资发公司、旅发公司、交通运输局	
10	EOD-鹿西片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开工	项目包括环栖鹿湾、环鹿西渔港、鹿东沿线景区提升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栖鹿湾滨海旅游休闲带、渔港夜市、沙滩修复、业态开发、研学基地、网红节点、景区提升、休闲观光设施等内容。	6838	2024年6月	2026年6月	1000	开工建设环栖鹿湾片区（配套设施工程、栖鹿湾沙滩二期）	楼 扬	鹿西乡	鹿西乡	
11	温州LNG物流配送基地项目	开工	项目位于小门西历史围填海A-14地块，总用地面积约48亩，规划停车位84个，建设内容包括危化品车辆停放区、管理区、候检区等。	3422	2024年10月	2025年7月	1500	主体施工	郑锋利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大门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12	小门岛北侧航道建设工程	开工	项目位于小门岛北侧海域，疏浚面积约1公顷。	1000（暂定）	2024年4月	2024年7月	600	建成	郑锋利	交发公司	交通运输局	
13	小门环岛路提标改造工程	开工	项目起点位于大门大桥桥头位置，沿小门环岛路提标改造。道路长度2400米，道路提标24000㎡；新建新宙邦辅路350米，宽12米等。	1200（暂定）	2024年8月	2025年8月	800	开工建设	苏剑群	资发公司	资发公司、大门镇	温州大门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子项目
14	鼎森控股年产6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材料基地项目	开工	项目拟选址于洞头区大门镇小门岛A-24-1地块，项目用地约500亩，建成后将形成年产6万吨碳酸锂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	259976	2024年6月	2026年6月	55000	一期项目主体施工	郑锋利	浙江鼎森锂业有限公司	投促服务中心、新材料专班、经信局、大门镇	152储备项目、千项万亿项目
15	新宙邦年产10万吨电池电解液基地项目	开工	项目拟选址于洞头区大门镇小门岛A-24-3地块，项目用地面积120亩，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万吨电池电解液的生产能力项目。	50000	2024年11月	2026年5月	4000	主体施工	郑锋利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促服务中心、新材料专班、经信局、大门镇	152储备项目
16	洞头近海风电开发建设项目（暂名）	开工（2023年结转）	项目拟选址于洞头2号开发海域，洞头2号项目规划容量20万千瓦，同步建设一座220千伏海上升压站。	290000（暂定）	2024年11月	2027年12月	5000	开工建设	郑锋利	待定	新能源专班、大门镇	海上风电2号为千项万亿项目
17	大门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110KV专线	开工	项目位于小门岛西侧，新建电力专线2500m，架空2000m，16孔110KV管道500米，110Kv电力电缆15000米。	4861（暂定）	2024年9月	2025年6月	1200	电缆铺设	苏剑群	资发公司	资发公司、大门镇、供电公司	温州大门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子项目
18	小门能源大道道路工程	开工	项目位于小门岛北侧沿海堤位置，道路总长2100米，红线宽度16米，机动车道16800㎡，非机动车道8400㎡，人行道8400㎡等。	12000（暂定）	2024年6月	2025年12月	4000	路基施工、管道铺设	苏剑群	资发公司	资发公司、大门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19	小门经一路建设工程	开工	项目位于小门岛A地块西侧，道路总长270米，红线宽度16米，机动车道2160㎡，非机动车道1080㎡，人行道1080㎡。	2508（暂定）	2024年10月	2025年10月	500	路基施工	苏剑群	资发公司	资发公司、大门镇	
20	霓屿35kV输变电工程	开工	项目位于霓屿片区，新建一座35千伏变电站，新建35千伏架空线路2*1公里，新建35千伏电缆2*0.1公里，变电容量2*2兆伏安。	2500	2024年9月	2025年12月	600	开工建设	苏剑群	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霓屿街道	
21	风电装备基地总装平台及附属工程	开工	项目位于元觉街道状元岙港区9#泊位东侧，拟新建1座1万吨级风电装备总装平台及堆场等附属工程。	19291	2024年5月	2025年8月	6000	桩基施工	郑锋利	资发公司	交通运输局、资发公司、元觉街道	全球海上风电装备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子项目
22	新能源产业零部件运输通道工程（状元岙港区南北通道）	开工（2023年结转）	项目起点状元岙港区与330国道交叉，终点状元南片五岛公路与潮音路交叉，设计时速40km/h，隧道全长约341m。	7800	2024年3月	2026年3月	4000	完成隧道主体施工	郑锋利	交发公司	交通运输局、元觉街道	状元新能源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工程子项目
23	风电装备基地供电保障工程	开工	项目包括运达电缆建设及矿山电力迁改。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运达1公里电缆及配套设施、迁改35kv大洞3527线路2500米及配套设施。	4278（暂定）	2024年8月	2025年6月	2000	电缆铺设	郑锋利	元觉街道、城发公司	城发公司、元觉街道、供电公司	全球海上风电装备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子项目
24	年产4850吨高性能有机颜料及配套中间体项目（金源化工）	开工	项目选址在洞头区小门岛A-14地块，规划用地面积约9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4850吨有机颜料生产线以及综合楼、仓库等。	50000	2024年11月	2026年11月	500	开工建设	苏剑群	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信局、大门镇	
25	南塘工业区蓝领公寓	开工（2023年结转）	项目选址于南塘B02-3地块（标准厂房1号楼），对原厂房进行改扩建，主要作为园区蓝领公寓并兼顾园区服务、众创空间、电商园等功能。	4500	2024年3月	2025年3月	3500	基本建成	苏剑群	城发公司	城发公司、经信局、北岙街道	洞头海洋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子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26	EOD-港口扬尘治理	开工（2023年结转）	项目位于洞头区状元岙港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港区周边生态绿化修复，新建扬尘检测站、防护措施等。	1256	2024年5月	2025年5月	900	基本建成	张 攀	资发公司	资发公司、元觉街道、生态环境分局	
27	仙叠岩（大沙岙）景区综合开发项目	续建	项目位于东屏东岙顶村，范围面积1.82平方公里，包含山村慢街、逍遥水湾、奇屿湾游客服务中心及广场，仙叠岩景群游客服务中心、仙叠岩景点提升，南炮台山景群提升等景区配套。	20928	2023年12月	2026年1月	7000	主体施工	楼 扬	旅发公司	旅发公司	洞头全域旅游景区综合开发项目子项目
28	马岙潭度假区综合开发项目	续建	项目位于大门镇美岙村，总用地面积26.21亩，总建筑面积1.74万㎡，其中客房建筑面积1.12万㎡，车库及后勤设施建筑面积0.3万㎡。	19834	2023年2月	2025年7月	7500	主体施工	楼 扬	旅发公司	旅发公司、大门镇	洞头全域旅游景区综合开发项目子项目
29	珑头湾旅游度假小镇	续建	项目位于东屏街道垅头村，用地面积455.5亩，规划总建筑面积30.31万㎡。项目内容包括珑头湾旅游度假小镇项目及其住宅部分，洞头寮顶垃圾填埋场修复（治理）工程。	315182	2015年	2028年12月	7000	主体施工	郑锋利	温州金桥公司	东屏街道、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发改局	
30	“梦幻海湾”项目	续建	项目位于洞头区环岛西片工程海域及周边地块，采取陆海联动方式开发，主要建设精品度假酒店、海底世界、滨海水屋、生态堤坝、沙滩修复、生态体验式养殖、游艇码头、山景民宿及商业旅游娱乐等相关配套设施，拟打造以旅游娱乐为主，集商业、文化、体育竞技为一体的旅游商业综合体。	150000	2020年6月	2024年6月	2000	建成	楼 扬	浙江品森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广旅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北岙街道	152项目具体任务以上级下达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31	EOD-古村落盘活利用工程	续建	项目位于洞头地区，对海霞村、海陶村、大门东片等区域进行石厝房改造及周边配套建设，打造建设东郊村、小朴村休闲街区、悬崖餐厅等。	82206	2023年6月	2026年12月	1000	海霞村周边石厝房改造及配套建设；大门片古村落配套设施开工建设	楼 扬	旅发公司	旅发公司、大门镇、文广旅体局	
32	EOD-望海楼片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续建	项目位于望海楼景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望海楼主楼约1000㎡装修布展改造提升；新建观光缆车，停车场，水体景观等。	16432	2023年9月	2026年5月	2000	主楼及室外景观改造	楼 扬	旅发公司	旅发公司、文广旅体局	
33	EOD-中屿片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续建	项目位于元觉街道，包括海上骑行漫道工程、中屿4A级景区建设工程、花岗、沙角相思澳岸线修复工程，花岗、沙角一体化通道工程、共富样板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旅拍中心大楼、环花岗岛栈道、岸线修复、花岗沙角环境综合整治、林相改造、沙角村透水式平台、相思岙露营基地建设等。	9643	2023年5月	2025年12月	1000	完成环花岗栈道项目；完成共富样板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楼 扬	元觉街道	元觉街道、文广旅体局、资发公司	
34	青山岛供电管网建设工程	续建	建设第二回路10kv供电线路，大门至青山岛海底电缆，长度约4km。	1800	2023年9月	2024年6月	300	建成	苏剑群	国网温州市洞头区供电公司	国网温州市洞头区供电公司	
35	温州市青山欢乐岛项目	续建	项目位于元觉街道青山岛，总用地约155亩，主要建设五星级酒店、海上嘉年华游乐设施等。	160000	2019年9月	2025年9月	2000	开展海悦庄二期和酒店施工	楼 扬	浙江重山实业有限公司	元觉街道、文广旅体局、住建局	152项目具体任务以上级下达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36	洞头三盘产权式酒店项目	续建	项目位于三盘岛开元酒店东西两侧，总用地面积114.5亩，总建筑面积41316㎡。主要建设内容为98幢低层酒店、1幢7层公寓式酒店。	29953	2019年9月	2024年6月	4000	建成	楼 扬	温州市洞头金海岸大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文广旅体局、北岙街道	
37	东沙港片区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续建	新建东沙村民会客厅2655平方米，东沙片区沿线约42幢民居立面整治；东沙路整治提升（阳光100—星海湾）（含给水、雨水（不含污水管网）、路灯、沿海游步道、路侧整治）等；新垄隧道至阳光100两侧道路整治等；东沙村内整治等；不夜城周边整治提升等工程。	8139	2023年7月	2024年7月	5000	建成	楼 扬	旅发公司	旅发公司、文广旅体局	洞头区和美乡村宜居共富工程子项目
38	彩虹湾植物迷乐园	续建	项目位于沙岗村，建设用地面积45亩，主要包括商务酒店、大型植物园、亲子乐园等项目。	3000	2023年6月	2024年12月	1000	建成	楼 扬	花田花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元觉街道	
39	洞头区鹿西扎不断村生态围网养殖（暂名）	续建	项目位于鹿西扎不断海域，涉及用海面积430.488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双柱围网工程、冷库、管理房、检测系统等。	10000	2023年8月	2025年8月	3000	主体施工	张 攀	浙江东珍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暂名)	鹿西乡、农业农村局	
40	沿海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渔岙渔港休闲服务平台	续建	项目拟选址东屏街道原洞头码头外侧（放生台至海防码头），拟建长度400m，宽度25m单层透水式平台。路面为观景平台，底部为小型休闲游艇泊位。	6472	2023年9月	2024年9月	4500	建成	张 攀	东屏街道	农业农村局、东屏街道	洞头沿海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41	洞头未来渔港建设项目	续建	在现有渔港数字设施基础上，以未来渔港数字化平台为载体加快推进洞头渔港数字化转型升级，建立健全渔港综合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洞头未来渔港数智中心、渔港智慧化基础设施和数字孪生、渔港经济区专题数据仓，实现数治渔港应用场景、数智锚泊应用场景、数字渔获应用场景。	3800	2023年10月	2024年12月	2200	建成	张 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洞头沿海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
42	东沙渔港旅游开发项目（东沙不夜港）	续建	项目位于东沙渔港，分两期实施。一期主要建设休闲商业街坊区，位于大王殿村南清官周边约14亩地块，建筑面积约6944㎡；二期主要建设海鲜特色餐饮区，约9亩（现状大王殿旧厂房、渔网堆场）出让地块内，建筑面积约3680㎡。	9962	2022年9月	2024年4月	500	建成	楼 扬	旅发公司	旅发公司、文广旅体局	洞头全域旅游景区综合开发项目子项目
43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	续建	新建3个5万吨级集装箱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10万吨级集装箱船舶设计）及相应配套设施，泊位长969m，陆域总面积81.7公顷，设计通过能力155万TEU。	285604	2014年12月	2025年12月	25000	5#6#泊位水工整体完成；5#6#道堆建设。	郑锋利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局、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百项千亿项目
44	深水港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续建	项目对状元北片沿线环境提升，其中综合服务中心（集卡之家）用地面积约10000㎡，建设接待大厅、餐饮、休闲、购物、娱乐、物流总部园等；安心公寓（候鸟之家）用地面积约8000㎡，建筑面积约3000㎡，建设约60间公寓及配套设施；小北岙停车场用地面积约10000㎡。	7000	2023年6月	2025年12月	1100	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基本建设完成，综合服务中心主体施工	郑锋利	元觉街道	元觉街道	洞头区状元岙港区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子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45	状元岙一期海关查验区域改造项目	续建	项目位于元觉街道状元岙港区，占地面积385.05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58平方米，主要内容为新建一栋海关办公楼、设置海关围网、道闸等。	1000	2023年12月	2024年8月	700	建成	郑锋利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局、元觉街道	
46	温州华港液化天然气（LNG）储运调峰中心项目	续建	项目位于元觉街道，占地约280亩，1座LNG接卸码头已经建成。罐区一期项目接卸LNG能力100万吨/年，建设2座16万方mLNG储罐及其工艺配套工程，20套LNG槽车装卸系统等。	243612	2020年9月	2024年9月	8000	建成	郑锋利	温州华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元觉街道、发改局、交通运输局	千项万亿项目
47	洞头区疏港道路建设工程	续建	项目起点位于状元岙集装箱码头出入口交叉处，路线沿现状公路向东北延伸，经状元村、小北岙村，在K1+050后路段偏离老路开挖山体穿过，设计终点K1+690位于温州状元港区化工码头内。项目全长1.69km。	6520	2023年7月	2024年6月	2000	建成	郑锋利	交发公司	交通运输局、元觉街道	洞头区状元岙港区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子项目
48	浙江中燃华电能源有限公司小门岛汽车充装站（中燃油气转运中心）	续建	项目位于大门镇小门岛B-03a1地块，规划用地19074.5㎡，总建筑面积3099.42㎡，主要建设LPG和燃料油槽车装卸中转设施，同时通过新工艺提供高纯度丙烷、丁烷和车用燃气等。	6366	2023年9月	2025年11月	3000	主体施工	苏剑群	浙江中燃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大门镇	
49	年产10万套新能源储能与智能电气装备制造项目	续建	项目位于霓屿街道田岙屿，总用地面积31944.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8826.7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6666.08平方米，地下2160.65平方米。主要包括新能源充电桩、变压器分布式储能柜等内容。	22000	2023年7月	2025年8月	9000	主体施工	苏剑群	西屋港能控股有限公司	经信局、霓屿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50	温州市小门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泵站一期工程	续建	污水厂一期总规模1.0万m3/d，根据招商企业进驻情况，个别设备可以分两阶段建设。B组团泵站规模一次建成1.0万m3/d。	19902	2023年7月	2024年9月	4000	建成	郑锋利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住建局	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市政配套工程子项目
51	全球海上风电总部及总装基地项目	续建	项目选址于元觉街道状元南片，总用地面积约100亩，主要建设海上、陆上风力发电机组产线及海上风电试验中心、研发中心。	100000	2023年8月	2025年6月	10000	主体施工	郑锋利	温州和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信局、元觉街道	152项目具体任务以上级下达为准
52	温州冠乔气体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气体、溶液配置及酸碱罐区新建项目	续建	项目位于大门镇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B-02a地块，总用地45.89亩，总建筑面积16740㎡，主要建设充装间、乙炔车间、乙类车间、丁类桶装间、丁类仓库、低温液体罐组、毒性罐组等。	12200	2021年11月	2024年5月	2500	建成	苏剑群	温州冠乔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经信局、大门镇	
53	浙江康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使用无菌输注类医疗器械项目	续建	项目位于杨文工业区，占地面积10.33亩，建筑面积约1.5万㎡，年产30亿支一次性输注类产品，主要建设原材料车间、生产车间、成品车间、综合楼等。	10000	2023年3月	2025年3月	1000	主体施工	苏剑群	浙江康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信局、东屏街道	
54	固友紧固件新建项目	续建	项目选址南塘工业区B08-2b地块，用地20亩，主要建设两栋生产车间、一栋办公楼、一栋宿舍楼等。	4000	2022年12月	2024年12月	1000	建成	苏剑群	温州固友紧固件有限公司	经信局、北岙街道	
55	永宝紧固件扩建项目	续建	项目位于杨文工业区A8-1地块，扩建一幢厂房，建筑面积1630平方米。	1000	2023年12月	2025年3月	500	主体施工	苏剑群	温州市永宝紧固件有限公司	经信局、霓屿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56	弘博年产2万吨增塑剂及3千吨环保型高分子水性电泳涂料扩建项目	续建	项目位于大门镇小门岛，建筑面积为3824.8平米，通过购置酯化釜、酯化冷凝器、后处理釜、脱醇冷凝器、树脂合成釜、树脂乳化釜、储罐等设备，形成年产2万吨增塑剂及3千吨环保型高分子水性电泳涂料的生产能力。	1710	2023年12月	2024年11月	1500	建成	苏剑群	浙江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信局、大门镇	
57	信立达机械加工生产车间及配套改扩建项目	续建	项目选址杨文工业区A7地块，拆除原占地面积约1600㎡的旧厂房，新增改扩建建筑面积约8000㎡，主要建设一栋测试研发大楼和一栋机加工生产车间。	1500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800	建成	苏剑群	浙江信立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经信局、东屏街道	
58	温州仕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	续建	项目位于北岙街道燕山路，总建筑面积为4979.68平方米；由研发车间、新建厂房组成，研发车间建筑面积4187平方米、新建车间建筑面积792.68平方米。	1000	2023年11月	2024年10月	800	建成	苏剑群	温州仕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经信局、北岙街道	
59	南塘工业区道路工程	续建	项目位于南塘工业区，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改造及景观提升，增设停车场、储能点、城市家居、入口广场改造提升等，改变园区老旧形象，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3237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2500	建成	苏剑群	城发公司	城发公司、经信局、北岙街道	洞头海洋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二、城市蝶变板块（31项）												
60	燕子山水陆综合开发工程（管海者、玩海者）	开工（2023年结转）	项目位于水桶擂码头，用地范围约为22亩陆地面积及长约1公里海岸线，其中G-01b地块 （水运中心）规划用地面积为8497㎡，G-03b地块（商业综合体）规划用地面积为5464㎡，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游艇码头（含干仓及维养区域）、时尚外滩及连廊（海岸线外挑约25米）、商业综合体、水运中心、山体边坡治理、室外附属及配套工程。	19000	2024年6月	2026年6月	3500	主体施工	楼 扬	旅发公司	旅发公司、文广旅体局	洞头区共同富裕建设工程（二期）子项目
61	半屏岛综合提升项目	开工	项目选址于东屏街道半屏岛，主要内容包括半屏滨海沿线基础设施提升、古道整治提升、乡村道路沿线风貌提升、韭菜岙文化艺术区人行道拓宽、1288网红海堤提升等。	4115	2024年7月	2025年10月	1000	主体施工	楼 扬	东屏街道	东屏街道、文广旅体局	洞头区和美乡村宜居共富工程子项目
62	东沙港海上实景演绎项目	开工	项目选址在东沙港渔港内，以无边大海为背景，船体为舞台，通过演出打造海上实景演绎剧，游客可以拥有“观海、赏剧”的多重文旅体验。	2700	2024年4月	2024年7月	2500	建成	楼 扬	旅发公司	旅发公司	
63	东屏“沿港星光经济圈”核心区提升项目	开工（2023年结转）	项目选址位于蓝港社区近环岛路位置，打造集吃、住、游、购、娱于一体的东屏“洞头老码头”片区星光轻商圈。	2000（暂定）	2024年10月	2025年12月	500	开工建设	楼 扬	东屏街道、城发公司	东屏街道、城发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64	园区循环经济配套污水处理厂工程（状元南片污水处理厂）	开工（2023年结转）	项目总用地面积22317.08㎡（折合约33.51亩），总建筑面积5391㎡，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0.8万m³/d，远期规模为1.5万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件间及曝气沉砂池，生物除臭滤池、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生物尺配水井、加碳加药间、生物池、污泥泵站及二沉池、深度处理间、出水计量槽及回用水泵站、附属用房等配套建筑、结构、电气、自控、暖通及总图工程。	13700	2024年4月	2026年12月	5000	主体施工	苏剑群	城发公司	城发公司、元觉街道	状元新能源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工程子项目
65	北岙街道配套建筑项目（望海路片区）	开工（2023年结转）	项目位于北岙街道望海路片区，包括望海路等道路基础设施改造，锦都花苑等6个无物业小区改造，其中外立面改造约42.6万㎡。	6753	2024年3月	2026年3月	3000	建成望海路、连城大道；开工建设滨海花苑等小区	苏剑群	住建局、综合执法局	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北岙街道	洞头区旧城社区配套设施提升项目（一期）子项目
66	外岛片区排水管网提升工程	开工（2023年结转）	大门、元觉，霓屿、鹿西等4个外岛片区农污管网、农污终端设施提升，实现农污治理全覆盖，以及提升市政管网。	14900	2024年5月	2026年2月	5000	农污设施建设	苏剑群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洞头区全域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子项目
67	垃圾综合处置中心（新城垃圾中转站迁建工程）	开工（2023年结转）	项目拟建于杨文工业区a7、a8等地块，建设用地约需18亩，建设内容包括生活垃圾中转站、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和园林绿化垃圾处置中心。	4500	2024年3月	2025年5月	2000	主体施工	苏剑群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洞头海洋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子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68	朝阳社区有机更新项目	开工（2023年结转）	项目拟选址于大门镇朝阳社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朝阳社区旧城有机更新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等。	2300（暂定）	2024年6月	2025年8月	500	主体施工	苏剑群	大门镇	大门镇	洞头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综合配套提升工程子项目
69	尚承艺术中心	开工	项目拟选址于燕子山公园，用地面积约4.6亩，主要建设内容是建立各类艺术品展区（包含雕塑、装置、架上绘画、古董艺术品等）、研学和美学体验空间、文创展示空间、艺术鉴赏与讲座室、大师创作工作室、艺术品储藏与修复室、运营管理中心、无障碍设施、场地装修及景观绿化等。	3000	2024年7月	2025年10月	1000	开工建设	楼 扬	温州洞头东屏陈承卫油画工作室	文广旅体局	
70	东屏街道岙仔村旧村改造B地块项目	续建	项目选址于岙仔村旧村改造B地块，总用地面积131亩，总建筑面积16万㎡，主要建设住宅、公寓、商业配套等。	102000	2021年6月	2024年12月	15000	建成	苏剑群	温州市洞头冶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屏街道、住建局	
71	新城一期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	续建	项目实施范围主要在南洋国际酒店、人本及中兴路一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道路人行道提升、城区公交站台提升，公园、广场及部分节点绿化提升，市政基础设施修复，立面改造等。	5660	2023年11月	2025年2月	4000	道路开挖，雨污管网整治及路面修复	苏剑群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洞头区全域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子项目
72	北岙街道配套建筑项目（新城广场片区）	续建	位于北岙街道新城广场、影剧院、置信广场及其周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外立面改造、配套设施建设、排水、电气、停车场及附属设施工程等。	4740	2023年11月	2024年12月	3500	建成	苏剑群	住建局	住建局、国税局、北岙街道	洞头区旧城社区配套设施提升项目（一期）子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73	东屏街道社区配套建设项目	续建	项目位于东屏街道，包括育才路、府前街、化工路等3处道路基础设施提升，洞头村外立面改造等建设内容。	3489	2023年4月	2024年8月	2000	建成	苏剑群	东屏街道	住建局、东屏街道	
74	东屏隧道南出口社区配套建设项目	续建	项目位于后埭口片区，主要包括沿线立面整治、群众活动场地建设、步道改造等。	2847	2023年5月	2024年6月	800	建成	苏剑群	城发公司	城发公司、住建局、北岙街道、东屏街道	
75	大门环岛公路工程（马观线道路工程）	续建	项目全长17.41Km，进行白改黑并局部拓宽，建设内容包括路面病害处治、路面白改黑、排水10263m、路基防护、安全设施、局部改线及拓宽。	4870	2023年8月	2024年8月	2000	建成	郑锋利	交发公司	交通运输局、大门镇	大门农村基础设施（乡村振兴）工程子项目
76	鸽隔线改造提升工程	续建	项目范围为洞头鸽隔线，全长约6.7km，路面宽度6m，提升路段为五帝纪念馆至隔头村路段及望海楼支线，建设内容为“路面白改黑”改造、路面局部拓宽及相应安全设施等。	3400	2023年5月	2024年10月	700	建成	郑锋利	交发公司	交通运输局、北岙街道	
77	中心街城市更新及风貌改造试点工程	续建	项目位于北岙街道，新建建筑面积25024㎡，改造装修19000㎡，室外景观工程及雨污管网工程改造面积11000㎡。	10000	2021年6月	2025年2月	4000	中心街一期：建成。二期：瑶琳宾馆及电影院地块主体建设	苏剑群	城发公司	城发公司、住建局	洞头区共同富裕建设工程（一期）子项目
78	海塘安澜工程（布袋岙二期标准塘）	续建	布袋岙二期标准塘段提标加固海塘0.8km，设计防洪标准从20年一遇提升至50年一遇。	13645	2023年9月	2025年12月	6800	主体施工	张攀	海塘安澜办	海塘安澜办、农业农村局、霓屿街道	温州市洞头区海塘安澜工程（黄岙新塘标准塘和布袋岙二期标准塘）子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79	鹿西白龙屿牧场配套设施工程	续建	项目位于鹿西乡，用地面积141.91亩，改造道路9.8418km，箱涵1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交通附属设施、箱涵、强弱电管线、污水管网、挡墙、道路提升等配套设施建设。	4881	2023年9月	2024年8月	1500	建成	楼 扬	旅发公司	鹿西乡、旅发公司	鹿西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
80	S211省道洞头霓屿至北岙段工程	续建	项目起点位于霓屿布袋岙新区，终点位于北岙街道白迭村，全长5.04公里，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其中主线特大桥3786m/座，大桥948m/2座，桥梁合计4734m/3座；隧道214m/1座；平面交叉2处。	206878	2021年10月	2025年12月	55000	桥梁主体施工	郑锋利	交发公司	交通运输局	
81	岙底至大门隧道连接线工程（S325省道洞头岙底至长沙段）	续建	项目位于大门镇黄岙一期，起点顺接岙底隧道，终点接振兴中路与大门隧道连接线，路线全长2.89公里，建设等级为一级公路。	26748	2023年12月	2026年4月	9000	路基施工	郑锋利	交发公司	交通运输局、大门镇	洞头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综合配套提升工程子项目、百项千亿项目
82	大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续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13356平方米（折合约20.05亩），总建筑面积16519.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933.3平方米，架空层面积110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48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职工之家、后勤保障设施、早教中心、应急物资储备库、园区配套服务设施等。	13999	2023年11月	2026年1月	6000	主体施工	楼 扬	城发公司	城发公司、大门镇	洞头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综合配套提升工程子项目
83	长沙商务综合体	续建	项目位于长沙村，总用地约46亩，新建商务办公1.5万㎡，住宅公寓1.15万㎡。主要建设企业总部大楼、公寓居住、餐饮休闲娱乐、配套服务中心等。	59669	2023年3月	2026年3月	16000	主体施工	郑锋利	城发公司	城发公司、大门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84	黄岙新区市政配套工程	续建	项目位于大门镇黄岙新区，主要建设兴海路、海安路、海棠大道、海兴路及城市支路、振新中路局部拓宽、新城道路（除海晏路局部和大门大道），道路等级三-四级，设计时速20km/h，道路宽度12-30m，桥梁2座。	8670	2022年10月	2025年12月	4500	完成桥梁、给排水、电力、路灯等	苏剑群	大门镇	大门镇	洞头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综合配套提升工程子项目
85	霓屿南北通道建设工程	续建	项目位于霓屿街道布袋岙至下郎段霓屿料场施工便道，参照四级公路标准新建公路。路基宽度采用6.5米，路面6米满足四级公路双车道要求，全长约2.763Km	3500	2022年10月	2024年12月	1100	建成	郑锋利	交发公司	交通运输局	
86	EOD-洞头集镇片三级雨污管网整治工程	续建	项目位于洞头本岛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城南片、城北片、杨文三个排水分区三级雨污管网改造提升，环岛公路、普陀路、海滨路等重点路段及海霞、半屏、中屿等重点村居电力管网、弱电上改下等。	33000	2023年6月	2026年12月	4000	道路开挖，雨污管网整治及路面修复	苏剑群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87	旧城区雨污管网建设（本岛旧城区）	续建	项目主要对旧城区城南社区、岭背社区、风门社区、小三盘村等6个社区（村）地下雨污管网整治，路面全面修复,雨水立管增设，雨水口新建。	18310	2022年9月	2025年4月	6000	道路开挖，雨污管网整治及路面修复	苏剑群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洞头区全域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子项目
88	本岛其他片区污水管网提升工程	续建	环岛路珑头湾、霞光大道消防路段、大小朴路段等项目市政排水等配套建设，以及新城、杨文、南塘片区市政排水管网建设等近4.5公里；新城一期无物业小区内部整治；北岙街道、东屏街道农村污水治理等。	14912	2023年9月	2026年3月	5000	管网建设和农污设施提升	苏剑群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89	霓屿园区配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续建	项目位于霓屿布袋岙新区，总用地7795.70㎡，总建筑面积约9500㎡。新建配套服务中心兼顾市民活动、社会事务、海洋食品产业示范孵化基地等功能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10893	2023年11月	2026年2月	4000	服务中心主体施工	苏剑群	霓屿街道、科技局	霓屿街道、科技局	洞头海洋食品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子项目
90	霓屿污水处理厂二期	续建	项目二期将对原霓屿污水处理厂进行改扩建及设备提升，提升污水处理能力由800吨/日提升至2500吨/日。	1906	2023年4月	2024年6月	300	建成	苏剑群	城发公司	城发公司、霓屿街道	
三、幸福跃变板块（28项）												
91	沙岙至观音礁支线工程	开工（2023年结转）	项目起点位于沙岙隧道K0+200处，终点位于观音礁村村口。建设路线全长约1.32km，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路基宽10m，总用地25.2亩。	7800	2024年4月	2025年12月	4000	路基施工	郑锋利	交发公司	交通运输局、大门镇	大门农村基础设施（乡村振兴）工程子项目
92	洞头区2023年浙江省“蓝色海湾”生态建设项目-大门片项目	开工（2023年结转）	项目位于大小门岛，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小门岛沿线沙滩修复、岸线治理、亲水平台提升及环境整治等。	4000（暂定）	2024年6月	2025年12月	2000	沙滩修复	楼 扬	大门镇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大门镇	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浙江省“蓝色海湾”生态建设项目
93	EOD-沙滩整治修复及配套旅游设施建设工程	开工	项目包括环北岙湾沙滩岸线修复、环东屏片沙滩岸线修复、环霓屿岛岸线修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沙滩修复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16320	2024年6月	2026年6月	1500	擂网岙等沙滩修复开工建设	楼 扬	资发公司	资发公司、资规分局、文广旅体局	
94	洞头区四好农村路工程（一期）	开工	对洞头区域内道路、交叉口、红绿灯等安全隐患进行整治。	4800	2024年5月	2025年5月	3000	道路施工	郑锋利	公运管理中心	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95	和美乡村建设一期工程	开工	对大门镇、北岙街道、东屏街道、元觉街道重点村居进行提升；总用地面积约650亩，新建总建筑面积6623平方米，改造提升建筑面积6613平方米；码头及晒网场改造提升22.5亩，新建农村道路2200米，农村道路改造提升155.6亩；农村污水管道铺设及改造2公里；新增停车位1357个，充电桩190个。	13027	2024年6月	2027年6月	3000	主体施工	张 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北岙街道、东屏街道、元觉街道、霓屿街道、大门镇、鹿西乡	洞头区和美乡村宜居共富工程子项目
96	霓南片市政供水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开工（2023年结转）	项目位于霓屿街道，对霓屿片供水管网进行提升改造，分级泵房增设与提升，与陆域引水第二通道连接。	3000	2024年6月	2025年9月	2000	管网改造	苏剑群	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霓屿街道、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霓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子项目
97	教育第三幼儿园迁建工程	开工（2023年结转）	项目位于东屏街道金源花苑南侧（原三丰水产厂房及周边用地），占地约14.5亩，建筑面积8000㎡，办学规模15个班级，提供450个学位。	7500	2024年10月	2026年9月	2000	桩基施工	楼 扬	教育局	城发公司、教育局	北岙、东屏学前教育建设工程子项目
98	北岙街道配套邻里项目	开工	项目位于北岙街道燕山花苑等5个小区，包括群众活动场所改造提升约1万㎡，外立面改造约15万㎡，消控室整合，停车位468个，老年活动中心改造提升等内容。	4000（暂定）	2024年6月	2025年6月	2000	主体施工	苏剑群	北岙街道	住建局、北岙街道	洞头区旧城社区配套设施提升项目（一期）子项目
99	洞头区海湾未来社区建设项目	开工	项目位于新城一期，总面积约32公顷，规划范围北至滨海大道，西至腾飞路，冬至复兴路，南至洞头区教育幼儿园和洞头区里仁学院，社区以党建中心为依托，围绕三化九场景打造共创、共生、共享、共进的红色综合未来社区。	1000（暂定）	2024年10月	2025年10月	300	开工建设	苏剑群	住建局	住建局、北岙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100	海警营房建设工程	开工	项目主要位于状元南片A05地块北侧，用地8亩，建设面积约22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执法办案区、执勤训练、办公生活区等。	2300	2024年9月	2025年9月	1000	主体施工	苏剑群	城发公司	城发公司	
101	大荆农业融合示范提升项目	开工（2023年结转）	项目位于大荆村等村居。建设内容为大荆村蒋岩头片区沿河环境治理、入口形象及亲子（泥玩）休闲体验园、露营基地打造等；仁前途流谭岩片区海岛果蔬采摘园、生态停车场、木屋房车露营地、农田治理、河道提升、沿路栈道提升改造等内容。	1400	2024年8月	2025年8月	800	主体施工	张 攀	大门镇	大门镇	大门农村基础设施（乡村振兴）工程子项目
102	大门镇“山海同治，共富乡村”项目（暂名）	开工	项目位于大门镇小门村、仁前途村、杨梅田村、豆岩村、寨楼村、美岙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沙滩修复及基础设施配套提升等。	2000（暂定）	2024年9月	2025年9月	800	开工建设	张 攀	大门镇	大门镇	洞头区大门镇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支持打造共富乡村试点项目
103	大门镇小门公益性生态陵园工程	开工	项目位于大门镇小门村，公墓总建设用地面积为5943.84平方米（8.915亩），设计墓穴总数量为3096穴。一期公墓总建设用地面积为3969.99平方米，设计墓穴数量为1561穴；二期公墓总建设用地面积为1973.85平方米，设计墓穴数量为1535穴。二期先以绿化草坪覆面待实施。	1859	2024年4月	2024年12月	900	建成一期工程	张 攀	温州市洞头大门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大门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104	洞头区2023年浙江省“蓝色海湾”生态项目-鹿西片区项目	续建	项目包括妩人岙砾石滩及东臼岙岸线建设，岸线建设长度约410m。其中妩人岙砾石滩岸线建设长约144m，干滩面积约3718㎡，栈道建设200m，露营地配套设施1套；东臼岙岸线建设长度约266m，干滩面积约8149㎡，沙滩回填沙量约7万m³，边坡绿化2518㎡等。	2447	2023年10月	2024年6月	1500	建成	楼 扬	鹿西乡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鹿西乡	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浙江省“蓝色海湾”生态项目子项目
105	EOD-红树林蓝碳保护开发示范基地建设工程	续建	项目位于霓屿紫菜产业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保护修复红树林、容器苗抗寒育苗驯化基地、海洋食品产业示范孵化基地及海洋科学研究院改造提升、生物多样性展馆装修等。	3899	2023年10月	2026年12月	800	保护修复红树林建设；容器苗抗寒育苗驯化基地开工建设；生物多样性展馆装修	张 攀	海洋经济科技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分局	海洋经济科技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分局	
106	EOD-海岛山体与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续建	项目包括霓屿五岛公路（网寮鼻）南侧边坡绿化提升工程、环岛公路南塘湾公园东北侧（打水鞍）治理工程、海上花园绿化彩化美化提升工程、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大门镇仁前途村老鼠尾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等。	19547	2023年2月	2026年9月	1000	开工建设大门镇仁前途村老鼠尾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楼 扬	大门镇	大门镇	
107	鹿西乡综合交通码头配套设施工程	续建	项目位于鹿西乡，用地面积12.12亩，建筑面积2827.63㎡。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二次装修、水电安装、室外附属、配套道路、设备购置等。	4199	2023年9月	2025年3月	2000	主体施工	郑锋利	旅发公司	鹿西乡、旅发公司	鹿西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108	鹿西乡供水管网配套设施工程	续建	本工程给水管总长约9.519Km,沿线共设2座泵站，设计流量约 36.1m³/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供水管道、路面修复、 老旧管网及构筑物改造、泵站、电控系统等。	2435	2023年8月	2024年4月	800	建成	张 攀	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鹿西乡、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鹿西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9	霓屿园区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续建	项目位于霓屿街道，道路总长约9公里，包含海洋食品产业园区西向道路、南向道路、北向道路、上岸码头通道等道路及配套建设。	4890	2023年6月	2025年3月	500	南向、北向道路建成	苏剑群	霓屿街道	霓屿街道	洞头海洋食品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子项目
110	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	续建	项目主要由龙湾至洞头第二通道引水工程和大门至鹿西引水工程两个子项目组成，其中第二通道工程管道总长48.8km（利用已建管道4.1km）；鹿西乡引供水线路8.8km，加压泵站一座。	72179	2022年4月	2026年4月	12000	一期建成，二期主体施工	张 攀	引调水办	引调水办、农业农村局、水务公司	
111	洞头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暨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续建	项目位于新城二期，总用地面积64亩，总建筑面积8982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8370㎡，地下建筑面积31450㎡，主要建设洞头区人民医院新院及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等。	66828	2021年3月	2024年12月	7000	建成	楼 扬	城发公司	城发公司、卫生健康局	
112	国网浙江温州洞头区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与海霞供电所	续建	项目位于新城二期E04b地块，总建筑面积18900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五层，新建配电房、通信机房、自动化机房、UPS机房、调控中心等设备。	10050	2022年11月	2025年6月	2500	主体施工	苏剑群	国网温州市洞头区供电公司	国网温州市洞头区供电公司	
113	北岙学前教育（托育）建设工程	续建	项目拟选址新城二期E02地块，用地约30亩，托幼办学规模25个班级（其中幼儿园15个班级，托儿园10个班级），650个学位；并建设儿童健康服务中心4800㎡。	27070	2023年11月	2026年5月	6000	主体施工	楼 扬	城发公司	教育局、城发公司	北岙、东屏学前教育建设工程子项目、百项千亿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形象进度				
114	洞头粮食储备中心库及配套建设工程	续建	项目位于新城区加油站东侧，总用地面积约20亩，总建筑面积1.65万㎡，主要建设粮食储备仓库、物资仓库、物流加工中心、综合服务用房等。	10968	2023年4月	2025年6月	4000	主体施工	郑锋利	城发公司	城发公司、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15	大门镇中心幼儿园工程	续建	项目位于大门镇长沙，总用地面积约14亩，总建筑面积 8589㎡，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活动用房、综合楼、多功能活动用房及门卫与附属工程等。	7554	2022年4月	2024年3月	500	建成	楼 扬	城发公司	城发公司、教育局、大门镇	洞头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综合配套提升工程子项目
116	大门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	续建	项目拟建于大门大道附近B-07地块，用地6.05亩，建筑面积约3115㎡，建设内容主要为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以及配套基础设施等。	1985	2023年2月	2024年10月	700	建成	黄 伟	城发公司	公安分局、城发公司	
117	北岙街道配套服务项目	续建	项目位于北岙街道，主要对全区的群众活动场所进行提升改造，包括道路、公共活动区域、地下空间的环境、景观照明等内容整治提升。	1976	2023年9月	2024年9月	1000	建成	苏剑群	北岙街道	住建局、北岙街道	洞头区旧城社区配套设施提升项目（一期）子项目
118	元觉残疾人之家	续建	项目位于元觉街道小北岙村村口地块，总用地面积10943.87㎡，总建筑面积为4570㎡，建设残疾人之家。	1100	2023年2月	2024年12月	300	建成	张 攀	小北岙村	元觉街道	
综合合计：												
	合计：118项						540100					

附件 2：

洞头区 2024 年重大建设项目计划表（前期类）

单位：万元、亩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2024 年前期工作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一、争取开工项目								
1	滨海公路旅游慢道工程（最美环岛公路）	拟建设规模 42 公里，围绕本岛及海西湖环岛公路，构建健身休闲慢游道，沿环、沿轴打造驿站，生态环境修复，绿化景观改造等。	/	争取开工	郑锋利	交发公司	交通运输局	
2	海上会客厅—城市阳台	项目位于新城二期，海韵大道至北岙海塘，海滨河及两侧地块，以及 2.51 公里北岙后二期标准塘。主要包括：滨水广场、湿地公园、商业配套、海塘改造利用等。	45000（暂估）	争取开工	苏剑群	住建局	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资规分局	北岙后二期提升改造后续由农业农村局负责
3	南塘海塘提标改造工程	南塘标准塘提标加固全长 1.053 公里，设计标准为 50 年一遇提标。	15000	争取开工	张 攀	海塘安澜办	海塘安澜办、农业农村局	
4	常青-深水 110kV 线路工程	项目选址于大门至洞头，新建 110 千伏架空线路 2*10 公里，新建 110 千伏海缆 2*10.5 公里，扩建 110 千伏 GIS 间隔 2 个。	20000	争取开工	苏剑群	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	
5	洞头区全域管输气建设工程	实施浙能 LNG 管输气工程，新建调压站，从浙能接收站接气至大小门片区；实施华港 LNG 直输城市中压管网至状元岛及本岛片。	15000（暂估）	争取开工	苏剑群	洞头管道燃气公司	综合执法局、洞头管道燃气公司	
6	状元南片标准塘除险加固工程	状元南片标准塘安全鉴定为三类塘，需除险加固。	7000	争取开工	张 攀	海塘安澜办	海塘安澜办、农业农村局、元觉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2024年前期工作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7	北岙街道中心街有机更新（东屏隧道南出口至中普陀段）	项目起点位于东屏隧道南出口，沿中心街沿线至中普陀，全长约1.8公里，建设内容主要以群众住房难为切入点，改造提升文化配套场所、外立面、景观照明等。	4000（暂估）	争取开工	苏剑群	住建局	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北岙街道	原银海、城南片区有机更新项目
8	大门东片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项目位于大门镇潭头至观音礁沿线村庄，建设内容为观景平台、临海栈道、海上游项目、石头房及仿古地面改造提升等。	4000	争取开工	楼 扬	大门镇	大门镇	洞头区大门农村基础设施（乡村振兴）工程子项目
9	霓屿田岙屿地块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总用地面积29.87亩，道路长约851米（西港路、港能路），整治提升9631㎡，建设综合管道约5930米，以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	4300（暂估）	争取开工	苏剑群	霓屿街道	霓屿街道	霓屿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子项目
10	霓屿新能源装备小微园道路联络线	长垄坑至西海湾道路提升长度约1700m。	1700（暂估）	争取开工	苏剑群	霓屿街道	霓屿街道	
11	燕子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	项目选址于燕子山公园周边，一期建筑面积1350㎡，对燕子山公园入口、登山游步道、环山栈道提升、园内锻炼平台、周边景观环境及林相进行改造提升，打造登山驿站、休闲中心、停车场等公共配套设施。	3700	争取开工	楼 扬	文广旅体局	文广旅体局、旅发公司、北岙街道	
二、可研或初设编制项目								
12	集镇片三级雨污管网提升工程（二期）	项目主要位于东屏集镇片，主要内容包括后坑村、中仑村、洞头村、惠民村、后寮村、垅头村等三级污水管网提升整治。	20000（暂估）	完成初设编制	苏剑群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东屏街道	
13	口袋公园（二期）	项目主要位于本岛片，主要包括72台阶空地、中心街后街、新垄隧道出入口空地等约10处的边角地段谋划口袋公园。	2000（暂估）	完成初设编制	苏剑群	住建局	住谋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2024年前期工作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4	洞头区城市家具建设更新项目	对洞头全区公交站、果壳箱、电箱、树池、井盖、路牌、灯杆、护栏、座椅、导向牌、信息牌、车止柱、5G微站等城市家具进行统一提升，分步分阶段建设更新。	/	完成初设编制	苏剑群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15	大小门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110千伏变电站一座，容量2×50MVA，新建110千伏线路2*1km。	3500	完成项目核准	苏剑群	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	
16	S211桐乡至洞头公路洞头白迭至南塘段	省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长度3.7km，设计时速80km/h，路基宽度24m。	35000（暂估）	完成可研编制	郑锋利	交发公司	交通运输局	
17	小门岛西作业区码头一期工程	项目选址于大小门岛港区小门西作业区，建设内容为5万吨级液体散货码头1座和5万吨级通用散货码头1座。	60000（暂估）	完成可研编制	郑锋利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18	深门至沙角段迎宾通道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拟对深门加油站至330国道沙角段与海景路交叉口沿线进行整治，长约3.5公里、宽度约15米，主要建设一条长约3.5公路的慢行绿道，沿线景观改造，有效提升状元南片形象。	1500(暂估)	完成可研编制	楼 扬	元觉街道	元觉街道、交通运输局	
19	霓好未来社区项目	项目位于霓屿新区，结合滞洪区，成片开发环霓屿新区水系绿道景观，探索向外拓展新区空间，围绕三化九场景、一老一小打造容纳近5000人的霓好未来社区，提升城镇品味。	3000（暂估）	完成可研编制	苏剑群	住建局	住建局、霓屿街道	
20	实验中学综合楼建设工程	项目选址于实验中学，新建综合楼、宿舍楼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餐厅、宿舍、体育馆及功能活动室等。	4500（暂估）	完成可研编制	楼 扬	教育局	教育局	
21	大门新城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	项目位于大门镇振兴西路（原洞头二中），占地102亩。主要内容为：拆危旧教学楼1幢2472㎡，新建实验综合楼1幢，面积约8034㎡。	3500（暂定）	完成可研编制	楼 扬	教育局	教育局、城发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2024年前期工作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22	北岙街道配套低碳项目（停车场改造）	项目主要范围为北岙街道旧城区域，洞头区域城关车站、老医院、府前广场等停车场改造。	2000(暂估)	深化可研编制	苏剑群	住建局	住建局、北岙街道	洞头区旧城社区配套设施提升项目（一期）子项目
23	三盘融合中心项目	项目拟选址于北岙街道三盘社区，总用地面积约4亩，总建筑面积约269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社区服务、卫生服务、老人活动中心等。	1200	深化可研编制	苏剑群	北岙街道	北岙街道	
24	洞头城市多功能场馆项目（暂名）	打造集规划馆、海岛博物馆、生物多样性馆、蓝湾展示馆等为一体的场馆综合体。	10000（暂估）	完成可行性论证	苏剑群	住建局	住建局、文广旅体局、北岙街道	
三、机会研究项目								
25	国有码头综合开发项目	对大门镇乌仙头等码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改造、码头改造提升等。	/	完成机会研究	郑锋利	资发公司	资发公司	
26	“夜游经济”配套 设施提升项目（暂名）	对全区范围内重要夜游区域的配套设施进行提升，进一步完善夜游海鲜街区，音乐夜市等场景，丰富“夜游，夜憩夜宴，夜赏，夜娱”于一体的洞头星光经济业态。	3000（暂估）	完成机会研究	苏剑群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27	中心街延伸线改造（九亩丘至凝香路段）	项目对中心街延伸道路（九亩丘路段）至南塘工业区凝香路路段进行改造研究，改善提升交通，综合结合九亩丘遗址文物保护与开发，打造城市文化遗址旅游。	/	完成机会研究	苏剑群	住建局	住建局、文广旅体局、北岙街道	
28	环海西湖旅游产业集群研究	在同心公园、三盘擂网岙、中屿片区、深门等环海西湖以点串线连接，打造环海西湖旅游产业集群。	/	完成机会研究	楼 扬	文广旅体局	文广旅体局、北岙街道、元觉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2024年前期工作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29	大门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	项目位于黄岙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对黄岙新区的污水进行收集和处理。	/	完成机会研究	苏剑群	大门镇	大门镇	
30	全球海上装备基地建设方案	研究洞头海上装备基地建设方案。	/	完成机会研究	郑锋利	新能源专班	新能源专班	
31	新能源产业规划布局研究	研究洞头新能源产业布局。	/	完成机会研究	郑锋利	新能源专班	新能源专班	
32	校网调整建设方案研究	研究校网优化调整建设方案。	/	完成机会研究	楼 扬	教育局	教育局	
33	养老建设方案研究	研究养老建设方案。	/	完成机会研究	楼 扬	民政局	民政局	
34	沙岙至马岙潭支线工程（观光隧道）	项目位于大门沙岙码头至马岙潭景区之间，总长度约2.2公里，其中隧道长约350米，桥梁3座515米，主要内容为隧道、通景生态廊道、沿线景观桥、观景平台、配套停车场等。	/	完成机会研究	楼 扬	大门镇	大门镇、交通运输局	
35	洞头一般渔港提升项目	对洞头12座普通渔港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建设内容有渔港码头改造、渔港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	完成机会研究	张 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合计				**35项**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的决议

（2024年2月6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温州市洞头区2024年预算，同意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2月5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面对国内和国际局势变化等超预期因素相互叠加的复杂局面，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一系列稳经济保增长政策，履行好财政资金分配、管理、监督各方面职能，加强财政资金政策引导保障作用，全面落实稳健助企纾困政策，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圆满完成区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和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

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21亿元，同比增长5.6%，完成年初预算的93.1%，主要受留抵退税及非税控制影响。其中：税收收入6.08亿元，同比增长23.1%，完成年初预算99.3%；非税收入5.13亿元，同比下降9.6%，完成年初预算86.8%。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98亿元，同比增长10.7%，完成调整预算的100.3%。其中民生支出28.26亿元，占年度预算支出的76.4%。

3.总体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21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28.56亿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5.5亿元，一般债3.00亿元，调入资金9.81亿元，使用结转资金0.25亿元），收入合计39.7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98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2.78亿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0.75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12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及结转下年1.91亿元），支出合计39.76亿元。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由于2023年省、市与洞头之间财力结算尚在进行中，最终数据以结算为准）。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22.37亿元，同比增长18.2%，完成调整预算的103.7%。其中土地出让收入2.92亿元，同比下降52.4%；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19.09亿元，同比增长52.6%，主要为停车场和码头盘活收入16.57亿元。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22.52亿元，同比增长13.8%，完成调整预算的101.0%。

3.总体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22.37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8.37亿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15亿元，专项债6.62亿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1.60亿元），收入合计30.7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22.52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8.22亿元（其中：调出资金6.00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01亿元，结转下年2.21亿元），支出合计30.74亿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由于2023年省、市与洞头之间财力结算尚在进行中，最终数据以结算为准）。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社保基金收入2.86亿元，同比增长5.1%，完成调整预算的100.1%；2023年社保基金支出2.77亿元，同比增长4.66%，完成调整预算的100%。收支相抵，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收支结余0.09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

转移性收入4万元，合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0.8%；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万元，结转下年支出0万元，合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0.8%。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五）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政府一般债务情况：2023年年初余额33.24亿元，本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亿元，2023年末一般债务余额36.24亿元，与省财政厅下达的一般债务限额36.24亿元相等。新增一般债务主要用于状元南片市政道路、新城二期市政道路工程、元觉义校迁建工程、状元垦区软基处理工程等9个项目。

2.政府专项债务情况：2023年年初余额20.81亿元，本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6.62亿元，2023年末专项债务余额27.43亿元，与省财政厅下达的专项债务限额27.43亿元相等。新增专项债务主要用于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洞头区北岙、东屏学前教育提升工程、洞头区海塘安澜工程等14个项目。

（六）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1.挖潜力拓渠道，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强化税收收入征管。牢固树立全区“一盘棋”思想，加强与税务、经信、住建等部门协同联动，深入研判分析财政经济形势，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及时兑现惠企政策，提升营商环境，做大做强总部经济，合理有序把握收入节奏。二是全力做好非税收入征缴。坚持依法征收、规范执收，实现石子岙采矿权2.13亿元、各类罚没款1.43亿元；全面清点盘活国有存量资产，成功盘活停车经营权和码头经营权，实现收入16.57亿元。三是全力以赴向上争资。完善向上争资激励机制，激发部门积极性；印发向上争资指导目录，指导部门提高向上争资精准性。截至12月底全区共获上级补助资金12.03亿元，其中1000万元以上项目17个6.59亿元，预计结算后全年上级补助资金15.5亿元。

2.抓机遇聚资源，助推三个“一号工程”。一是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紧扣“往高攀升、向新进军、以融提效”三大主攻方向，开展首位战略首位保障行动，实行超常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确保全年财政科技投入增长15%以上。全年财政投入1.29亿元。二是以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顶格落实“8+4”经济政策体系，共获上级“8+4”政策资金2.61亿元，支出2.36亿元，支出进度90.8%，位居全市前列。加快直达资金项目分配和资金拨付，推动资金精准拨付到市场主体和受益对象，全年共获直达资金3.12亿元，年度支出进度100%。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累计新增审核上线涉企政策118项，兑现惠企奖补资金934件2.09亿元，帮助企业降本增效；通过发放2期消费券383万元，拉动我区消费需求，活跃经济氛围。发挥政府采购政策优势，累计完成政府采购资金8.7亿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8.6亿元。三是聚焦“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持续做好EOD、甬莞高速支线、S211等重大项目筹融资保障。支持实现更高水平“走出去”“引进来”。交通运输支出投入3.76亿，同比增长246.5%，为大干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3.优结构保重点，夯实共同富裕根基。一是不断改善和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残疾人补助、一老一小帮扶、退役安置等各项民生政策提标扩面，支持儿童友好、青年发展、老年友好、育儿友好、医保纾困等各项共富政策改革落地，全年民生支出28.2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6.4%。支持教育公平和质量提升，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支持推进城乡优质教育均衡发展，实现教育支出“只增不降”，全年教育支出4.86亿元。二是推进“扩中提低”行动。聚焦老、病、残、幼等特殊群体的服务需求，推动低收入家庭帮扶从兜底型保障向发展型帮扶转变。全年发放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生活、护理补贴等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0.3亿元，累计救助11.3万人次，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强化涉农和民生财政性补助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一键达平台”“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作用，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到实处。累计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1.29亿元。三是全力以赴抓建设夯基础。投入0.7亿元保障洞头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夯实我区渔业基础；投入0.4亿元建设洞头区旧城社区配套设施提升项目（一期），促进我区城市有机更新；投入0.3亿元保障陆域引水二期工程取得标志性进展，实现鹿西乡彻底告别“靠天吃水”的历史。

4.抓改革谋创新，增强财政内生动力。一是深入实施绩效管理。以“财会监督年”为抓手，持续深化绩效改革管理，积极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各类事后评价46个，并首次针对债券项目、国企EPCO等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8.58亿元。二是优化国企布局结构。围绕“整合重组”，推动洞头资源开发公司实体化运作，完成公司股权调整、组织架构搭建、人员配备、资产注入等工作。探索海洋特色资源开发，成功包装全国试点标杆海上诸湾EOD项目。三是推进数字财政建设。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完成总会计核算、资金申拨、政府采购等7

个一体化系统功能模块集中部署和迁移，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考核位居全省前列。

5.守底线防风险，强化监管财政平稳运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牢牢守住财政运行底线。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健全区级机关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工作机制，从严从紧控制财政支出，将有限财政资金统筹用于“三保”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等重要领域。持续开展年中预算压减工作，全年累计压减预算资金2556万元，同比增长190.8%。二是强化“三公”经费监管。严格按照只降不增原则下达各部门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同比下降0.4%。强化部门主体责任，将“三公”经费管理纳入区纪委政治生态建设评价体系。设立“三公”经费动态监控平台，加强日常动态监控；建立预警机制，对支出进度过快的部门发送关注函和预警函，督促部门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三是优化全过程监管。纠正各类违规业务64笔，32家预算单位，涉及资金203.96万元，纠正率100%。加强工程项目审核管理，全年累计审核三算（预、结、决算）项目231个，审核金额19.96亿元，净核减财政资金0.95亿元，核减率为8.64%。

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工作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收入方面，面临不确定性。**我区财政收入来源有限，优质税源培育成果尚未显现，土地出让市场持续低迷，资源盘活缺乏后劲及可持续性。**支出方面，刚性支出保障压力大。**“三保”、社保补助、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逐年增加；“三保”外其他刚性支出，比如专职社工、网格员、村社干部待遇及运行、交通补亏等等不断增加；各项惠企利民及人才政策加码出台，PPP项目到期回购支付压力巨大，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管理方面，部分专项政策和资金绩效有待提高。**部门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资金资产资源统筹利用程度还有待强化，上级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进度有待提高。对此，我们高度重视，下步将认真研究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解决。

二、2024年预算安排

2024年，全区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要求，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坚定扛起“续写温州创新史”使命担当，紧扣海上花园“1315”工作体系，加强统筹，保持强度，突出重点，优化结构，推**

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持续精准，为推进海上花园“名副其实”，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洞头新篇章提供强有力的财政力支撑和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收入预算草案：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12.33**亿元，同比增长10.0%。其中：税收收入6.78亿元，同比增长11.6%；非税收入5.55亿元，同比增长8.1%。

2.支出预算草案：拟安排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75亿元，**剔除一般债因素同口径增长3%。其中：基本支出13.67亿元，占比37.2%；项目支出23.08亿元（含预备费、区长基金、企业发展专项、教育专项等预留资金2.43亿元）。

3.总体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12.33亿元，转移性收入26.2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5.7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60亿元，政府性基金调入7.0亿元，上年结转0.9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95亿元；其他调入0.02亿元），收入合计38.55亿元。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75亿元，转移性支出1.80亿元（其中：上解省市财政支出0.75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1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0.7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1亿元，结转下年0.13亿元），支出合计38.55亿元。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人代会前安排的区级支出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区人代会批准前，安排使用的支出，主要是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收入预算草案：拟安排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8.56亿元，同比下降17.02%。其中：土地出让收入4.5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13.8亿元。

2.支出预算草案：拟安排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6.53亿元，同比下降26.58%，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27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9.15亿元、债务支出3亿元、其他科目支出1.11亿元。

3.总体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18.56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7.17亿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1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4.80亿元，使用上年结余资金2.22亿元），收入合计25.7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16.53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9.20亿元（其中：调出资金7.0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19亿元，还本支出2.0亿元，上解支出0.01亿元），支出合计25.73亿元。收支相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 2.75 亿元，剔除失业保险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5.13%（2024 年起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拟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7%。收支相抵，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期结余 0.05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52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 万元，收入合计 524 万元；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8 万元，调出 156 万元，支出合计 524 万元。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五）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

2024 年预计新增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 亿元（含再融资债务 0.6 亿元）、专项债务 4.8 亿元（含再融资债务 1.8 亿元）。安排债务还本 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7 亿元、专项债务 2.0 亿元。全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待省财政厅下达后，依法编制调整预算方案（草案）提交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认真抓好 2024 年财政管理工作

（一）千方百计抓收入稳支出，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探索财政收支可持续运行机制，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培育财源新增长点，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大产业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支持提升企业竞争力。抢抓政策机遇，加快盘活政府性资源资产。精准把握上级政策导向与资金投向，积极向上争资。面对减收增支压力，统筹兼顾，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稳定收支运行。主动协调稳收入，密切关注留抵退税“回补”、土地出让收入等，稳住收入大盘，确保平稳可持续。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保重点保平衡，切实兜牢三保底线，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用足用好债券资金，既要加快进度，更要规范使用。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打造共富标志成果

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打造更加宜业宜居宜游的海上花园。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积极推进“扩中提低”行动，促进基本公共服务更加普惠优质均衡，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继续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为洞头教育高质量均衡化发展提供财政保障。持续支持旅游文化建设，优化旅游环境，促进打造国际生态旅游岛实现新突破。坚持乡村振兴，赋能渔村劳动力价值提升，拓展共同富裕渠道。扩大交通有效投资，促进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助推交通物流降本增效。

（三）狠抓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持续厉行节约，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健全过紧日子制度，严格过紧日子执行，强化过紧日子监督。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健全化债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进一步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加强财政管理，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会计和国有资产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强化工程项目审核管理，健全财政资金审核制度。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踔厉奋发、团结奋斗，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道路勇毅前行，为加快建设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洞头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附件：

1.洞头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洞头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3.洞头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明细表

4.洞头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执行情况

5.洞头区2023年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出情况

6.洞头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执行情况

7.洞头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

8.洞头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

9.洞头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明细表

10.洞头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执行情况

11.洞头区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情况

12.洞头区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情况

13.洞头区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执行情况

14.洞头区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15.洞头区2023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16.洞头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17.洞头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18.洞头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草案）

19.洞头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草案）

20.洞头区2024年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出预算（草案）

21.洞头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预算（草案）

22.洞头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23.洞头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24.洞头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明细预算（草案）

25.洞头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预算（草案）

26.洞头区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27.洞头区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28.洞头区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草案）

29.洞头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草案）

30.洞头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草案）

31.洞头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草案）

32.洞头区2024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算（草案）

33.关于北岙街道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34.关于东屏街道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35.关于元觉街道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36.关于霓屿街道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附件 1

洞头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调整数	2023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同比上年增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06,174	120,329	120,329	112,081	93.15%	5.56%
（一）税收收入	49,394	61,229	61,229	60,771	99.25%	23.03%
增值税	27,746	28,549	28,549	36,417	127.56%	31.25%
企业所得税	5,474	11,822	11,822	5,011	42.39%	-8.46%
个人所得税	2,541	3,000	3,000	1,925	64.17%	-24.24%
资源税	1,433	2,000	2,000	1,403	70.15%	-2.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76	6,300	6,300	4,622	73.37%	-1.15%
房产税	1,423	1,500	1,500	1,578	105.20%	10.89%
印花税	1,323	1,500	1,500	1,595	106.33%	20.5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16	1,000	1,000	2,084	208.40%	47.18%
土地增值税	744	2,400	2,400	859	35.79%	15.46%
车船税	2,419	2,400	2,400	4,348	181.17%	79.74%
耕地占用税	168	750	750	890	118.67%	429.76%
契税	0	0	0	0		
环境保护税	6	8	8	39	487.50%	550.00%
其他税收收入	25	0	0	0		-100.00%
（二）非税收入	56,779	59,100	59,100	51,310	86.82%	-9.63%
专项收入	4,102	4,500	4,500	4,855	107.89%	18.36%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715	1,800	1,800	1,870	103.89%	9.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68	1,300	1,300	2,740	210.77%	116.09%
罚没收入	12,711	9,000	9,000	14,309	158.99%	12.5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8,177	43,800	43,800	28,863	65.90%	-24.4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86	450	450	543	120.67%	11.73%
其他收入	36	50	50	0	0.00%	-100.00%
二、上划中央收入	53,177	65,782	65,782	63,985	97.27%	20.32%
国内增值税	27,746	28,549	28,549	36,417	127.56%	31.25%
企业所得税 60%	8,211	17,733	17,733	7,517	42.39%	-8.45%
个人所得税 60%	3,812	4,500	4,500	2,888	64.18%	-24.24%
国内消费税	13,408	15,000	15,000	17,163	114.42%	28.01%
三、财政总收入	159,351	186,111	186,111	176,066	94.60%	10.49%

附件 2

洞头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调整数	2023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同比上年增减	情况说明
本级支出	334,139	357,479	368,816	369,799	100.27%	10.6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75	41,103	42,185	42,315	100.31%	7.19%	
国防支出	942	931	1,273	1,099	86.33%	16.67%	
公共安全支出	19,939	17,436	18,462	18,494	100.18%	-7.25%	
教育支出	47,961	48,981	48,986	48,554	99.12%	1.24%	
科学技术支出	11,163	12,927	12,889	12,909	100.16%	15.6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841	7,912	8,573	8,601	100.33%	9.6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10	38,727	37,900	37,878	99.94%	19.45%	
卫生健康支出	42,934	45,715	41,111	41,540	101.04%	-3.25%	
节能环保支出	5,749	4,292	8,500	8,569	100.81%	49.05%	上级转移支付增加，其中绿色转化专项 3000 万，市级海经专项 1318 万。
城乡社区支出	43,115	58,091	34,152	34,495	101.00%	-19.99%	
农林水支出	28,328	28,729	32,088	32,311	100.70%	14.06%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调整数	2023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同比上年增减	情况说明
交通运输支出	10,841	11,262	37,100	37,569	101.26%	246.55%	8+4 政策及两直资金支出要求，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增加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396	5,077	11,033	11,007	99.77%	72.09%	主要为总部经济奖励资金及建筑业优惠政策兑现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05	255	1,730	1,734	100.23%	115.40%	主要为商贸企业补助及优惠政策增加
金融支出	186	0	95	95	100.00%	-48.9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050	10,785	10,169	10,091	99.24%	-37.13%	2022 年中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4600 万，2023 年无
住房保障支出	6,303	7,186	7,266	7,222	99.39%	14.5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20	643	1,110	1,105	99.55%	53.4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61	2,327	2,550	2,541	99.65%	17.58%	消防部分人员经费补差及项目结转至 23 年执行
其他支出	0	0	0	0			
预备费	0	3,600	0	0			
债务付息支出	11,470	11,500	11,645	11,644	99.99%	1.5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	0	0	26		-48.00%	

附件 3

洞头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34139	369799	**10.6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75	42315	**7.19%**
人大事务	1432	1628	**13.69%**
行政运行	1215	1397	**14.98%**
人大会议	83	66	**-20.48%**
人大监督	11	5	**-54.55%**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95	104	**9.47%**
代表工作	0	46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8	10	**-64.29%**
政协事务	1306	1179	**-9.72%**
行政运行	1116	974	**-12.72%**
政协会议	59	53	**-10.17%**
参政议政	68	85	**25.00%**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63	67	**6.35%**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592	16829	**15.33%**
行政运行	9344	10655	**14.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9	3148	**167.01%**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60	0	**-100.00%**
政务公开审批	0	26	
信访事务	28	34	**21.43%**
事业运行	2495	1343	**-46.17%**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86	1623	**9.22%**
发展与改革事务	2419	2461	**1.74%**
行政运行	883	892	**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	14	**-41.67%**
战略规划与实施	0	413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28	8	**-93.75%**
物价管理	0	5	
事业运行	533	565	**6.00%**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51	564	**-33.73%**
统计信息事务	459	539	**17.43%**
行政运行	367	388	**5.72%**
专项统计业务	20	45	**125.00%**

科目名称	2022 年 执行数	2023 年 执行数	同比上年 增减
统计管理	0	1	
专项普查活动	16	34	**112.50%**
统计抽样调查	52	71	**36.54%**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4	0	**-100.00%**
财政事务	2499	2283	**-8.64%**
行政运行	1761	2019	**14.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	0	**-100.00%**
财政监察	47	42	**-10.64%**
信息化建设	42	21	**-50.00%**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51	141	**-6.62%**
事业运行	287	0	**-100.00%**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	60	
税收事务	2457	2519	**2.52%**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457	2519	**2.52%**
审计事务	593	667	**12.48%**
行政运行	360	316	**-12.22%**
审计业务	73	190	**160.27%**
信息化建设	14	0	**-100.00%**
事业运行	146	161	**10.27%**
纪检监察事务	2367	2534	**7.06%**
行政运行	2227	2334	**4.80%**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40	200	**42.86%**
商贸事务	999	1034	**3.50%**
行政运行	599	759	**26.71%**
事业运行	183	0	**-100.00%**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17	275	**26.73%**
民族事务	0	58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0	58	
港澳台事务	224	350	**56.25%**
行政运行	179	0	**-100.00%**
台湾事务	45	350	**677.78%**
档案事务	561	748	**33.33%**
行政运行	401	0	**-100.00%**
档案馆	155	748	**382.58%**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5	0	**-100.00%**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28	129	**0.78%**
行政运行	100	110	**10.00%**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28	19	**-32.14%**

科目名称	2022 年 执行数	2023 年 执行数	同比上年 增减
群众团体事务	832	819	**-1.56%**
行政运行	486	555	**14.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	0	**-100.00%**
事业运行	77	0	**-100.00%**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33	264	**13.30%**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18	1049	**28.24%**
行政运行	777	893	**14.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	156	**280.49%**
组织事务	1155	1354	**17.23%**
行政运行	774	921	**18.9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	267	**15.58%**
事业运行	30	0	**-100.00%**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0	166	**38.33%**
宣传事务	1206	1208	**0.17%**
行政运行	791	806	**1.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	32	**-15.7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77	370	**-1.86%**
统战事务	504	500	**-0.79%**
行政运行	412	414	**0.4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92	86	**-6.5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48	1079	**-19.96%**
行政运行	743	923	**24.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	70	**-38.60%**
事业运行	310	0	**-100.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1	86	**-52.49%**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69	3341	**-6.39%**
行政运行	1906	1793	**-5.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0	**-100.00%**
市场主体管理	0	10	
市场秩序执法	18	150	**733.33%**
信息化建设	4	9	**125.00%**
药品事务	0	8	
质量安全监管	17	24	**41.18%**
食品安全监管	91	92	**1.10%**
事业运行	754	776	**2.92%**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64	479	**-37.3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7	**0.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7	**0.00%**

科目名称	2022 年 执行数	2023 年 执行数	同比上年 增减
国防支出	942	1099	**16.67%**
国防动员	813	1059	**30.26%**
人民防空	119	130	**9.24%**
民兵	300	65	**-78.33%**
边海防	70	51	**-27.14%**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324	813	**150.93%**
其他国防支出	129	40	**-68.99%**
其他国防支出	129	40	**-68.99%**
公共安全支出	19939	18494	**-7.25%**
公安	13803	11720	**-15.09%**
行政运行	11224	9712	**-13.47%**
信息化建设	20	0	**-100.00%**
执法办案	361	336	**-6.93%**
事业运行	108	0	**-100.00%**
其他公安支出	2090	1672	**-20.00%**
检察	1552	1434	**-7.60%**
行政运行	1229	1203	**-2.12%**
检察监督	104	88	**-15.38%**
事业运行	35	0	**-100.00%**
其他检察支出	184	143	**-22.28%**
法院	2431	2887	**18.76%**
行政运行	1922	2099	**9.21%**
案件审判	150	100	**-33.33%**
案件执行	40	0	**-100.00%**
“两庭”建设	14	45	**221.43%**
事业运行	118	0	**-100.00%**
其他法院支出	187	643	**243.85%**
司法	1283	1355	**5.61%**
行政运行	1078	1049	**-2.69%**
基层司法业务	38	25	**-34.21%**
普法宣传	27	0	**-100.00%**
律师管理	5	0	**-100.00%**
公共法律服务	52	36	**-30.77%**
社区矫正	23	33	**43.48%**
法治建设	0	37	
其他司法支出	60	175	**191.67%**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70	1098	**26.2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70	1098	**26.21%**

科目名称	2022 年 执行数	2023 年 执行数	同比上年 增减
教育支出	47961	48554	**1.24%**
教育管理事务	1935	2326	**20.21%**
行政运行	1357	1407	**3.68%**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578	919	**59.00%**
普通教育	39902	39400	**-1.26%**
学前教育	5167	6017	**16.45%**
小学教育	16616	17728	**6.69%**
初中教育	17759	14236	**-19.84%**
高中教育	50	297	**494.00%**
高等教育	300	300	**0.00%**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	822	**8120.00%**
职业教育	3489	4150	**18.95%**
中等职业教育	2938	3689	**25.56%**
技校教育	551	461	**-16.33%**
成人教育	150	53	**-64.67%**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126	21	**-83.33%**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24	32	**33.33%**
广播电视教育	1	87	**8600.00%**
广播电视学校	1	0	**-100.00%**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0	87	
进修及培训	1244	1926	**54.82%**
教师进修	1197	1352	**12.95%**
干部教育	14	0	**-100.00%**
其他进修及培训	33	574	**1639.3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2	22	**-90.0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2	22	**-90.09%**
其他教育支出	1018	590	**-42.04%**
其他教育支出	1018	590	**-42.04%**
科学技术支出	11163	12909	**15.64%**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649	3097	**87.81%**
行政运行	157	274	**74.52%**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492	2823	**89.21%**
技术研究与开发	248	204	**-17.74%**
机构运行	218	169	**-22.48%**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30	35	**16.67%**
科技条件与服务	4821	6035	**25.18%**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4821	6035	**25.18%**
科学技术普及	169	160	**-5.33%**

科目名称	2022 年 执行数	2023 年 执行数	同比上年 增减
机构运行	113	92	**-18.58%**
科普活动	56	68	**21.43%**
科技重大项目	41	458	**1017.07%**
科技重大专项	41	0	**-100.00%**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0	458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235	2955	**-30.22%**
科技奖励	2152	2477	**15.1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83	478	**-77.0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841	8601	**9.69%**
文化和旅游	4690	4152	**-11.47%**
行政运行	960	950	**-1.04%**
图书馆	497	503	**1.21%**
艺术表演场所	115	121	**5.22%**
文化活动	10	0	**-100.00%**
群众文化	617	530	**-14.10%**
文化创作与保护	96	38	**-60.42%**
旅游宣传	0	177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449	529	**17.82%**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946	1304	**-32.99%**
文物	91	122	**34.07%**
文物保护	15	32	**113.33%**
博物馆	47	90	**91.49%**
历史名城与古迹	5	0	**-100.00%**
其他文物支出	24	0	**-100.00%**
体育	0	129	
体育竞赛	0	28	
其他体育支出	0	101	
新闻出版电影	30	0	**-100.00%**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30	0	**-100.00%**
广播电视	2116	2661	**25.76%**
行政运行	1586	0	**-100.00%**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30	2661	**402.08%**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14	1537	**68.16%**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43	110	**-23.08%**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1	1427	**85.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10	37878	**19.4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66	2428	**7.15%**
行政运行	572	535	**-6.47%**

科目名称	2022 年 执行数	2023 年 执行数	同比上年 增减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3	**-57.14%**
劳动保障监察	127	48	**-62.20%**
就业管理事务	276	212	**-23.1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97	376	**-5.29%**
事业运行	645	628	**-2.64%**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42	626	**158.68%**
民政管理事务	1059	1270	**19.92%**
行政运行	576	555	**-3.65%**
社会组织管理	0	79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	0	**-100.00%**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5	33	**-49.23%**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3	603	**46.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56	14844	**44.7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18	5957	**31.8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3	2974	**33.18%**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504	4000	**14.16%**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	191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0	**-100.00%**
就业补助	170	773	**354.71%**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70	773	**354.71%**
抚恤	858	1098	**27.97%**
伤残抚恤	126	309	**145.24%**
义务兵优待	183	397	**116.94%**
其他优抚支出	549	392	**-28.60%**
退役安置	259	293	**13.13%**
退役士兵安置	197	220	**11.68%**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5	32	**-8.57%**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	0	**-100.00%**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	10	**0.00%**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	31	**342.86%**
社会福利	1088	1604	**47.43%**
儿童福利	130	226	**73.85%**
老年福利	142	657	**362.68%**
殡葬	223	265	**18.83%**
养老服务	593	456	**-23.10%**
残疾人事业	2346	1949	**-16.92%**
行政运行	193	198	**2.59%**
残疾人就业	75	160	**113.33%**

科目名称	2022 年 执行数	2023 年 执行数	同比上年 增减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54	796	**5.57%**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24	795	**-39.95%**
红十字事业	129	130	**0.78%**
行政运行	88	91	**3.41%**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41	39	**-4.88%**
最低生活保障	1209	1335	**10.4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9	1335	**10.42%**
临时救助	243	200	**-17.70%**
临时救助支出	194	199	**2.5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	1	**-97.9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1	316	**4.98%**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1	316	**4.98%**
其他生活救助	13	14	**7.69%**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3	14	**7.69%**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067	8193	**1.56%**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9	0	**-100.0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948	8193	**3.0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71	446	**-5.31%**
行政运行	140	270	**92.86%**
拥军优属	25	110	**340.00%**
事业运行	104	0	**-100.00%**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2	66	**-67.33%**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45	40	**-11.1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5	40	**-11.1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0	2945	**0.5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0	2945	**0.51%**
卫生健康支出	42934	41540	**-3.25%**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91	1165	**68.60%**
行政运行	675	717	**6.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16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6	432	**2600.00%**
公立医院	6445	5969	**-7.39%**
综合医院	6442	5969	**-7.34%**
中医(民族)医院	3	0	**-10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934	3042	**-48.74%**
乡镇卫生院	5894	3042	**-48.3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	0	**-100.00%**
公共卫生	9664	8524	**-11.80%**

科目名称	2022 年 执行数	2023 年 执行数	同比上年 增减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71	907	**-6.59%**
卫生监督机构	337	408	**21.07%**
应急救治机构	0	19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09	1451	**2.98%**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95	4712	**691.9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685	329	**-94.21%**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67	527	**-20.99%**
中医药	0	298	
其他中医药支出	0	298	
计划生育事务	3242	3655	**12.74%**
计划生育服务	4	3	**-25.00%**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238	3652	**12.7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41	3678	**-8.98%**
行政单位医疗	1015	1327	**30.74%**
事业单位医疗	602	761	**26.41%**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24	1590	**-34.41%**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836	9202	**-6.45%**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09	0	**-100.0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427	9202	**-2.39%**
医疗救助	926	1128	**21.81%**
城乡医疗救助	921	1123	**21.93%**
疾病应急救助	5	5	**0.00%**
优抚对象医疗	11	12	**9.09%**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	12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1	0	**-100.00%**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60	673	**20.18%**
行政运行	427	483	**13.11%**
事业运行	35	0	**-100.00%**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8	190	**93.88%**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1	68	**65.85%**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1	68	**65.85%**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43	4126	**167.4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43	4126	**167.40%**
节能环保支出	5749	8569	**49.05%**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01	425	**-15.17%**
行政运行	310	346	**11.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1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91	69	**-63.87%**

科目名称	2022 年 执行数	2023 年 执行数	同比上年 增减
环境监测与监察	268	270	**0.75%**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68	270	**0.75%**
污染防治	49	1486	**2932.65%**
水体	49	1486	**2932.65%**
自然生态保护	499	1534	**207.41%**
生态保护	499	1534	**207.41%**
污染减排	258	253	**-1.94%**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0	34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58	1	**-99.61%**
减排专项支出	0	218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174	4601	**10.23%**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174	4601	**10.23%**
城乡社区支出	43115	34495	**-19.99%**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38	8846	**11.44%**
行政运行	1172	2564	**118.7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47	
城管执法	2616	1006	**-61.54%**
工程建设管理	1	0	**-100.0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149	5229	**26.03%**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51	202	**-55.2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51	202	**-55.2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87	10084	**119.84%**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704	7929	**193.23%**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83	2155	**14.4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24	4850	**100.08%**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24	4850	**100.08%**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59	391	**50.97%**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59	391	**50.97%**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456	10122	**-63.13%**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456	10122	**-63.13%**
农林水支出	28328	32311	**14.06%**
农业农村	12236	22915	**87.28%**
行政运行	1540	451	**-70.71%**
事业运行	1514	1541	**1.78%**
病虫害控制	5	1	**-80.00%**
执法监管	55	6	**-89.09%**
防灾救灾	14	25	**78.57%**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34	0	**-100.00%**

科目名称	2022 年 执行数	2023 年 执行数	同比上年 增减
农业生产发展	0	3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0	9	
渔业发展	2627	4162	**58.43%**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7	8	**14.29%**
农田建设	27	0	**-100.00%**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313	16709	**164.68%**
林业和草原	831	773	**-6.98%**
森林资源管理	42	25	**-40.48%**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87	192	**2.67%**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3	0	**-100.00%**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69	556	**-2.28%**
水利	792	2345	**196.09%**
行政运行	0	133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9	371	**528.81%**
水利执法监督	5	0	**-100.00%**
水土保持	0	16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6	0	**-100.00%**
抗旱	25	0	**-100.00%**
农村水利	35	0	**-100.00%**
其他水利支出	652	622	**-4.6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688	234	**-97.58%**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214	0	**-100.00%**
社会发展	3379	0	**-100.0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5	234	**146.32%**
农村综合改革	3447	4539	**31.68%**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909	2798	**46.57%**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838	1241	**48.0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700	500	**-28.57%**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	184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	184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34	1321	**-0.97%**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34	1321	**-0.97%**
交通运输支出	10841	37569	**246.55%**
公路水路运输	10768	36032	**234.62%**
行政运行	1150	1212	**5.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9	2310	**3.63%**
公路建设	1084	24165	**2129.24%**
公路养护	230	322	**40.00%**

科目名称	2022 年 执行数	2023 年 执行数	同比上年 增减
公路运输管理	818	1465	**79.10%**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385	396	**2.86%**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4872	6162	**26.48%**
车辆购置税支出	0	1012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	1012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3	525	**619.18%**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47	517	**1000.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6	8	**-69.2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396	11007	**72.09%**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29	242	**-43.59%**
产业发展	429	242	**-43.5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967	10682	**79.0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5934	10652	**79.51%**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3	30	**-9.0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83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8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05	1734	**115.40%**
商业流通事务	115	325	**182.61%**
行政运行	0	221	
事业运行	16	0	**-100.00%**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99	104	**5.05%**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48	490	**40.80%**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48	490	**40.8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2	919	**168.71%**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2	919	**168.71%**
金融支出	186	95	**-48.92%**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0	90	**200.00%**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30	90	**200.00%**
其他金融支出	156	5	**-96.79%**
其他金融支出	156	5	**-96.7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050	10091	**-37.13%**
自然资源事务	15253	5365	**-64.83%**
行政运行	1091	1868	**71.22%**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0	595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61	294	**12.64%**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0	42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4	350	**8650.00%**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56	1157	**1966.07%**

科目名称	2022 年 执行数	2023 年 执行数	同比上年 增减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	259	**25800.0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1120	149	**-98.66%**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184	0	**-100.00%**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77	0	**-100.00%**
事业运行	1098	337	**-69.31%**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361	314	**-76.93%**
气象事务	481	1154	**139.92%**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481	1154	**139.92%**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6	3572	**1030.38%**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6	3572	**1030.38%**
住房保障支出	6303	7222	**14.58%**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5	177	**-47.16%**
农村危房改造	1	2	**100.00%**
公共租赁住房	279	0	**-100.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0	69	**72.50%**
老旧小区改造	15	0	**-100.00%**
保障性租赁住房	0	106	
住房改革支出	5948	6941	**16.69%**
住房公积金	5948	6941	**16.69%**
城乡社区住宅	20	104	**420.00%**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0	104	**420.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20	1105	**53.47%**
粮油物资事务	702	653	**-6.98%**
行政运行	62	72	**16.13%**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5	5	**0.00%**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635	576	**-9.29%**
粮油储备	0	452	
储备粮(油)库建设	0	452	
重要商品储备	18	0	**-100.00%**
食盐储备	10	0	**-100.00%**
应急物资储备	8	0	**-10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61	2541	**17.58%**
应急管理事务	1026	1176	**14.62%**
行政运行	751	801	**6.66%**
安全监管	32	28	**-12.50%**
应急管理	19	0	**-100.00%**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24	347	**54.91%**
消防救援事务	945	1223	**29.42%**

科目名称	2022 年 执行数	2023 年 执行数	同比上年 增减
行政运行	121	0	**-100.00%**
消防应急救援	0	60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824	1163	**41.14%**
地震事务	0	1	
地震监测	0	1	
自然灾害防治	44	100	**127.27%**
地质灾害防治	44	100	**127.2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46	22	**-84.93%**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46	22	**-84.93%**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1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19	
债务付息支出	11470	11644	**1.52%**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1470	11644	**1.5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1470	11644	**1.5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	26	**-48.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	26	**-48.00%**

附件 4

洞头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政府经济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调整数	2023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同比上年增减	备　　注
合　　计	130,985	135,008	135,008	132,338	98.02%	1.03%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0,689	72,495	72,495	60,976	84.11%	0.47%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194	45,996	45,996	37,356	81.22%	-2.19%	
社会保障缴费	10,054	10,640	10,640	10,060	94.55%	0.06%	
住房公积金	5,698	6,897	6,897	5,555	80.54%	-2.5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43	8,962	8,962	8,005	89.32%	18.7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708	9,212	9,212	7,236	78.55%	-6.12%	
办公经费	5,403	5,860	5,860	5,375	91.72%	-0.52%	
会议费	0	4	4	1	25.00%		
培训费	50	285	285	122	42.81%	144.00%	
专用材料购置费	3	295	295	5	1.69%	66.67%	
委托业务费	1,113	1,060	1,060	524	49.43%	-52.92%	
公务接待费	121	246	246	140	56.91%	15.70%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3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7	370	370	219	59.19%	0.92%	
维修（护）费	251	492	492	179	36.38%	-28.69%	

政府经济科目	2022 年 执行数	2023 年 预算数	2023 年 预算调整数	2023 年 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同比上年 增减	备　　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	600	600	633	105.50%	15.09%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94	92	92	103	111.96%	9.57%	
房屋建筑物购建	2	0	0	0		-100.00%	
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0			
设备购置	82	83	83	96	115.66%	17.07%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	9	9	7	77.78%	-30.00%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0,833	50,096	50,096	60,651	121.07%	-0.30%	
工资福利支出	55,521	46,596	46,596	55,431	118.96%	-0.16%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7	3,500	3,500	5,220	149.14%	-1.08%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35	0	0	0		-100.00%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7	129	129	122	94.57%	229.73%	
资本性支出（一）	37	129	129	122	94.57%	229.7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4	2,984	2,984	3,250	108.91%	100.12%	
社会福利和救助	575	1,850	1,850	2,134	115.35%	271.13%	
助学金	0	0	0	0			
离退休费	1,017	245	245	223	91.02%	-78.0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2	889	889	893	100.45%	2690.63%	
其他支出	0	0	0	0			
其他支出	0	0	0	0			

附件 5

洞头区 2023 年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合计	61,506	62,334	1.35%
1.体制补助支出	57,555	57,868	0.54%
北岙街道	8,000	11,312	41.40%
大门镇	12,556	17,419	38.73%
东屏街道	3,580	6,035	68.58%
元觉街道	8,911	9,066	1.74%
霓屿街道	15,402	7,510	-51.24%
鹿西乡	9,106	6,526	-28.33%
2.结算补助支出（税收分成）	3,951	4,466	13.03%
北岙街道	1,850	1,740	-5.95%
大门镇	782	1,108	41.69%
东屏街道	619	892	44.10%
元觉街道	346	361	4.34%
霓屿街道	338	296	-12.43%
鹿西乡	16	69	331.25%

注：乡镇（街道）在财政体制上按一级政府来处理，支出上按部门直接列入相关功能科目。

附件 6

洞头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执行数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执行数
一、本级收入	106,174	112,081		一、本级支出	334,139	369,799
二、转移性收入	299,232	285,532		二、转移性支出	71,267	27,814
（一）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10,244	10,244		（一）上解上级支出	7,500	7,5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781	2,781		（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35	1,235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77	77		（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00	9,540
增值税返还收入	2,094	2,094		（四）增设预算周转金	0	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978	1,978		（五）调出资金	0	0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3,314	3,314		（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0,000	0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含市县收到的设区市补助）	143,689	144,756		（七）结转下年	6,532	9,539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9,000	30,000				
（四）调入资金	79,900	98,085				
其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900	35,965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65,000	60,000				
从其他资金调入	0	2,120				
（五）使用结转资金	6,399	2,447				
收入合计	405,406	397,613		支出合计	405,406	397,613

注：因 2023 年省、市与洞头之间财力结算尚在进行中，最终数据以结算为准。

附件 7

洞头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执行数	2023 年 预算数	2023 年 预算调整数	2023 年 执行数	预算 完成率	同比上年 增减	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 本级收入	189,241	198,425	215,629	223,657	103.72%	18.19%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376	1,500	789	788	99.87%	-42.7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1,312	43,500	28,415	28,420	100.02%	-53.65%	
彩票公益金收入	109	200	0	0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62	500	500	2,480	496.00%	436.80%	
污水处理费收入	916	900	900	1,098	122.00%	19.87%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25,066	151,825	185,025	190,871	103.16%	52.62%	

附件 8

洞头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调整数	2023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同比上年增减	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 本级支出	197,918	165,135	222,840	225,158	101.04%	13.7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3	0	3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	3	0	3			
城乡社区支出	52,063	52,869	30,157	30,135	99.93%	-42.1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078	51,373	21,700	21,919	101.01%	-47.9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77	1,296	1,294	1,052	81.30%	279.7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6	0	0	0		-100.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62	200	163	164	100.61%	1.2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	0	0	0		-100.00%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	0	7,000	7,000	100.00%	0.00%	
其他支出	140,587	104,351	185,332	187,615	101.23%	33.45%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9,270	103,045	184,026	186,472	101.33%	33.89%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17	1,306	1,306	1,143	87.52%	-13.21%	
债务付息支出	5,193	7,892	7,351	7,350	99.99%	41.5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193	7,892	7,351	7,350	99.99%	41.5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5	20	0	55		-26.67%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5	20	0	55		-26.67%	

附件 9

洞头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97,918	225,158	**13.7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3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	3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0	3	
城乡社区支出	52,063	30,135	**-42.1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078	21,919	**-47.9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639	1,416	**-94.01%**
土地开发支出	1,276	1,469	**15.13%**
城市建设支出	206	950	**361.17%**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339	3,394	**-21.78%**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0	1,43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3	6	**-73.91%**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0	52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0	80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57	120	**-53.31%**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38	12,996	**5.3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77	1,052	**279.78%**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	253	
土地开发支出	172	799	**364.53%**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05	0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6	0	**-100.00%**
城市环境卫生	46	0	**-100.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62	164	**1.23%**

科目名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62	162	**0.00%**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	2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	0	**-100.00%**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	0	**-100.00%**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	7,000	**0.00%**
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	7,000	**0.00%**
其他支出	140,587	187,615	**33.45%**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9,270	186,472	**33.89%**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64,170	123,272	**92.1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5,100	63,200	**-15.8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17	1,143	**-13.21%**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24	1,008	**-10.32%**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0	110	**-38.89%**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	25	**108.3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	0	**-100.00%**
债务付息支出	5,193	7,350	**41.5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193	7,350	**41.54%**
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	115	230	**100.0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38	638	**0.0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544	734	**34.93%**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896	5,748	**47.5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5	55	**-26.67%**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5	55	**-26.67%**
污水处理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	6	**0.0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	0	**-10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68	49	**-27.94%**

附件 10

洞头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执行数		支出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执行数
一、本级收入	189,241	223,657		一、本级支出	197,918	225,158
二、转移性收入	99,698	83,756		二、转移性支出	91,021	82,255
（一）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525	1,500		（一）调出资金	65,000	60,000
（二）调入资金	0	0		（二）结转下年支出	25,905	22,155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8,600	66,200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	0
（四）使用结转资金	6,573	16,056		（四）上解上级支出	116	100
收入合计	288,939	307,413		支出合计	288,939	307,413

注：由于 2023 年省、市与洞头之间财力结算尚在进行中，最终数据以结算为准。

附件 11

洞头区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调整数	2023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同比上年增减	备注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7,177	28,009	28,532	28,562	100.11%	5.10%	
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14,870	14,813	15,659	15,689	100.19%	5.51%	
财政补贴收入	11,452	12,517	12,187	12,187	100.00%	6.42%	
利息收入	418	319	243	243	100.00%	-41.84%	
委托投资收益	0	0	3	3	100.00%		
转移收入	406	360	406	406	100.00%	-0.04%	
上级补助收入	16	0	20	20	100.00%	25.00%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5	1	13	13	100.00%	-7.48%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省级统筹险种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委托投资收益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项目	2022 年 执行数	2023 年 预算数	2023 年 预算调整数	2023 年 执行数	预算 完成率	同比上年 增减	备注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793	9,363	8,989	9,019	100.33%	2.57%	
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671	656	656	686	104.57%	2.29%	
财政补贴收入	7,948	8,517	8,187	8,187	100.00%	3.00%	
利息收入	163	190	144	144	100.00%	-12.12%	
委托投资收益	0	0	3	3	100.00%		
转移收入	0	0	0	0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	12	0	0	0		-100.00%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232	16,695	17,154	17,154	100.00%	5.6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2,289	12,300	12,713	12,713	100.00%	3.45%	
财政补贴收入	3,504	4,000	4,000	4,000	100.00%	14.16%	
利息收入	40	45	37	37	100.00%	-8.05%	
转移收入	397	350	403	403	100.00%	1.54%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	0	1	1	100.00%	-53.24%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市级统筹险种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转移收入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市级统筹险种

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调整数	2023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同比上年增减	备注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768	709	1,089	1,089	100.00%	41.77%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743	685	1,076	1,076	100.00%	44.74%	
财政补贴收入	0	0	0	0			
利息收入	25	24	9	9	100.00%	-63.37%	
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0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	0	4	4	100.00%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383	1,242	1,299	1,299	100.00%	-6.07%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167	1,172	1,214	1,214	100.00%	4.06%	
财政补贴收入	0	0	0	0			
利息收入	190	60	54	54	100.00%	-71.73%	
转移收入	9	10	3	3	100.00%	-67.60%	
上级补助收入	16	0	20	20	100.00%	25.00%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	0	8	8	100.00%	865.63%	

附件 12

洞头区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调整数	2023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比上年增减	备注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6,476	26,550	27,711	27,711	100.00%	4.66%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4,617	25,871	26,371	26,371	100.00%	7.13%	
转移支出	1,042	76	1,204	1,204	100.00%	15.58%	
上解上级支出	81	84	89	89	100.00%	9.52%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36	519	47	47	100.00%	-93.65%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省级统筹险种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转移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503	9,147	9,166	9,166	100.00%	7.80%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7,508	8,071	7,989	7,989	100.00%	6.41%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632	683	697	697	100.00%	10.21%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362	393	479	479	100.00%	32.07%	

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调整数	2023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比上年增减	备注
转移支出	0	0	2	2	100.00%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0	0	0	100.00%	-100.00%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790	15,295	17,034	17,034	100.00%	7.88%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4,749	15,220	15,834	15,834	100.00%	7.35%	
转移支出	1,041	75	1,200	1,200	100.00%	15.29%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0	0	0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市级统筹险种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转移支出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市级统筹险种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大病保险支出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001	1,103	901	901	100.00%	-9.96%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989	1,091	885	885	100.00%	-10.57%	

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调整数	2023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比上年增减	备注
上解上级支出	11	12	16	16	100.00%	44.73%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0	0	0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183	1,004	610	610	100.00%	-48.41%	
其中：失业保险金支出	282	308	385	385	100.00%	36.49%	
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医疗费）支出	89	101	86	86	100.00%	-2.66%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	0	0	0	0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	0	0	0	0			
其他费用支出	5	4	17	17	100.00%	233.86%	
稳定岗位补贴（稳岗返还）支出	465	460	6	6	100.00%	-98.78%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61	59	18	18	100.00%	-70.35%	
转移支出	1	1	2	2	100.00%	200.00%	
上解上级支出	70	72	73	73	100.00%	3.92%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11	0	23	23	100.00%	-89.03%	

附件 13

洞头区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预算数	2023 年 预算调整数	2023 年 执行数
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460	820	850
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8,349	16,562	16,592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16	-177	-14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8,666	8,341	8,371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400	120	12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5,301	2,758	2,758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六、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95	188	188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217	1,914	1,914
七、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38	689	689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3,165	3,549	3,549

附件 14

洞头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调整数	2023 年执行数	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调整数	2023 年执行数
一、利润收入		0	520	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	4	4	4
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二、股利、股息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4	0
四、清算收入					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4	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0**	**0**	**520**	**0**	**本年支出合计**	**9**	**4**	**368**	**4**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	4	4	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七、上年结转	5	0	0	0	六、调出资金			156	
					七、结转下年				
转移性收入合计	**9**	**4**	**4**	**4**	**转移性支出合计**	**0**	**0**	**156**	**0**
收 入 总 计	**9**	**4**	**524**	**4**	**支出总计**	**9**	**4**	**524**	**4**

附件 15

洞头区 2023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执行数	情况说明
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42,881	540,481	
一般债务	323,381	332,381	
专项债务	119,500	208,10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540,500	636,700	
一般债务	332,400	362,400	
专项债务	208,100	274,30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47,600	96,200	
一般债务	59,000	30,000	
专项债务	88,600	66,20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50,000	0	
一般债务	50,000	0	
专项债务	0	0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40,481	636,681	
一般债务	332,381	362,381	债务余额在政府债务限额之内
专项债务	208,100	274,300	债务余额与政府债务限额相等

附件 16

洞头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同比增长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12,081**	**123,289**	**10.0%**	
（一）税收收入	60,771	67,809	**11.6%**	
增值税	36,417	40,729	**11.8%**	
企业所得税	5,011	5,820	**16.1%**	
个人所得税	1,925	1,925	**0.0%**	
资源税	1,403	2,000	**4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22	5,670	**22.7%**	
房产税	1,578	1,630	**3.3%**	
印花税	1,595	1,600	**0.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84	2,160	**3.6%**	
土地增值税	859	860	**0.1%**	
车船税	4,348	4,500	**3.5%**	
耕地占用税	890	900	**1.1%**	
契税	0	0		
环境保护税	39	15	**-61.5%**	
其他税收收入	0	0		
（二）非税收入	51,310	55,480	**8.1%**	
专项收入	4,855	4,500	**-7.3%**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870	1,900	**1.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740	2,600	**-5.1%**	
罚没收入	14,309	9,080	**-31.5%**	

项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同比增长	情况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8,863	38,800	**34.4%**	主要来源于采矿权出让、海域使用权出让、余料处置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43	500	**-7.9%**	
其他收入	0	0		
二、上划中央收入	63,985	64,347	**0.6%**	
国内增值税	**36,417**	40,729	**11.8%**	
企业所得税 60%	7,517	8,730	**16.1%**	
个人所得税 60%	2,888	2,888	**0%**	
国内消费税	17,163	12,000	**-30.0%**	
三、财政总收入	176,066	187,636	**6.6%**	

附件 17

洞头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同比增长	情况说明
本级支出	**369,799**	**367,500**	**-0.6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315	42929	**1.45%**	
国防支出	1,099	951	**-13.47%**	
公共安全支出	18,494	15800	**-14.57%**	
教育支出	48,554	49906	**2.78%**	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
科学技术支出	12,909	14846	**15.01%**	科技支出增长要求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01	8781	**2.0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78	39290	**3.73%**	
卫生健康支出	41,540	41576	**0.09%**	
节能环保支出	8,569	8539	**-0.35%**	
城乡社区支出	34,495	31291	**-9.29%**	
农林水支出	32,311	31362	**-2.94%**	
交通运输支出	37,569	34841	**-7.2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007	8536	**-22.4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34	3558	**105.19%**	
金融支出	95	0	**-10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91	8149	**-19.24%**	
住房保障支出	7,222	7375	**2.1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05	603	**-45.4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41	2467	**-2.91%**	
其他支出	0	0		
预备费	0	3700		法定要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安排
债务付息支出	11,644	13000	**11.65%**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6	0	**-100.00%**	

附件 18

洞头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69,799**	**367,500**	**-0.6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315**	**42,929**	**1.45%**
人大事务	**1,628**	**1,446**	**-11.18%**
行政运行	**1,397**	**1,257**	**-10.02%**
人大会议	**66**	**65**	**-1.52%**
人大监督	**5**	**6**	**20.00%**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04**	**0**	**-100.00%**
代表工作	**46**	**109**	**136.96%**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0**	**9**	**-10.00%**
政协事务	**1,179**	**1,243**	**5.43%**
行政运行	**974**	**1,009**	**3.59%**
政协会议	**53**	**65**	**22.64%**
参政议政	**85**	**99**	**16.47%**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67**	**70**	**4.48%**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795**	**17,961**	**6.94%**
行政运行	**10,655**	**7,905**	**-25.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8**	**2,243**	**-28.75%**
政务公开审批	**26**	**30**	**15.38%**
事业运行	**1,343**	**1,282**	**-4.54%**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23**	**6,501**	**300.55%**
发展与改革事务	**2,461**	**1,684**	**-31.57%**
行政运行	**892**	**865**	**-3.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	**30**	**114.29%**
战略规划与实施	**413**	**0**	**-100.00%**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8**	**0**	**-100.00%**
物价管理	**5**	**8**	**60.00%**
事业运行	**565**	**565**	**0.00%**

科目名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64**	**216**	**-61.70%**
统计信息事务	**539**	**598**	**10.95%**
行政运行	**388**	**386**	**-0.52%**
专项统计业务	**45**	**50**	**11.11%**
统计管理	**1**	**0**	**-100.00%**
专项普查活动	**34**	**100**	**194.12%**
统计抽样调查	**71**	**62**	**-12.68%**
财政事务	**2,283**	**2,228**	**-2.41%**
行政运行	**2,019**	**1,978**	**-2.03%**
财政监察	**42**	**49**	**16.67%**
信息化建设	**21**	**0**	**-100.00%**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41**	**186**	**31.91%**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0**	**15**	**-75.00%**
税收事务	**2,519**	**2,312**	**-8.22%**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519**	**2,312**	**-8.22%**
审计事务	**667**	**595**	**-10.79%**
行政运行	**316**	**322**	**1.90%**
审计业务	**190**	**122**	**-35.79%**
事业运行	**161**	**151**	**-6.21%**
纪检监察事务	**2,534**	**2,563**	**1.14%**
行政运行	**2,334**	**2,376**	**1.80%**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00**	**187**	**-6.50%**
商贸事务	**1,034**	**980**	**-5.22%**
行政运行	**759**	**699**	**-7.91%**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75**	**281**	**2.18%**
民族事务	**58**	**0**	**-100.00%**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58**	**0**	**-100.00%**
港澳台事务	**350**	**369**	**5.43%**
台湾事务	**350**	**369**	**5.43%**
档案事务	**748**	**580**	**-22.46%**
档案馆	**748**	**580**	**-22.46%**

科目名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29**	**133**	**3.10%**
行政运行	**110**	**113**	**2.73%**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19**	**20**	**5.26%**
群众团体事务	**819**	**933**	**13.92%**
行政运行	**555**	**546**	**-1.62%**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64**	**387**	**46.59%**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49**	**1,173**	**11.82%**
行政运行	**893**	**958**	**7.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	**215**	**37.82%**
组织事务	**1,354**	**1,448**	**6.94%**
行政运行	**921**	**923**	**0.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	**525**	**96.63%**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66**	**0**	**-100.00%**
宣传事务	**1,208**	**1,047**	**-13.33%**
行政运行	**806**	**525**	**-34.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	**0**	**-100.00%**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70**	**522**	**41.08%**
统战事务	**500**	**562**	**12.40%**
行政运行	**414**	**438**	**5.80%**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86**	**124**	**44.1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79**	**1,628**	**50.88%**
行政运行	**923**	**1,133**	**22.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	**127**	**81.4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6**	**368**	**327.9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341**	**3,096**	**-7.33%**
行政运行	**1,793**	**1,804**	**0.61%**
市场主体管理	**10**	**49**	**390.00%**
市场秩序执法	**150**	**79**	**-47.33%**
信息化建设	**9**	**0**	**-100.00%**
药品事务	**8**	**5**	**-37.50%**
质量安全监管	**24**	**24**	**0.00%**

科目名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食品安全监管	**92**	**105**	**14.13%**
事业运行	**776**	**793**	**2.1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79**	**237**	**-50.52%**
信访事务	**34**	**343**	**908.82%**
行政运行	**0**	**306**	
信访业务	**34**	**37**	**8.8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7**	**0.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7**	**0.00%**
国防支出	**1,099**	**951**	**-13.47%**
国防动员	**1,059**	**921**	**-13.03%**
人民防空	**130**	**76**	**-41.54%**
民兵	**65**	**0**	**-100.00%**
边海防	**51**	**0**	**-100.00%**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813**	**845**	**3.94%**
其他国防支出	**40**	**30**	**-25.00%**
其他国防支出	**40**	**30**	**-25.00%**
公共安全支出	**18,494**	**15,800**	**-14.57%**
武装警察部队	**0**	**40**	
武装警察部队	**0**	**40**	
公安	**11,720**	**10,317**	**-11.97%**
行政运行	**9,712**	**10,104**	**4.04%**
执法办案	**336**	**0**	**-100.00%**
其他公安支出	**1,672**	**213**	**-87.26%**
检察	**1,434**	**1,243**	**-13.32%**
行政运行	**1,203**	**1,228**	**2.08%**
检察监督	**88**	**5**	**-94.32%**
其他检察支出	**143**	**10**	**-93.01%**
法院	**2,887**	**2,113**	**-26.81%**
行政运行	**2,099**	**2,081**	**-0.86%**
案件审判	**100**	**0**	**-100.00%**
“两庭”建设	**45**	**0**	**-100.00%**

科目名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其他法院支出	**643**	**32**	**-95.02%**
司法	**1,355**	**1,200**	**-11.44%**
行政运行	**1,049**	**1,063**	**1.33%**
基层司法业务	**25**	**66**	**164.00%**
公共法律服务	**36**	**30**	**-16.67%**
社区矫正	**33**	**9**	**-72.73%**
法治建设	**37**	**32**	**-13.51%**
其他司法支出	**175**	**0**	**-100.0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98**	**887**	**-19.22%**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98**	**887**	**-19.22%**
教育支出	**48,554**	**49,906**	**2.78%**
教育管理事务	**2,326**	**2,562**	**10.15%**
行政运行	**1,407**	**1,467**	**4.26%**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919**	**1,095**	**19.15%**
普通教育	**39,400**	**35,313**	**-10.37%**
学前教育	**6,017**	**5,460**	**-9.26%**
小学教育	**17,728**	**16,125**	**-9.04%**
初中教育	**14,236**	**13,248**	**-6.94%**
高中教育	**297**	**0**	**-100.00%**
高等教育	**300**	**0**	**-100.00%**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22**	**480**	**-41.61%**
职业教育	**4,150**	**3,297**	**-20.55%**
中等职业教育	**3,689**	**2,868**	**-22.26%**
技校教育	**461**	**429**	**-6.94%**
成人教育	**53**	**131**	**147.17%**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21**	**131**	**523.81%**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32**	**0**	**-100.00%**
广播电视教育	**87**	**0**	**-100.00%**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87**	**0**	**-100.00%**
进修及培训	**1,926**	**1,981**	**2.86%**
教师进修	**1,352**	**1,325**	**-2.00%**

科目名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其他进修及培训	**574**	**656**	**14.2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	**1,000**	**4445.45%**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	**1,000**	**4445.45%**
其他教育支出	**590**	**5,622**	**852.88%**
其他教育支出	**590**	**5,622**	**852.88%**
科学技术支出	**12,909**	**14,846**	**15.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097**	**2,845**	**-8.14%**
行政运行	**274**	**362**	**32.12%**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823**	**2,483**	**-12.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04**	**243**	**19.12%**
机构运行	**169**	**221**	**30.77%**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35**	**22**	**-37.14%**
科技条件与服务	**6,035**	**0**	**-100.00%**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6,035**	**0**	**-100.00%**
科学技术普及	**160**	**173**	**8.13%**
机构运行	**92**	**122**	**32.61%**
科普活动	**68**	**51**	**-25.00%**
科技重大项目	**458**	**0**	**-100.00%**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458**	**0**	**-100.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955**	**11,585**	**292.05%**
科技奖励	**2,477**	**600**	**-75.78%**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8**	**10,985**	**2198.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01**	**8,781**	**2.09%**
文化和旅游	**4,152**	**3,424**	**-17.53%**
行政运行	**950**	**925**	**-2.63%**
图书馆	**503**	**494**	**-1.79%**
艺术表演场所	**121**	**128**	**5.79%**
群众文化	**530**	**656**	**23.77%**
文化创作与保护	**38**	**56**	**47.37%**
旅游宣传	**177**	**0**	**-100.00%**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529**	**886**	**67.49%**

科目名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304**	**279**	**-78.60%**
文物	**122**	**50**	**-59.02%**
文物保护	**32**	**50**	**56.25%**
博物馆	**90**	**0**	**-100.00%**
体育	**129**	**143**	**10.85%**
体育竞赛	**28**	**0**	**-100.00%**
体育场馆	**0**	**69**	
其他体育支出	**101**	**74**	**-26.73%**
广播电视	**2,661**	**2,320**	**-12.81%**
广播电视事务	**0**	**1,693**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661**	**627**	**-76.44%**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37**	**2,844**	**85.04%**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10**	**0**	**-100.00%**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27**	**2,844**	**99.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78**	**39,290**	**3.7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28**	**2,058**	**-15.24%**
行政运行	**535**	**526**	**-1.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0**	**-100.00%**
劳动保障监察	**48**	**10**	**-79.17%**
就业管理事务	**212**	**207**	**-2.3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76**	**401**	**6.65%**
事业运行	**628**	**664**	**5.73%**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26**	**250**	**-60.06%**
民政管理事务	**1,270**	**1,096**	**-13.70%**
行政运行	**555**	**543**	**-2.16%**
社会组织管理	**79**	**36**	**-54.43%**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3**	**76**	**130.3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3**	**441**	**-26.8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44**	**13,678**	**-7.8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57**	**6,118**	**2.7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4**	**3,060**	**2.89%**

科目名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00**	**4,500**	**12.50%**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913**	**0**	**-100.00%**
就业补助	**773**	**440**	**-43.08%**
就业见习补贴	**0**	**8**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73**	**432**	**-44.11%**
抚恤	**1,098**	**803**	**-26.87%**
伤残抚恤	**309**	**320**	**3.56%**
义务兵优待	**397**	**345**	**-13.10%**
其他优抚支出	**392**	**138**	**-64.80%**
退役安置	**293**	**370**	**26.28%**
退役士兵安置	**220**	**240**	**9.09%**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2**	**30**	**-6.25%**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	**40**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	**13**	**30.00%**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1**	**47**	**51.61%**
社会福利	**1,604**	**2,036**	**26.93%**
儿童福利	**226**	**242**	**7.08%**
老年福利	**657**	**389**	**-40.79%**
殡葬	**265**	**275**	**3.77%**
养老服务	**456**	**1,130**	**147.81%**
残疾人事业	**1,949**	**1,862**	**-4.46%**
行政运行	**198**	**198**	**0.00%**
残疾人就业	**160**	**140**	**-12.5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96**	**845**	**6.16%**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95**	**679**	**-14.59%**
红十字事业	**130**	**151**	**16.15%**
行政运行	**91**	**89**	**-2.20%**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39**	**62**	**58.97%**
最低生活保障	**1,335**	**1,481**	**10.94%**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35**	**1,481**	**10.94%**
临时救助	**200**	**219**	**9.50%**

科目名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临时救助支出	**199**	**216**	**8.5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	**3**	**200.0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6**	**355**	**12.34%**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6**	**355**	**12.34%**
其他生活救助	**14**	**15**	**7.14%**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4**	**15**	**7.14%**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193**	**6,477**	**-20.94%**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193**	**6,477**	**-20.94%**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46**	**464**	**4.04%**
行政运行	**270**	**276**	**2.22%**
拥军优属	**110**	**139**	**26.36%**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6**	**49**	**-25.76%**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40**	**0**	**-100.00%**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0**	**0**	**-100.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5**	**7,785**	**164.3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5**	**7,785**	**164.35%**
卫生健康支出	**41,540**	**41,576**	**0.09%**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65**	**679**	**-41.72%**
行政运行	**717**	**679**	**-5.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	**0**	**-100.00%**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32**	**0**	**-100.00%**
公立医院	**5,969**	**4,422**	**-25.92%**
综合医院	**5,969**	**4,422**	**-25.9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42**	**5,225**	**71.76%**
乡镇卫生院	**3,042**	**5,188**	**70.55%**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0**	**37**	
公共卫生	**8,524**	**4,000**	**-53.0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07**	**1,432**	**57.88%**
卫生监督机构	**408**	**29**	**-92.89%**
妇幼保健机构	**0**	**601**	
应急救治机构	**190**	**140**	**-26.32%**

科目名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51**	**1,607**	**10.75%**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712**	**0**	**-100.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29**	**82**	**-75.08%**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27**	**109**	**-79.32%**
计划生育事务	**3,655**	**3,510**	**-3.97%**
计划生育服务	**3**	**0**	**-100.00%**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652**	**3,510**	**-3.8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8**	**4,055**	**10.25%**
行政单位医疗	**1,327**	**1,460**	**10.02%**
事业单位医疗	**761**	**844**	**10.9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90**	**1,751**	**10.13%**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202**	**10,278**	**11.69%**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202**	**10,278**	**11.69%**
医疗救助	**1,128**	**1,070**	**-5.14%**
城乡医疗救助	**1,123**	**1,065**	**-5.16%**
疾病应急救助	**5**	**5**	**0.00%**
优抚对象医疗	**12**	**10**	**-16.67%**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	**10**	**-16.67%**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73**	**567**	**-15.75%**
行政运行	**483**	**514**	**6.42%**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0**	**53**	**-72.1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8**	**0**	**-100.0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8**	**0**	**-100.00%**
中医药事务	**298**	**0**	**-100.00%**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298**	**0**	**-100.0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126**	**7,760**	**88.08%**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126**	**7,760**	**88.08%**
节能环保支出	**8,569**	**8,539**	**-0.35%**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25**	**345**	**-18.82%**
行政运行	**346**	**334**	**-3.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1**	**10.00%**

科目名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9**	**0**	**-100.00%**
环境监测与监察	**270**	**207**	**-23.33%**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70**	**207**	**-23.33%**
污染防治	**1,486**	**0**	**-100.00%**
水体	**1,486**	**0**	**-100.00%**
自然生态保护	**1,534**	**806**	**-47.46%**
生态保护	**1,534**	**806**	**-47.46%**
污染减排	**253**	**1,198**	**373.52%**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4**	**22**	**-35.29%**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	**5**	**400.00%**
减排专项支出	**218**	**1,171**	**437.16%**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601**	**5,983**	**30.04%**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601**	**5,983**	**30.04%**
城乡社区支出	**34,495**	**31,291**	**-9.29%**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46**	**7,360**	**-16.80%**
行政运行	**2,564**	**2,602**	**1.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	**40**	**-14.89%**
城管执法	**1,006**	**453**	**-54.97%**
工程建设管理	**0**	**5**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229**	**4,260**	**-18.53%**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2**	**222**	**9.9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2**	**222**	**9.9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84**	**3,558**	**-64.72%**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929**	**0**	**-100.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55**	**3,558**	**65.1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50**	**4,471**	**-7.8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50**	**4,471**	**-7.8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91**	**399**	**2.05%**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91**	**399**	**2.05%**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122**	**15,281**	**50.97%**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122**	**15,281**	**50.97%**

科目名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农林水支出	**32,311**	**31,362**	**-2.94%**
农业农村	**22,915**	**5,296**	**-76.89%**
行政运行	**451**	**3,351**	**643.02%**
事业运行	**1,541**	**0**	**-100.00%**
病虫害控制	**1**	**0**	**-100.00%**
执法监管	**6**	**0**	**-100.00%**
防灾救灾	**25**	**0**	**-100.00%**
农业生产发展	**3**	**0**	**-100.00%**
农村社会事业	**0**	**28**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9**	**0**	**-100.00%**
渔业发展	**4,162**	**0**	**-100.00%**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8**	**0**	**-100.00%**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709**	**1,917**	**-88.53%**
林业和草原	**773**	**1,694**	**119.15%**
森林资源管理	**25**	**0**	**-100.00%**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92**	**14**	**-92.71%**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56**	**1,680**	**202.16%**
水利	**2,345**	**765**	**-67.38%**
行政运行	**1,336**	**0**	**-100.0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71**	**0**	**-100.00%**
水土保持	**16**	**0**	**-100.00%**
其他水利支出	**622**	**765**	**22.99%**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34**	**50**	**-78.63%**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0**	**5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34**	**0**	**-100.00%**
农村综合改革	**4,539**	**1,521**	**-66.49%**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798**	**0**	**-100.0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41**	**1,521**	**22.56%**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00**	**0**	**-100.0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4**	**0**	**-100.00%**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4**	**0**	**-100.00%**

科目名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21**	**22,036**	**1568.13%**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21**	**22,036**	**1568.13%**
交通运输支出	**37,569**	**34,841**	**-7.26%**
公路水路运输	**37,044**	**5,647**	**-84.76%**
行政运行	**1,212**	**1,169**	**-3.5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0**	**2,154**	**-6.75%**
公路建设	**25,177**	**0**	**-100.00%**
公路养护	**322**	**0**	**-100.00%**
公路运输管理	**1,465**	**802**	**-45.26%**
海事管理	**0**	**100**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396**	**1,325**	**234.60%**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6,162**	**97**	**-98.43%**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525**	**29,194**	**5460.76%**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517**	**0**	**-100.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8**	**29,194**	**364825.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007**	**8,536**	**-22.4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42**	**0**	**-100.00%**
产业发展	**242**	**0**	**-100.0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0,682**	**8,536**	**-20.09%**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0,652**	**8,536**	**-19.86%**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0**	**0**	**-100.00%**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3**	**0**	**-100.00%**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3**	**0**	**-10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34**	**3,558**	**105.19%**
商业流通事务	**325**	**298**	**-8.31%**
行政运行	**221**	**228**	**3.17%**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4**	**70**	**-32.69%**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90**	**0**	**-100.00%**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90**	**0**	**-100.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19**	**3,260**	**254.73%**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19**	**3,260**	**254.73%**

科目名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金融支出	**95**	**0**	**-100.00%**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90**	**0**	**-100.00%**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90**	**0**	**-100.00%**
其他金融支出	**5**	**0**	**-100.00%**
其他金融支出	**5**	**0**	**-10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091**	**8,149**	**-19.24%**
自然资源事务	**5,365**	**6,370**	**18.73%**
行政运行	**1,868**	**1,992**	**6.6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595**	**530**	**-10.92%**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94**	**135**	**-54.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42**	**0**	**-100.00%**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50**	**180**	**-48.57%**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1,157**	**250**	**-78.39%**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59**	**0**	**-100.0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49**	**2,337**	**1468.46%**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0**	**260**	
事业运行	**337**	**359**	**6.53%**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14**	**327**	**4.14%**
气象事务	**1,154**	**709**	**-38.56%**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1,154**	**709**	**-38.56%**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72**	**1,070**	**-70.04%**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72**	**1,070**	**-70.04%**
住房保障支出	**7,222**	**7,375**	**2.12%**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7**	**371**	**109.60%**
农村危房改造	**2**	**7**	**250.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9**	**33**	**-52.17%**
老旧小区改造	**0**	**224**	
保障性租赁住房	**106**	**105**	**-0.94%**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	**2**	
住房改革支出	**6,941**	**7,004**	**0.91%**
住房公积金	**6,941**	**7,004**	**0.91%**

科目名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城乡社区住宅	**104**	**0**	**-100.00%**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04**	**0**	**-100.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05**	**603**	**-45.43%**
粮油物资事务	**653**	**603**	**-7.66%**
行政运行	**72**	**57**	**-20.83%**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5**	**0**	**-100.00%**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76**	**546**	**-5.21%**
粮油储备	**452**	**0**	**-100.00%**
储备粮（油）库建设	**452**	**0**	**-10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41**	**2,467**	**-2.91%**
应急管理事务	**1,176**	**1,299**	**10.46%**
行政运行	**801**	**808**	**0.87%**
安全监管	**28**	**38**	**35.71%**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47**	**453**	**30.55%**
消防救援事务	**1,223**	**1,168**	**-4.50%**
消防应急救援	**60**	**89**	**48.33%**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163**	**1,079**	**-7.22%**
地震事务	**1**	**0**	**-100.00%**
地震监测	**1**	**0**	**-100.00%**
自然灾害防治	**100**	**0**	**-100.00%**
地质灾害防治	**100**	**0**	**-100.00%**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2**	**0**	**-100.00%**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2**	**0**	**-100.0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	**0**	**-100.0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	**0**	**-100.00%**
预备费	**0**	**3,700**	
债务付息支出	**11,644**	**13,000**	**11.65%**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1,644**	**13,000**	**11.6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1,644**	**13,000**	**11.65%**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6**	**0**	**-10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6**	**0**	**-100.00%**

附件 19

洞头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政府经济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备注
合计	135,008	132,338	130,333	-1.52%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2,495	60,976	60,978	0.00%	
工资奖金津补贴	45,996	37,356	37,806	1.20%	
社会保障缴费	10,640	10,060	9,855	-2.04%	
住房公积金	6,897	5,555	4,825	-13.1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62	8,005	8,492	6.08%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212	7,236	7,427	2.64%	
办公经费	5,860	5,375	5,865	9.12%	
会议费	4	1	4	300.00%	
培训费	285	122	103	-15.57%	
专用材料购置费	295	5	5	0.00%	
委托业务费	1,060	524	452	-13.74%	
公务接待费	246	140	202	44.29%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8	0	-10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0	219	290	32.42%	
维修（护）费	492	179	120	-32.9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633	386	-39.02%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92	103	137	3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0	0		
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设备购置	83	96	121	26.04%	
其他资本性支出	9	7	16	128.57%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0,096	60,651	58,378	-3.75%	
工资福利支出	46,596	55,431	52,666	-4.99%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0	5,220	5,712	9.43%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	0	0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29	122	138	13.11%	
资本性支出（一）	129	122	138	13.1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4	3,250	3,275	0.77%	
社会福利和救助	1,850	2,134	2,175	1.92%	
助学金	0	0	0		
离退休费	245	223	1,096	391.4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89	893	4	-99.55%	
其他支出	0	0	0		
其他支出	0	0	0		

附件 20

洞头区 2024 年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合计	20,302	21,020	3.53%
1.体制补助支出	13,602	15,270	12.26%
北岙街道	4,682	6,223	32.91%
大门镇	3,000	3,026	0.88%
东屏街道	1,736	1,917	10.44%
元觉街道	1,203	1,271	5.68%
霓屿街道	1,481	1,482	0.08%
鹿西乡	1,500	1,350	-10.01%
2.结算补助支出（税收分成）	6,700	5,750	-14.18%
北岙街道	2,200	2,200	0.00%
大门镇	1,500	1,000	-33.33%
东屏街道	1,300	1,300	0.00%
元觉街道	900	500	-44.44%
霓屿街道	500	500	0.00%
鹿西乡	300	250	-16.67%

注：乡镇（街道）在财政体制上按一级政府来处理，支出上按部门直接列入相关功能科目。

附件 21

洞头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项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一、本级收入	112,081	123,289	10.00%	一、本级支出	369,799	367500	-0.62%
二、转移性收入	285,532	262,235	-8.16%	二、转移性支出	27,814	18,024	-35.20%
（一）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10,244	10,244	0.00%	（一）上解上级支出	7,500	7,5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781	2,781	0.00%	其中：体制上解支出（增收上解）	7500	7,500	0.00%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77	77	0.00%	固定上解支出（含出口退税）			
增值税返还收入	2,094	2,094	0.00%	专项上解支出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978	1,978	0.00%	（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35	1,235	0.00%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3,314	3,314	0.00%	（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540	1000	-89.52%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含市县收到的设区市补助）	144,756	146,756	1.38%	（四）增设预算周转金	0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0,000	16,000	-46.67%	（五）调出资金	0		
（四）调入资金	98,085	79,696	-18.75%	（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	7000	
其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965	9,540	-73.47%	（七）结转下年	9,539	1289	-86.49%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60,000	70,000	16.67%				
从其他资金调入	2,120	156	-92.64%				
（五）使用结转资金	2,447	9,539	289.82%				
收入合计	397,613	385,524	-3.04%	支出合计	397,613	385,524	-3.04%

附件 22

洞头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情况说明
一、本级收入	223,657	185,600	-17.02%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8,420	43,650	53.59%	
（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788	1,350	71.32%	
（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200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480	1,500	-39.52%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0		
（十二）车辆通行费		0		
（十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1,098	900	-18.03%	
（十四）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十五）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90,871	138,000	-27.70%	
（十六）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附件 23

洞头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	225,158	165,300	-26.5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10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		-100.00%	
城乡社区支出	30,135	33,462	11.0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919	32,159	46.72%	安排大小门封闭返还、区长基金、农业农村、腾笼换鸟、规划计提、上年结转、政府建设、政策处理等等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052	503	-52.19%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64	800	387.80%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	0	-100.00%	
其他支出	187,615	121,818	-35.07%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6,472	121,503	-34.84%	其他政府性基金 9.15 亿元（包括民生实事、化债、资本金、霓发矿料成本、开采成本、PPP、债务还本等）、专项债 3 亿元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43	315	-72.44%	
债务付息支出	7,350	10,000	36.0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7,350	10,000	36.05%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5	20	-63.6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5	20	-63.64%	

附件 24

洞头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明细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225,158	165,300	**-26.5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0	**-10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	0	**-100.0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	0	**-100.00%**
城乡社区支出	30,135	33,462	**11.0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919	32,159	**46.72%**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416	0	**-100.00%**
土地开发支出	1,469	0	**-100.00%**
城市建设支出	950	400	**-57.89%**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394	456	**-86.56%**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436	1,200	**-16.43%**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	0	**-100.00%**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2	0	**-100.00%**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80	0	**-100.00%**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20	0	**-10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996	30,103	**131.6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052	503	**-52.19%**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3	3	**-98.81%**
土地开发支出	799	0	**-100.00%**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0	5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64	800	**387.80%**

科目名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62	0	**-100.00%**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	800	**39900.00%**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	0	**-100.00%**
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	0	**-100.00%**
其他支出	187,615	121,818	**-35.07%**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6,472	121,503	**-34.84%**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23,272	91,503	**-25.77%**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63,200	30,000	**-52.53%**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43	315	**-72.44%**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8	249	**-75.3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0	57	**-48.18%**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	9	**-64.00%**
债务付息支出	7,350	10,000	**36.0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7,350	10,000	**36.05%**
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	230	0	**-100.0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38	0	**-100.0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734	0	**-10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5,748	0	**-10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0	10,0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5	20	**-63.6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5	20	**-63.64%**
污水处理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	0	**-10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49	20	**-59.18%**

附件 25

洞头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223,657	185,600	一、本级支出	225,158	165300
二、转移性收入	83,756	71,655	二、转移性支出	82,255	91,955
（一）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500	1,500	（一）调出资金	60,000	70000
（二）调入资金	0	0	（二）结转下年支出	22,155	1855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6,200	48,000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	20000
（四）使用结转资金	16,056	22,155	（四）上解上级支出	100	100
收入合计	307,413	257,255	支出合计	307,413	257,255

注：收支平衡

附件 26

洞头区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备注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6,174**	**27,516**	**5.13%**	
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13,399	13,408	**0.07%**	
财政补贴收入	12,187	13,510	**10.86%**	
利息收入	181	188	**3.98%**	
委托投资收益	3	7	**99.53%**	
转移收入	403	403	**0.00%**	
上级补助收入	0	0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	0	**-71.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省级统筹险种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委托投资收益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019	9,857	**9.29%**	
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686	690	**0.59%**	
财政补贴收入	8,187	9,010	**10.06%**	
利息收入	144	151	**5.00%**	
委托投资收益	3	7	**99.53%**	
转移收入	0	0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	0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154	17,658	**2.94%**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2,713	12,718	**0.04%**	
财政补贴收入	4,000	4,500	**12.50%**	

项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备注
利息收入	37	37	**0.00%**	
转移收入	403	403	**0.00%**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	0	**-71.01%**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市级统筹险种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转移收入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市级统筹险种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024 年开始省级统筹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024 年开始省级统筹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转移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说明：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2024 年开始省级统筹，本表中的 2023 年执行数将两险种数据同口径剔除。

附件 27

洞头区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备注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6,200	26,952	2.87%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4,999	25,713	2.86%	
转移支出	1,202	1,240	3.17%	
上解上级支出	0	0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0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省级统筹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转移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166	9,356	2.07%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7,989	8,136	1.84%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697	720	3.30%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479	500	4.47%	
转移支出	2	0	-100.00%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0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034	17,596	3.30%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5,834	16,357	3.30%	
转移支出	1,200	1,240	3.30%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市级统筹险种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转移支出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项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备注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市级统筹险种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大病保险支出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24 年开始省级统筹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24 年开始省级统筹
其中：失业保险金支出				
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医疗费）支出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				
其他费用支出				
稳定岗位补贴（稳岗返还）支出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转移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说明：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2024 年开始省级统筹，本表中的 2023 年执行数将两险种数据同口径剔除。

附件 28

洞头区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备注
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6	564	
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1,129	11,693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省级统筹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省级统筹险种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47	50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8,371	8,872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20	6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2,758	2,820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含生育保险）			市级统筹险种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含生育保险）			市级统筹险种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市级统筹险种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市级统筹险种
六、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024 年开始省级统筹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2024 年开始省级统筹
七、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024 年开始省级统筹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2024 年开始省级统筹

说明：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2024 年开始省级统筹，本表中的 2023 年执行数将两险种数据同口径剔除。

附件 29

洞头区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一、利润收入	0	52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0	520	
本年收入合计	0	520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	4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	4	0.00%
转移性收入合计	4	4	0.00%
收入总计	4	524	13000.00%

注：以上科目代码、科目名称以 2024 年政府收支科目为准。

附件 30

洞头区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合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	0	4	0	4	0	4	0	0.0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		4		4		4		0.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4		4		4		4		0.0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0	520			52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0	520			520	
支出总计	4	0	4	0	524	0	4	520	13000.00%

附件 31

洞头区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0	52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	4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364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0	520		本年支出合计	4	368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	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七、上年结转				六、调出资金		156
				七、结转下年		
转移性收入合计	4	4		转移性支出合计	0	156
收入总计	4	524		支出总计	4	524

附件 32

洞头区 2024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备注
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40,481	636,681	
一般债务	332,381	362,381	
专项债务	208,100	274,30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636,700	636,700	全年债务限额待省财政厅下达债务限额后编制调整预算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般债务	362,400	362,400	
专项债务	274,300	274,30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96,200	64,000	
一般债务	30,000	16,000	再融资债券 0.60 亿元、新增一般债 1 亿元
专项债务	66,200	48,000	再融资债券 1.8 亿元、新增专项债 3 亿元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0	27,000	
一般债务	0	7,000	再融资债券还 0.6 亿元，本级资金还 0.1 亿元
专项债务	0	20,000	再融资债券还 1.8 亿元，本级资金还 0.2 亿元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36,681	673,681	
一般债务	362,381	371,381	
专项债务	274,300	302,300	

附件 33

北岙街道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北岙街道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现以书面形式发给各位代表，请各位代表予以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北岙街道财政工作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财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帮助下，在街道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三变战略，紧扣区委“1315”工作体系，牢记“首善担当创一流”的职责使命，抓牢经济发展、政策处理、文明建设、问题化解等重点工作，全面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和辨识度，精准对标集中财力办大事，奋力打造全域共同富裕海岛样板街道建设，圆满地完成了全年的各项财政任务。

（一）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3 年街道财政预算收入 14724.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88.9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535.79 万元，比上年预算收入实际 12482.88 万元增加了 17.9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危旧房改造政策处理专项 699.55 万元，总部经济奖励资金 2864.48 万元等项目资金收入。

（二）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街道财政预算支出 13052.88 万元，其中街道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28.55 万元，比年初预算支出 6882.15 万元增支 4146.4 万元，增长 60.25%，主要是由于人员变动及基层站所人员公用经费划转调增基本支出 33.91 万元，以及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任务要求追加项目支出（含省市补助）4112.49 万元。按功能分类的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9.92 万元，比上年 2713.73 万元减少了 0.87%。主要用于街道人员支出和正常运行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用经费的支出。

2.国防支出 52.82 万元，比上年 23.19 万元增加了 127.77%。主要用于征兵、民兵

训练、基层武装规范化建设方面的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村社民兵连规范化建设项目经费支出25.00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480.97万元，比上年221.64万元增加了117.01%。主要用于网格员工作经费、综治、禁毒、消防安全方面的经费以及相关单位补助经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网格工作经费补助标准提高以及本年度增加了智慧安防小区建设相关经费47.75万元。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30.88万元，比上年32.99万元增加了296.73%。主要用于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文化礼堂创建及活动开展、妈祖平安节活动开展等文化活动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和运行项目上级补助增加113.55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5.06万元，比上年351.58万元增加23.7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单位承担部分、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居家养老运行经费、临时救助等经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服务点建设及运行补助经费支出增加75.61万元。

6.卫生健康支出300.79万元，比上年261.01万元增加15.24%。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承担部分、疫情防控工作经费支出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疫情防控经费支出。

7.节能环保支出0.63万元，比上年4.31万元减少85.38%。主要用于环境卫生整治垃圾清运、海域保洁项目等支出。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从该科目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3136.23万元，比上年3242.67万元减少3.29%。主要用于城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文明城市创建、城市社区运行经费、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环卫经费等项目支出。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城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支出减少。

9.农林水支出1645.51万元，比上年1369.40万元增加20.16%。主要用于各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一事一议项目、村干部报酬、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渔业基础设施建设）、海洋与渔业综合管理和产业发展项目、渔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专项等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渔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专项以及海洋与渔业综合管理和产业发展项目等支出。

10.交通运输支出2.30万元，比上年41.79万元减少94.50%。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经费、农村道路建设补助等。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经费、农村道路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减少。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2889.84万元，比上年986.25万元增加193.01%。主

要用于总部经济奖励资金及企业园区工作经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今年用于总部经济企业奖励支出比上年增加较大。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79万元，比上年266.32万元减少99.3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减少了小三盘联建房风险防范区、小长坑村矿山边坡风险防范区、大王殿不稳定斜坡风险防范区、燕子山不稳定边坡等4处地灾隐患治理的经费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209.26万元，比上年183.04万元增加14.32%。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自建房排查整治经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了自建房排查整治经费项目资金支出。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97万元，比上年47.19万元减少87.35%。主要用于避灾安置点建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等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支出。

15.其他支出1070.91万元，比上年105.48万元增加915.27%。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治理与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老年食堂运营补助、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危旧房改造政策处理专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智慧安防小区等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危旧房改造政策处理专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智慧安防小区等项目支出。

（三）财政体制分成执行情况

2023年税收分成收入2200.00万元（预计待结算），与2022年税收分成收入1850.06万元增加了349.94万元。具体分成收入要待税收优惠政策返还后区财政再予以结算，预计税收分成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税收体制改革及相比以前年度税收任务增加多，税收各项任务也能按规定完成。

（四）2023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3年，街道在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发展环境的制约影响下，在税收体制调整政策还未明朗、基层站所事权下放导致刚性支出增加和企业减税降费所带来的影响下，以稳回升、促转型为目标，激发经济发展新动能。做好招商引资，引入新税源，实现税源培育和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确保了各项财政预算收支任务的完成。

1.打赢经济建设“主动仗”。一是推出“一联九”挂钩、周二入企日等举措，街道160余名干部全员结对辖区企业，深入开展助企服务，招引落地亿元项目2个，升规上限企业8家，全年协助解决小岛厂房验收等25个涉企问题，兑现惠企奖励资金202万元，获浙江省亲清政商关系示范乡镇街道荣誉称号。二是27项高质量经济指标通报中，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升规数量、超亿元项目、限上住宿营业额等5项排名全区第一，实现规上工业产值13亿元，同比增长2.47%；限上批发营业额完成20.65亿元，同比增长208.92%；限上零售营业额完成9697万元，同比增长8.85%；

限上住宿营业额完成8470万元，同比增长12.07%；限上餐饮营业额完成5745万元，同比增长17.49%。三是科技创新稳步推进，预计创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9家，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达94.7%。

2.打造共同富裕“新样本”。一是坚持以人为本、聚焦“一老一少一特一新”重点人群，加快推动民生实事项目落地。海悦城未来社区成为全省未来社区引领型样本。二是先行先试困难对象劳动能力调查评估、公益性岗位集中开发管理等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改革新举措。有力推进打水鞍老年友好社区建设，新建4个村社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试行老年“中央厨房+助餐服务点”模式，居家养老助餐服务功能实现村社全覆盖。三是探索现代农村社区庇护服务机制，新建1个社区级“残疾人之家”，试行“一老一残”家庭日间照料帮扶。

3.**提升基层治理“新成效”。**一是齐抓共进，推动基层治理精细化。制定“海霞红”共享服务积分管理制度，引导热心志愿者积极参与公益服务。典型案例被国家级媒体报道。整合调解资源，积极吸收渔民党员、热心渔嫂、网格员、乡贤、企业家等参与其中，精心打造特色调解室，“海霞妈妈”小区矛盾纠纷调解室，获评全省首批家事纠纷化解品牌工作室。一名金牌调解员荣获全国模范调解员称号。二是聚焦安全生产，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制定梳理重点领域、重点部位排查整治清单、巡查要点清单，聚焦辖区各类风险点位，如燃气安全、秸秆禁烧、自建房安全等开展多轮专项排查整治。今年来，累计排查重大隐患26个，整改完成26个，立案查处71起，行刑衔接及行政拘留7人。三是全面铺开，着力推动平安建设。开展基层基础大排查“敲门行动”等行动，排查“七失三重”人员线索1.2万人次，稳控300余人。常态化开展平安三率、禁毒、反邪等各类宣传，覆盖群众5.1万人次；入户一对一预警反诈重点人员1200余人，成功挽回保全群众财产30余万。组建“打更人”队伍，每日凌晨0点至5点，街道值班人员和村社夜巡队伍开展治安交叉巡查，实现巡逻全时段全区域全覆盖。

4.推动财务管理“新标杆”。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街道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细化预算项目及内容，积极推进街道财政预算编制标准化。坚持“量入为出，确保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年度经费支出严格按年初预算安排，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全力抓好增收节支，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收支结构，在保证街道政府机关正常运转前提下，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二是提升优化财政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

作用，推进财政监督和绩效管理的有机融合。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到所有财政资金，着力提高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监管力度。把财政绩效管理贯穿于财政运行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各位代表，2023 年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街道财政工作运行平稳，顺利完成了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有力保障了街道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街道财政工作中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收入方面，宏观经济仍然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持续加大，可持续优质税源和新增税源支撑不足，街道财政收入形势不容乐观。支出方面，为加快推进共同富裕、政策处理、文明建设、问题化解等重点工作，街道财政支出压力剧增，财政收支“紧平衡”形势更加严峻。管理方面，部分专项政策和资金绩效有待提高，资金资产资源统筹利用程度还有待强化。对此，我们高度重视，下步将认真研究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解决。

二、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街道财政工作将紧紧围绕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工作的工作重心，紧扣省委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努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和推进“两个先行”目标任务，全面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更加精准、可持续，为稳定经济大局出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为纵深推进三变战略，打造国际生态旅游岛，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共同富裕海上花园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财力支撑和保障。

（一）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收支（平衡）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7203.49 万元（不含上年结转及部门转移支付项目），街道财政专户历年结余收入 327.22 万元。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7203.49 万元（不含上年结转及部门转移支付项目），街道财政专户历年结余安排支出 327.22 万元。总体预算收支平衡。

（二）2024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4 年，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不容乐观，街道会以实之又实、细之又细、稳之又稳的行动，高质量高标准推进经济提效、营商环境、政策处理、城市建设、基层治理、文化培育等常规、重点工作，街道全体干部必将上下一条心、一股劲，绘好新篇章、走好新征程。按照“重民生、保运转、抓建设、促发展”的理财原则，坚持增收节支、统筹兼顾、合理把握财政收支规模。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着力保障基本支出和改善民生，实现北岙经济社会全面持续协调发展，努力完成财政工作各项任务。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聚焦发展关键，打造最优街区营商环境。一是推进园区提质。以南塘工业园区为试点推进工业园区社区化管理。筹建园区实体化管理办公中心，制定专项考核办法，落实实体化办公社工编制，提供定制化服务。同时实行驻企包保服务，由街道班子成员包保规上、限上企业，中层干部包保小微企业，实行企业包保“全覆盖”。二是完善经济业态。聚焦新老城、北沙、三盘等片区特色，培育差异化商圈业态，协助南洋、置信等业主做好商圈品牌入驻，加快“梦幻海湾”“东沙不夜港”建设，谋划擂网岙整村提升，加大蛰埠厂、隔头矿山地块文旅项目招引，促进形成多元化、品质化的消费场景。三是开展全员招商。建立在外企业家、乡贤名单，常态化开展走访工作，引导乡贤以资金、产业回流方式助力家乡发展。以建筑企业、总部企业、商贸企业为主要抓手，将触角延伸至其上下游客户群体，以商招商，拓展范围。将招商成效纳入班子成员、中层干部考核体系，健全招商机制。

2.聚焦城市建设，打造美丽宜居幸福家园。一是不断改善和增进民生福祉。保障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残疾人补助、一老一小帮扶、退役安置等各项民生政策落实，创建儿童友好、青年之家、老年之家等民生实事项目落地。二是不断推动民生实事项目。鼓励村级组织利用海岛振兴共同富裕产业，着力发展乡村产业、壮大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精准制定富民惠民措施，充分发挥“一键达平台”作用，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到实处。三是不断加大民生资金筹措。加大对重点民生工程投入力度，保障各类民生支出需要，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聚焦“一老一小”“一病一残”等重点人群，深入开展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改革，构建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的多元救助体系，坚决兜住民生底线。

3.聚焦精神塑形，打造精致高雅海霞文化。一是深化“海霞红”系列品牌打造。做好品牌推广宣传，扩大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深入挖掘村社文化特色，打造本地特色文化品牌，因村制宜探索文化与旅游、文化与餐饮、文化与治理相融合，助力文旅市场。二是加快推进乡村振兴。优化红色研学、蓝色海洋、绿色康养的旅游线路、培育壮大讲解员队伍，持续规范旅游市场，提高北岙旅游产品品质。深入谋划一批辐射带动力强、收益较稳定的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制定“一村一策”方案。创新开展片区比拼、晋位比拼、同业比拼，多维度比看村集体经济总量、增量、增速。三是不断推进共同富裕。加快渔家厨娘总

部建设，创评一批“强村共富项目”，探索制定包含组建海霞共富游击队、共富流通码等8条举措在内的“七村连片联建共富”金8条，开通共富政策直通车，联动相关职能部门、银行等组建共富帮扶团，入企提供一揽子政策解读、代办。

4.聚焦绩效管理，打造高效运行财政体系。一是依法科学编制年度预算。强化预算执行，规范预算调整，切实增强依法理财、硬化预算约束意识。建立完善与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相适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把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落到实处，从严禁、压缩、严控及统筹事项4个方面规范政府行为，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艰苦奋斗，开源节流，节用裕民，提质增效。二是强化绩效管理监督机制。坚持绩效管理，完善监管机制，树立绩效理念。建立健全街道财政“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绩效结果有应用、结果应用有问责”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三是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是街道提高内部管理水平、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完善风险防控机制的有效手段。进一步完善洞头区街道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街道管理情况和内控现状，提炼总结规范化、系统化的内控制度流程，形成指引，全面指导街道建立健全自身的内部控制体系。

各位代表，2024年街道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大道至简，唯有实干，我们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坚强领导下，将继续以严谨务实的作风、夙兴夜寐的精神、拼搏争先的行动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细落实，以各项工作的“出色出彩”推动北岙向全域共富海岛样板街道目标奋进，为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贡献北岙力量！

附表：

1.北岙街道办事处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表（草案）

2.北岙街道办事处2024年财政支出预算明细表（草案）

3.北岙街道办事处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草案）

4.北岙街道办事处2024年度税收分成支出预算（草案）

5.北岙街道办事处2024年度财政专户历年结余支出预算

附表 1

北岙街道办事处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收入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支出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03.49	一、基本支出	2276.05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人员经费（含在职和离退休等）	2013.99
3	三、专户资金		2、公用经费（含一般公用经费、车辆经费、车改经费）	251.56
4	四、其他收入		3、临时人员经费	10.50
5	五、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经费	4927.44
6	收入合计	7203.49	支出合计	7203.49

附表 2

北岙街道办事处 2024 年财政支出预算明细表（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备注
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03.49	4.67%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03.37	-0.80%	
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0.00	0.00%	
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0	0.00%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97	7.10%	公务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88	8.12%	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7	213 农林水支出	1959.83	16.48%	社工增加及社区运行经费标准调整
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8.61	10.40%	
9	本级支出合计	7203.49	4.67%	

附表 3

北岙街道办事处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备注
1	街道（乡镇）税收分成（预计待结算）	2200.00	0.00%	
2	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补助	14.00	0.00%	
3	区海霞妈妈平安志愿者服务队总部运行经费	25.00	0.00%	
4	禁毒社工经费	12.00	0.00%	
5	全科网格薪酬待遇	359.00	0.00%	
6	农村文化建设	14.00	0.00%	
7	文化站免费开放	5.00	0.00%	
8	洞头区城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1343.43	0.00%	
9	社区人员经费	389.40	79.20%	社区社工人员增加
10	社区工作经费	117.00	6.36%	社区经费标准调整
11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10.00	100.00%	新增项目
12	村级会计委托代理经费	12.00	0.00%	
13	卸任村干部生活补助	44.41	-8.07%	补助人员减少
14	村干部基本工资	121.64	-23.10%	补助人员减少
15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75.00	100.00%	新增项目
16	在职村干部社保及其他补助	33.54	-7.35%	补助人员减少
17	村民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	52.02	0.00%	
	项目支出总计	4927.44		

附表 4

北岙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税收分成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人员经费	500.00	在职人员年终奖、基层奖等
2	派遣人员工资	200.00	
3	城市社区经费	300.00	运行经费及人员经费补差
4	日常办公经费	100.00	物业管理，办公楼维护
5	基层武装建设支出	50.00	征兵、基层武装规范化建设等
6	农贸市场管理	50.00	保安服务费
7	义务兵优待金	30.00	义务兵优待金街道承担 30%
8	村干部报酬	50.00	村干部待遇保障补差
9	综合环境整治经费	80.00	农村垃圾归集，海域保洁等
10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	50.00	市政维修、拆违等
11	党建、宣传经费支出	80.00	党建创建、各类宣传支出
12	平安建设经费支出	50.00	平安治理、禁毒宣传等
13	村级民生建设补助	100.00	村级建设补助
14	民生保障支出	30.00	春节慰问、临时救助等
15	文旅活动经费	30.00	群众文化活动、旅游创建等
16	重点项目应急储备资金	500.00	用于应急项目攻坚支出
合计		2200.00	税收分成预计收入

附表 5

北岙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财政专户历年结余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日常办公经费	100.00	日常办公费用经费支出
2	民生保障支出	100.00	民生项目建设保障资金
3	重点项目应急储备资金	127.22	用于应急项目攻坚支出
合计		327.22	

附件 34

东屏街道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各位代表：

东屏街道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现以书面形式发给各位代表，请各位代表予以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街道财政工作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区财政局的坚强领导下，在街道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中及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强化政策协同六个方面下功夫，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为全街道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平稳有序健康发展提供了稳定的资金保障。

（一）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街道完成财政预算收入 8180.77 万元，比上年实际 5532.66 万元增加 47.86%，主要原因是新增几笔大额的专项资金，如：农业精品项目（果蔬公社项目）1070.00 万元、东岙共富产业建设项目 350.00 万元、惠民村休闲农场项目 230.00 万元、东屏邻里公园项目 111.00 万元、洞头寮顶村军旅文化园项目 105.00 万元、迎亚运环境整治和氛围营造项目 80.00 万元、蓝港社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资金 50.00 万元、东屏街道污水管网提升工程 104.00 万元、中仑非遗文化主题提升工程 99.00 万元、古街巷修复提升工程 76.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7134.58 万元，比上年实际 4717.88 万元增长 51.22%，主要原因是新增农业精品项目（果蔬公社项目）1070.00 万元、东岙共富产业建设项目 350.00 万元、惠民村休闲农场项目 230.00 万元、洞头寮顶村军旅文化园项目 105.00 万元、迎亚运环境整治和氛围营造项目 80.00 万元、蓝港社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资金 50.00 万元、东屏街道污水管网提升工程 104.00 万元、中仑非遗文化主题提升工程 99.00 万元、古街巷修复提升工程 76.0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046.19 万元，比上年实际 814.78 万元增长 28.4%，主要原因是新增东屏邻里公园项目 111.00 万元。

（二）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财政总支出6927.11万元，比年初预算支出3035.61万元增加3891.50万元，增长128.19%，主要是由于人员变动及绩效考核调增基本支出149.24万元，及区委区政府和职能部门工作安排增加项目（含省市补助）3742.26万元。按功能分类的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39.02万元，比上年1557.17万元增长11.67%。主要用于街道人员支出、正常运行经费以及组织、宣传、群团、市场监管等科室专项经费。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有所上升。

2.公共安全支出182.64万元，比上年97.84万元增长86.67%。主要用于网格员工作经费、综治、禁毒、消防安全方面的经费以及相关单位补助经费支出。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网格员工作经费及平安森林消防工作经费较上年增加。

3.国防支出11.00万元，上年支出0.00万元。主要用于村社民兵连规范化建设项目支出。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23.23万元，比上年149.36万元增长49.46%。主要用于文化服务中心正常运行费用、村晚、百姓大舞台、参加各类文艺活动以及省级特色小镇等项目建设的支出。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中仑非遗文化主题提升工程支出63.08万元、垅头村城市书房建设经费11.00万元、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奖励（垅头村、惠民村）10.00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7.10万元，比上年215.05万元增长28.8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单位承担部分、入伍大学生奖励、未成年保护工作站和儿童之家建设、居家养老运行经费、困难群众春节慰问、临时救助等经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及居家养老运行经费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110.83万元，比上年122.68万元减少9.66%。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承担部分、大病保险基金等支出及其他卫生方面的经费支出。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防疫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7.节能环保支出22.68万元，比上年22.86万元基本持平。主要用于污水管道工程等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1500.20万元，比上年496.64万元增长202.07%。主要用于迎亚运环境整治和氛围营造、省级休闲乡村创建项目、社区运转、村邮站运行、文明城市创建、美丽城镇建设、垃圾处理、污水管道工程等政府实事工程建设经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文明城市创建资金比去年增加208.96万元、新增迎亚运环境整

治和氛围营造项目资金80.00万元、蓝港社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资金50.00万元、东屏街道污水管网提升工程97.66万元、东屏邻里公园108.40万元、古街巷修复提升工程76.07万元。

9.农林水支出2456.75万元，比上年1165.17万元增加110.85%。主要用于农业精品项目（果蔬公社项目）、东岙共富产业建设项目、各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一事一议项目、村干部报酬、生态补偿、农业扶持资金补贴、防汛经费以及农业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经费和其他项目经费等支出。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农业精品项目（果蔬公社项目）670.00万元、东岙共富产业建设项目350.00万元、惠民村休闲农场230.00万元。

10.交通运输支出56.47万元，比上年7.82万元增加622.12%。主要用于小修保养（边坡处置）、大瞿南策义渡补助、公路养护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小修保养（边坡处置）支出40.74万元。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61万元，比上年98.14万元减少94.28%。主要用于大北岙村虎山风险防范区地灾隐患治理及耕地保护补偿资金。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大北岙村虎山风险防范区地灾隐患治理今年比去年减少95.29万元。

12.住房保障支出114.86万元，比上年98.21万元增长16.95%。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及自建房排查整治资金。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自建房排查整治资金8.58万元。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9.8万元，比上年9.48万元增长1058.23%。主要用于“两类弱势”群体居所消防安全改造、地质灾害治理资金、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出。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地质灾害治理资金100.00万元。

14.其他支出116.92万元，比上年144.42万元减少19.04%，主要用于社会工作管理、老年食堂补助、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有大龙生态陵园建设项目支出，2023年没有该项目。

（三）2023年财政主要工作

回顾一年来，面对后疫情时期和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街道财政努力做好勤俭理财，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支出，保证财政收支总体平衡，在预算执行中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强化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均衡平稳。一是街道财政积极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认真做好税源调查工作，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税种的监管力度，做到应收尽收。二是进一步加强收入征管力度，探讨搭桥民

营企业建设项目与本地建筑企业合作模式，确保本地税源不外流。三是加强对日常收入的调度分析，努力做到均衡入库。四是努力挖掘增收潜力，狠抓非税收入，持续放大总部经济效应，全年共引进总部经济企业8家，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2.加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保障力度。全面树立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硬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执行。一是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将有限财力用于新增重点支出和改善民生。二是以“三保”为出发点，统筹安排社会事业发展资金，保证农林、科教、文化、卫生、水利事业的协同发展。三是加大项目争取力度，抓住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机遇，全年共争取各类项目资金3742万元，用于支持打造共富乡村试点项目、交通、生态环保、养老产业等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建设。

3.抓实做细民生工程，进一步提升民生福祉。一是继续发挥财政部门牵头抓总职责，积极做好民生宣传。二是扎实推进民生工程建设，做好海岛“共富工坊”、老年友好型社区、慈善工作站、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提升以及各类惠民资金补助补偿到位。三是扎实开展民生工程建后管养工作，推进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改革项目，切实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有力助推脱贫攻坚和精准扶贫工作，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4.加强财政绩效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财政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作用，推进财政监督和绩效管理的有机融合。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做好2022年13个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和2023年15个财政支出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中期跟踪申报，着力提高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监管力度。二是强化资产监督管理,为进一步摸清家底，联合办公室对全街道范围内的所有国有资产，进行了全面自查清理，有效防止了资产流失，规范提升了资产使用效益。三是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财经秩序。全年共开展抽巡查2次，监管财政资金200余笔。做好市巡查组对街道的提级巡查整改工作、迎接各级财政资金管理专项检查及各部门的专项财务检查并做好整改工作。四是完善内控制度，加强队伍建设，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

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我街道财政工作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进一步优化财政收支结构，坚持稳中求进、突出转型升级，为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

一马当先争标杆，持续服务和融入洞头“三个变”阶段性重点，创新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的发展目标，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一）2024年预算草案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4年预算建议安排：全年财政收入预算3152.22万元,较上年财政收入预算3035.61元增长3.84%，其中税收收入预算1300.00万元；财政支出预算3152.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97.63万元、公用经费160.36万元、项目支出1794.23万元。具体见附表1、附表2、附表3。（注：2024年年初预算不包括年中追加及上级各部门下达的专项指标。）

（二）2024年主要工作

围绕上述目标，2024年我们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坚持做强实体，推动经济增量提质。积极发展海洋经济新型养殖方式和新型特色产业，抓好新品种新技术引进推广、养殖海区生态养殖改造三大工程。借助“满天星”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平台，积极培育电商、住餐企业上限，完成上限企业2家。以全域旅游发展为基底，以产业升级为动力，紧抓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业态培育、品牌创新宣传、行业规范管理等工作，积极对接周边旅游资源，努力打造5A级景区镇，旅游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2.聚焦税源培植，积极促进产业增效。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做好项目跟踪服务，发挥蓝港总部经济园集聚效应，吸引海运、商贸、建筑、电商等零占地企业落户东屏。坚持收入组织与税源培育两手抓，继续推行工业企业亩均税收综合评价，认真分析经济税源增减变化因素，继续推进“升规上限”工作。开展区、街道优惠政策宣传，鼓励外出洞商回乡创业，对有意向入园企业实行全程代办制，做好入园企业服务工作。

3.坚持民生为本，补齐民生事业短板。不断完善社会保障机制，精心推进农村新社区建设，让百姓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全面铺开弱势群体大排查，实施精准救助，做到应保尽保。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依托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拓展多元养老项目，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选树”等活动，传播好声音、凝聚正能量，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持续推进东屏半屏社区温州未来乡村教育场景试点工作，加快步伐落实老年学堂建设工程，建大建强文体队伍，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文体活动，丰富群众业余生活。全面提升计生服务水平，努力让群众享受“高效、快捷、质优”的卫生计生服务。

4.坚持项目带动，增强赶超发展后劲。扎实推进重点工程政策处理工作，努力实现辖区内重点工程无障碍施工。加快促成

东屏街道社区配套建设项目和渔岙渔港服务平台建设等区重点项目落地投用。积极推进半屏山、仙叠岩核心景区改造，完成东岙顶红石滩、顶厝巷、大山停车场、半屏研学基地等项目建设，以未来景区理念引领全域提升，显著提升辖区旅游品质。结合蓝色海湾整治项目，提前谋划东屏渔旅融合示范带布局，继续推进两岸同心示范带项目，建设最美海岸街区。

5.聚焦绩效管理，推进完善监管机制。推进财政规范化管理建设，继续制订和完善各项制度，完善财政预算草案听证机制，建立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台账，加大对财政项目资金的监管力度。加强财政监督机制，继续配合加强浙里基财系统开发和应用，深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强化财政资金抽巡查力度，继续做好村级大额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全面实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加强内部审计。不断完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继续做好专项资金以及重大财政转移支付项目的跟踪检查和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纵观2024年的财政形势，任务艰巨而光荣，我们将在街道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街道人大工委的监督，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生态旅游强镇、滨海共富标杆”发展战略，极限拼搏、专业作战、务实苦干，在全街道人民的共同努力下，为圆满完成2024年的财政预算任务而努力奋斗！

附表：

1.东屏街道办事处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表（草案）

2.东屏街道办事处2024年财政支出预算明细表（草案）

3.东屏街道办事处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草案）

4.东屏街道办事处2024年度税收分成支出预算（草案）

附表 1

东屏街道办事处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收入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支出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52.22	一、基本支出	1357.99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人员经费（含在职和离退休等）	1187.13
3	三、专户资金		2、公用经费（含一般公用经费、车辆经费、车改经费）	160.36
4	四、其他收入		3、临时人员经费	10.50
5	五、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经费	1794.23
6	收入合计	3152.22	支出合计	3152.22

附表 2

东屏街道办事处 2024 年财政支出预算明细表（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备注
1	**本级支出**	**3152.22**	**3.84%**	**人员经费增加**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9.31	2.70%	人员增加
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90	-3.60%	部分网格员转为专职社工
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00	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16	15.05%	人员增加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91	17.70%	人员增加
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80	37.85%	新增专职社工，新增“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8	213 农林水支出	246.53	-1.80%	部分村干部转为专职社工，新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
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00	-20.00%	渡运频率暂时发生变化，所需资金减少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61	5.90%	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附表 3

东屏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备注
1	村干部基本工资	105.76	-18.65%	人员减少，有部分村干部转为专职社工
2	村级会计委托代理经费	12.00	0	
3	村民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	15.30	-38.30%	人员减少，有部分村监会主任转为专职社工
4	大瞿南策义渡补助	8.00	-20.00%	渡运频率暂时发生变化，所需资金减少
5	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补助	5.40	0	
6	禁毒社工经费	18.00	0	
7	街道（乡镇）税收分成（预计待结算）	1300.00	0	预计数。其中人员经费 600 万（包括考绩奖、第 13 月工资、年休假、20%乡镇报酬等奖金 450 万、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150 万）；弥补各类办公经费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100 万；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0 万；公共安全支出 60 万；文旅支出 60 万；民政经费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万；公共卫生支出 60 万；城乡社区支出 50 万、弥补村干部经费等农林水支出 70 万、其他支出 260 万等。
8	卸任村干部生活补助	25.94	11.28%	人员变动
9	在职村主职干部社保补助	27.53	-13.89%	退休村干部参照事业人员退休工资规定补差额部分核定的退休金减社保发放的养老金
10	全科网格薪酬待遇	98.50	-4.46%	核减 3 名城市社区专职网格员兼任专职社工工作者
11	农村文化建设	9.00	0	
12	文化站免费开放	5.00	0	
13	社区人员经费	55.80	224.41%	新增专职社工 6 人，普通人员 4 人
14	社区工作经费	28.00	40.00%	工作经费标准提高
15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20.00	100.00%	2024 年预算新增
16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60.00	100.00%	2024 年预算新增
	项目支出总计	1794.23		

附表 4

东屏街道办事处 2024 年税收分成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人员经费	450.00	考绩奖、第 13 月工资、年休假、20%乡镇报酬等奖金
2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150.00	
3	日常办公经费	120.00	其他各类办公经费
4	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0.00	
5	公共安全支出	60.00	平安治理、禁毒宣传等
6	文旅支出	60.00	七夕节、文旅项目优惠政策兑现等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	春节困难群众慰问、临时救助、兵役费街道承担部分等
8	公共卫生支出	60.00	公共卫生支出
9	人武经费	10.00	
10	环卫经费	60.00	卫生保洁
11	公共基础设施维护	5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	村干部经费	30.00	弥补村干部经费等农林水支出
13	其他应急储备资金	200.00	用于应急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总计	1300.00	

附件 35

元觉街道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元觉街道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现以书面形式发给各位代表，请各位代表予以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街道财政工作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区财政局的坚强领导下，在街道人大工委的监督支持和各村居、部门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力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全街道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平稳有序健康发展提供了稳定的资金保障。

（一）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街道完成财政预算收入 9427.02 万元，比上年实际 9257.08 万元增加 1.84%，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449.92 万元，比上年实际 2230.58 万元增加 54.66%；政府性基金收入 5977.10 万元，比上年实际 7026.5 万元减少 14.93%。

（二）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财政总支出 9427.02 万元，比上年实际 9257.08 万元增加 1.84%，主要是办公楼搬迁原办公楼拆除等项目支出增加。按功能分类的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2.57 万元，比上年 1074.47 万元增加 15.64%。主要用于街道机关部门人员支出和正常运行经费以及组织、宣传等部门专项经费。支出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临时办公楼搬迁原办公楼拆除等费用增加。

2.国防支出 6.70 万元，上年无支出，主要用于村社民兵连规范化建设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 69.61 万元，比上年 89.36 万元减少 22.10%。主要用于网格员工资、人民调解员经费、禁毒社工经费等支出。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专职消防队经费上年列公共安全支出，本年列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教育支出 14.99 万元，上年无支出，主要用于社区老年学校建设支出。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99 万元，

比上年36.28万元增加21.22%。主要用于文化站百姓书屋等人员经费、文化礼堂活动和五月旅游月活动等支出。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五月旅游月活动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1.19万元，比上年110.78万元增加126.7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居家养老运行经费、小北岙残疾人之家建设、困难群众春节慰问经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小北岙残疾人之家项目经费增加，该项目为省级专项补助资金下达。

7.卫生健康支出57.75万元，比上年63.31万元减少8.78%。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承担部分、公务员医疗补助、大病保险基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等支出。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支出减少。

8.节能环保支出42.00万元，比上年30.00万元增加40%。主要用于垃圾外运、环境整治、污水零直排标杆街镇创建等支出。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污水零直排标杆街镇创建经费增加。

9.城乡社区支出554.96万元，比上年261.49万元增加112.23%。主要用于保洁员工资发放、文明城市创建、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沙岗村岛屿之窗主题乐园10千伏线路迁移工程等政府实事工程建设经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沙岗村岛屿之窗主题乐园10千伏线路迁移工程项目增加。

10.农林水支出690.31万元，比上年274.46万元增加151.52%。主要用于各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五星级示范村奖励、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花园村庄人居环境考核奖补、村干部报酬、农业扶持资金补贴、防汛经费，以及农业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经费和其他项目经费等支出。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五星级示范村奖励、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花园村庄人居环境考核奖补资金增加（有部分为上年未执行资金）。

11.交通运输支出12.53万元，比上年30.00万元减少58.23%。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元觉集卡停车场开口工程等项目支出。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村级建设项目减少。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46.88万元，比上年153.06万元增加126.63%。主要用于建筑业优惠政策兑现支出。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建筑业优惠政策兑现支出增加。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58万元，比上年23.00万元减少97.48%。主要用于耕地保护补偿资金支出。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地质灾害治理资金减少。

14.住房保障支出80.46万元，比上年71.70万元比增加12.22%。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等资金支出。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自建房排查整治

经费增加。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5.4万元，比上年12.68万元增加179.18%。主要用于安全生产、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等项目支出。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专职消防队经费2022年列公共安全支出，2023年列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其他支出5977.10万元，比上年7026.50元减少14.93%。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中心运行、专项债洞头区状元岙港区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状元新能源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工程等支出。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专项债项目资金减少。

（二）2023年财政主要工作

面对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2023年我街道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是良好的，总结一年来的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积极培育财源，稳步提升财政综合实力。一是街道财政积极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认真做好税源调查工作，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税种的培养力度，积极引进建筑业、服务业等企业。二是加强对日常收入的调度分析，努力做到均衡入库。三是深化助企精准服务，助力重点项目建设快速落地。

2.加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保障力度。全面树立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硬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执行。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将有限财力用于新增重点支出和改善民生，保证农林、科教、文化、卫生、水利事业的协同发展，支持全街道美丽城镇、乡村振兴、交通、生态环保等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建设。

3.做好细化政策落实，不断改善民众生活。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优先，推动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突出做好全镇低保人群、优抚对象、困难儿童、残疾人、退役士兵等民生政策资金保障工作，切实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有力助推脱贫攻坚和精准扶贫工作，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4.加强财政绩效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财政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作用，推进财政监督和绩效管理的有机融合。一是进一步规范完善了我街道财务管理，顺利通过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进行的2022年度全省乡镇财政综合运行绩效评价，评价为优秀。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到所有财政资金，着力提高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监管力度。三是强化内控制度，加强队伍建设，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不断提高了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

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街道财政工作遵循“积极稳妥、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收支平衡”的总体要求，按照“重民生、保基本、抓建设、促发展”的理财原则，进一步优化财政收支结构，坚持稳中求进、突出转型升级，持续深化“三变”战略，紧扣“港产城”三个融合“千年商港、幸福温州”新航向，紧紧依托状元岙深水港和状元南片两大新优势，以港城融合发展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以产城融合发展促进城市高品质建设，以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幸福高品质创造，全力建设共同富裕滨海街道样板，全面开启中部高质量崛起新征程，为把元觉打造成为洞头新的旅游目的地、新的经济增长极、新的城市生活板块，实现中部崛起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一）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

1.财政收入预算安排。2024年，街道本级收入预算为1771.34万元（不含上年结转和年中追加预算），与上年实际收入同比减少81.21%。

2.财政支出预算安排。2024年，街道本级支出预算为1771.34万元，与上年实际支出同比减少81.21%。

3.财政体制分成预算。2024年，预计税收分成收入500.00万元，与上年同比预期减少44.44%。

（二）2024年工作主要任务

围绕上述目标，2024年我们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加速推进重点工程项目，扩大港区溢出效应。谋划C、D区开发，努力拓展发展腹地，进一步完善扩增港区交通容量、完善交通配套，重点要加快推进330国道延伸线疏港公路建设，谋划助推状元岙南北通道项目建设，大力扩容集卡停保场，有序调度集卡千辆以上。全力助推华港LNG项目建设，确保竣工启用，同时争取LNG冷能利用项目签约落地，助推温州参与调配大宗商品，打造全省重要大宗商品调配基地。

2.精心谋划全域旅游格局，打造独特文旅品牌。挖掘元觉“湾滩、礁石、山海、石厝”旅游资源禀赋，以国际生态旅游岛为窗口标识，加速青山欢乐岛、相思海湾、“中屿等到你”、国际邮轮港、植物迷乐园、海西湖等六大核心旅游潜力项目，形成多点开花、亮点纷呈的全域旅游格局。持续提升中屿引流效应，加快推动野奢基地、海上骑行漫道等旅游共富项目建成投用，打造联片共富样板区。深挖“爱情文化”“妈祖文化”“渔农文化”“状元文化”元素，进一步扩大妈祖平安节和婚旅节品牌效应，持续推出观光游艇、星空露营、户外婚礼、泥艋体验等旅游产品，积极引进帆船、游艇和动力伞体验等高端体育运动项目，打造集吃住行游购娱为一体的闭环式商业链条。

3.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满足群众美好期待。全面深化“共享社·幸福里”建设，

加速沙角公路驿站、爱心驿站建设，新建活水潭四星级“共享社·幸福里”示范点，打造邻里和睦、儿童友好场景和氛围。全域推进共富工坊建设，重点推进沙岗亲子农耕共富工坊、沙角中屿手伴共富工坊、元觉月嫂共富工坊等三处特色工坊建设。持续扩大优质民生供给，强化困难群众兜底性保障，构建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体系，完成养老服务中心（残疾人之家）建设。持续发动乡贤助捐“兰小草”关爱基金、爱心食堂基金、教育培优基金等。

各位代表，纵观2024年的财政形势，任务艰巨而光荣，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和街道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街道人大工委的监督，真抓实干、攻坚克难，抓好各项财政工作目标和任务落实，为街道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附表：

1.元觉街道办事处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表（草案）

2.元觉街道办事处2024年财政支出预算明细表（草案）

3.元觉街道办事处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草案）

4.元觉街道办事处2024年度税收分成支出预算（草案）

附表 1

元觉街道办事处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收入 项目	2024 年 预算数	预算支出 项目	2024 年 预算数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71.34	一、基本支出	941.63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人员经费（含在职和离退休等）	827.15
3	三、专户资金		2、公用经费（含一般公用经费、车辆经费、车改经费）	114.48
4	四、其他收入			
5	五、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经费	829.71
6	收入合计	1771.34	支出合计	1771.34

附表 2

元觉街道办事处 2024 年财政支出预算明细表（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备注
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6.23	-22.07%	税收分成预计数减少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50	持平	
3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0	持平	
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80	9.96%	公务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4	15.09%	缴费基数增加
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00	-100.00%	本年无预算安排
7	213 农林水支出	145.21	35.10%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增加
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6	0.01%	
10	224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34.00	3.03%	专职消防队项目
11	**本级支出合计**	**1771.34**	**-15.77%**	

附表 3

元觉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备注
1	村干部基本工资	66.96	持平	
2	村级会计委托代理经费	6.00	持平	
3	村民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	3.06	持平	
4	公共事务管理服务补助	80.00	持平	
5	禁毒社工经费	12.00	持平	
6	农村垃圾归集经费	0.00	-100.00%	本年无预算安排
7	农村文化建设	7.00	持平	
8	全科网格薪酬待遇	40.50	持平	
9	文化站免费开放	5.00	持平	
10	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补助	6.00	持平	
11	街道（乡镇）税收分成（预计待结算）	500.00	-44.44%	税收分成预计数减少
12	卸任村干部生活补助	15.72	-3.68%	补助人数减少
13	在职村干部社保及其他补助	13.47	-7.36%	补助标准变化
14	专职消防队经费	34.00	3.03%	消防队经费增加
15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40.00		本年新增预算
	项目支出总计	829.71		

附表 4

元觉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税收分成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人员经费	300.00	在职人员年终奖、基层奖等
2	派遣人员工资	40.00	派遣人员经费
3	日常办公经费	10.00	物业管理，办公楼维护
4	村干部报酬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	10.00	村干部待遇保障补差
5	保洁经费	100.00	农村垃圾归集，海域保洁等
6	党建、宣传经费支出	20.00	党建创建、各类宣传支出
7	平安建设经费支出	20.00	平安治理、禁毒宣传等
合计		500.00	税收分成预计收入

附件 36

霓屿街道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霓屿街道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现以书面形式发给各位代表，请各位代表予以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霓屿街道各项事业快速发展的一年，街道财政工作在街道党工委的正确领导下，在街道人大的监督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全力保障霓屿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平稳健康发展，圆满完成各项任务，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财政预算收入 7805.53 万元，比上年实际收入 15728.72 万元减少 50.37%。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414.78 万元，比上年实际收入 3961.45 万元减少 13.80%；政府性基金收入 4390.75 万元，比上年实际收入 11767.27 万元减少 62.69%。

（二）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财政总支出 7805.53 万元，比上年实际支出 15728.72 万元减少 50.37%，主要是海洋食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大型新建项目的减少。按功能分类的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5.18 万元，比上年 1255.84 万元增加 7.91%。主要用于街道机关人员经费支出和正常运行经费以及组织、宣传等部门专项经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职编制人员的增加。

2.国防支出 10.00 万元，上年 0.00 万元。主要用于村社民兵连规范化建设经费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 68.06 万元，比上年 69.69 万元减少 2.34%。主要用于网格员基本报酬、人民调解员等经费支出。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全科网格员项目支出的减少。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94 万元，比上年 21.28 万元增加 346.15%。主要用于诗路文化带建设资金项目和文化礼堂活动、文化礼堂建设等支出。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诗路文化带建设资金项目的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0 万元，

比上年125.43万元增加59.4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补助、民政社会救助及福利专项资金、养老服务资金补助、儿童之家经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资金补助、民政社会救助及福利专项资金等项目支出的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54.53万元，与上年56.18万元减少2.94%。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承担部分、公务员医疗补助、大病保险基金等支出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扩面经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医保扩面工作经费的减少。

7.节能环保支出5.50万元，比上年23.74万元减少76.83%。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海漂垃圾治理资金等支出。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有布袋岙河道整治等工程项目支出，本期无。

8.城乡社区支出2090.12万元，比上年1875.53万元增加11.44%。主要用于紫菜田园综合体、一事一议奖补资金、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专项经费、浙江省美丽城镇建设等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浙江省美丽城镇建设、一事一议奖补资金等项目支出的增加。

9.农林水支出953.44万元，与上年支出667.52万元增加42.83%。主要用于各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村干部报酬、一事一议奖补资金、农村小型公益设施建设、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其他项目经费等支出。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事一议奖补资金等项目支出的增加。

10.交通运输支出20.84万元，上年支出0.00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经费支出。

1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00万元，比起上年支出52.51万元减少5251.00%。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无优惠政策兑现的支出。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80万元，上年支出0.00万元。主要用于耕地保护补偿资金。

13.住房保障支出99.09万元，比上年支出74.63万元增加32.78%，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补贴。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人员的增加以及公积金标准调整。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9.38万元，比上年28.17万元增加4.30%。主要用于专职消防队经费、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的支出。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避灾安置场所建设项目支出的增加。

15.其他支出2822.65万元，比上年11478.20万元减少75.41%。主要用于养老服务资金补助、瓯飞料场多余石料结算款等支出。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瓯飞料场多余石料结算款、海洋食品产业园区基础

设施项目等大型新建项目的支出减少。

（二）2023 主要工作

1.细化增收举措，强化财政收支管理。聚焦增收目标，加大税收监督管理力度，开展税源大摸底、大排查和税收收入任务分解制度、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强化收入进度分析和监控，认真清理和规范税收减免，大力清缴欠税。

2.优化支出结构，重点民生充分保障。街道财政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面落实科教文卫、和美乡村、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就业创业、环境保护、交通建设等民生领域资金配套和防灾减灾、信访维稳、群团组织等社会事业的投入，为推动街道经济及各项事业协调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3.强化监督管理，绩效管理成效明显。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组织开展财务知识培训，提升财会干部业务素质，加强村级财务检查指导，及时纠正不合规开支，规范了政府采购，履行了工程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和招投标程序，财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财政信息化建设得到了更进一步加强，依法理财，廉洁理财更加规范。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一）2024 年预算草案

1.指导思想。2024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量入为出原则，推行零基预算，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有效防控财政运行风险；统筹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勤俭节约、讲求绩效；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信息化推动预算管理现代化，建立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体系。

2.财政收支预算。全年财政收入预算 1982.20 万元，较上年财政收入预算 1980.94 元增加 0.06%，其中税收收入预算 500.00 万元。财政支出预算 1982.2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50.95 万元，公用经费 129.00 万元，项目支出 902.25 万元。具体见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注：2024 年年初预算不包括年终追加及上级各部门下达的专项指标。）

（二）2024 年主要工作

2024 年我街道财政预算安排指导思想是：紧紧围绕霓屿经济建设为目标，狠抓

财源和收入组织工作，不断的壮大财政实力，促进霓屿经济社会全面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1.紧盯聚财增收，实现全年目标。加快441亩的77省道料场-霓岙正地块做地，全力招引新能源储能装备制造龙头企业，精准发力，聚力耦合，力争打造浙南专业性最强的新能源装备制造园。招引1家海洋食品龙头企业，联动华盛冷链物流中心，构建以现代海上物流业为核心的产业链，打造海上“顺丰”。

2.深化财政改革，完善管理机制。积极探索创新监督机制。认真做好对财政支出资金安全性、效益性的监督检查，从严监督各类项目资金使用和结算。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预算管理改革，提升预算收支的综合性、准确性和科学性。

3.强化民生保障，优化支出结构。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工作导向，将政策支持和财力保障的重点向民生领域倾斜，确保各项民生保障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积极稳妥推进和美乡村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生态美丽宜居空间。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各项财政支农惠农政策。

4.完善绩效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强化收入征管。积极应对不确定风险，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持续加强重点税源和重点税种监控，深挖增收潜力，做大增收蛋糕。

各位代表，纵观2024年的财政形势，任务艰巨而光荣，我们将在街道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街道人大工委的监督，秉持“快节奏、不过夜、重实效”工作作风，扛起洞头桥头堡担当，为圆满完成2024年的财政预算任务而努力奋斗！

附表：

1.霓屿街道办事处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表（草案）

2.霓屿街道办事处2024年财政支出预算明细表（草案）

3.霓屿街道办事处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草案）

4.霓屿街道办事处2024年度税收分成支出预算（草案）

附表 1

霓屿街道办事处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收入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预算支出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82.20	一、基本支出	1079.95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人员经费（含在职和离退休等）	950.95
3	三、专户资金		2、公用经费（含一般公用经费、车辆经费、车改经费）	129.00
4	四、其他收入		3、临时人员经费	
5	五、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经费	902.25
6	收入合计	1982.20	支出合计	1982.20

附表 2

霓屿街道办事处 2024 年财政支出预算明细表（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备注
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1.76	-2.10%	人员减少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90	0.00%	
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	0.00%	
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64	3.51%	养老保险跟职业年金调标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05	-2.29%	人员减少导致医疗保险减少
7	213 农林水支出	209.35	34.36%	专项项目的增加
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50	-4.89%	人员减少导致住房公积金减少
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00	3.70%	消防耗材增加 1 万元
10	**本级支出合计**	**1982.20**	**0.06%**	

附表 3

霓屿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备注
1	专职消防队经费	28.00	3.70%	
2	禁毒社工工作经费（含社工经费）	6.00	0.00	
3	卸任村干部生活补助	19.31	0.36%	
4	街道（乡镇）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补助	5.40	0.00	
5	乡镇税收分成（预计待结算）	500.00	0.00	预计人员年终奖发放使用 350.00 万，行政业务支出 50.00 万，派遣人员经费使用 50.00 万，环境卫生支出 50.00 万
6	村干部基本工资	85.44	0.00	
7	公共事务管理服务补助	80.00	0.00	
8	村级会计委托代理经费	12.00	25.00%	
9	村民监督委员会工作经费	18.36	-25.00%	
10	在职村干部社保及其他补助	19.24	7.37%	
11	全科网格工作经费	58.50	0.00	
12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55.00	5500.00%	
13	农村文化建设	10.00	0.00	
14	文化站免费开放	5.00	0.00	
	项目支出总计	902.25		

附表 4

霓屿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税收分成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人员经费	350.00	在职人员年终奖、基层奖
2	编外用工人员劳务费	50.00	派遣人员工资及奖金发放
3	日常办公经费	50.00	物业管理，办公楼维护
4	环境卫生费用	50.00	农村垃圾归集
合计		500.00	税收分成预计收入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年2月5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了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洞头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4年区级预算草案。现将初步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3年预算执行审查意见

根据区政府报告的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21亿元，同比增长5.6%，完成年初预算的93.1%（其中：税收收入6.08亿元，同比增长23.1%，完成年初预算的99.3%），加上上级税收返还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债务收入、调入资金及使用上年结余资金，收入总量为39.7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98亿元，同比增长10.7%，完成调整预算的100.3%，加上上解上级支出、援助支出，支出总量为37.8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使用1.91亿元。

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22.37亿元，同比增长18.2%，完成调整预算的103.7%，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使用上年结余资金，收入总量30.7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22.52亿元，加上调出资金和上解支出，支出总量28.53亿元；结转下年使用2.21亿元。

2023年社保基金收入2.86亿元，同比增长5.1%，完成调整预算的100.1%；支出2.77亿元，同比增长4.7%，完成调整预算100%；结余0.09亿元。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元，转移性收入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0.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0.8%。

2023年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亿元，到2023年底，政府一般债务余额36.24亿元，控制在人大批准的限额之内。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6.62亿元，到2023年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27.43亿元，没有超出人大批准的限额。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我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基本上完成了年度预算任务。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财政保障压力，区政府及其财税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按照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要求，不断完善财税管理，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扎实做好“六稳”“三保”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提供了有力的财政保障，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但必须清醒认识到，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过程中，财政运行还存在发展新动能不足，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不够牢固，减税降费政策性减收效应明显，“三保”压力不断加大，少数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加强，有的项目预算执行的约束力不强，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等问题。这些问题，区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审查意见

根据区政府提出的预算草案，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12.33亿元，同比增长10%，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使用上年结余资金，收入总量为38.55亿元。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75亿元（剔除一般债因素同口径增长3%），加上上解省市财政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援助支出，支出总量为38.32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1亿元、结转下年使用0.13亿元。

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18.56亿元，同比下降17.03%，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使用上年结余资金，收入总量25.73亿元。拟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16.53亿元，加上调出资金、上解支出、还本支出，支出总量25.54亿元。结转下年使用0.19亿元。

2024年社保基金收入预期2.75亿元，剔除失业保险2024年开始省级统筹因素，同比增长5.13%；拟安排支出2.7亿元，预期结余0.05亿元。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520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收入预期524万元；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68万元，调出156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政府编制的2024年预算草案，收入安排统筹考虑了经济政策变化与减税降费等政策性因素影响，多措并举组织收入基本可行。支出安排紧扣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重点支持民生保障、产业转型、城乡建设等领域

和重点项目，预算管理的各项措施切实可行。建议批准区政府《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区级预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我区当前财源基础欠佳，各领域对财政资金需求依然刚性增长，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切实增强忧患意识，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圆满完成2024年预算。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夯实优质财源基础。区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大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培育力度，精准帮扶实体企业，培育壮大新动能，建立健全有利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机制，促进存量企业稳增长作支撑，推动新培育企业达产作贡献；努力夯实优质财源基础。完善税收管理机制，加强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管理，强化非税收入征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切实抓好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将各项政策红利转化为优化经济结构、扩大有效需求的动力。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积极探索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的有效途径，合理盘活存量资源资产，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

（二）积极应对财政压力。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规划民生事业，在保障基本民生的同时，按照轻重缓急，有重点的推动群众需求强烈的重点民生问题解决。要坚持民生资金投入的财政政策公平性，厘清民生事业的政府边界，分清政府责任、市场主体责任、家庭责任，使民生投入量和质相统一，供给和需求相适应，享有和义务相一致。要进一步运用市场化手段增加民生供给，满足不同群体多层次、多样化的民生需求。积极对接上级财政政策，形成争项目争资金的激励机制，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妥善处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积极探索市政设施管理运营的方式方法，努力降低城市管理成本。

（三）不断完善预算管理。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要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制度，规范业务操作，杜绝预算管理中的随意性，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加快推进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化和法制化进程。要增强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部门预算编报规程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编报的时间和程序要求，严格预算批复时限规定，落实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定员定额管理，项目支出预算实行项目库管理，推进

项目支出预算滚动管理，细化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编制。要进一步规范代编预算，明确年度预算、责任单位和进度，提高部门预算到位率。严格预算调整，努力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调整事项，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办理调整预算工作。健全结余资金与预算安排衔接制度，完善预算拨款结余资金管理方式，促进预算单位规范结余资金管理。

（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树立“分配与管理并重、投入与绩效并重”的理念，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要督促预算单位规范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做到方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把绩效目标作为测算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加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力度，在开展绩效自评和自评抽查的基础上，财政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选取社会影响较广、财政资金投入大、与民生保障和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以及财政政策开展重点评价。要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结合制度、绩效公开制度、绩效问责制度，以规范支出行为，降低支出成本，增强支出责任。

（五）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坚持举债规模与偿债能力相匹配原则，做好债务资金募集与项目建设需求之间的有机衔接，进一步提高债务资金的使用效率。平衡好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系，加强财政金融政策衔接配合，有效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防风险的重要作用。加强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预算管理，细化还本付息资金来源，防范区域性债务风险。要妥善处理好财政与区属国有企业的关系，逐步深化国企改革，做大做优企业资产，降低企业负债率，加强区属国有企业投融资管理和举债约束，确保企业债务安全。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做到坚定、可控、有序、适度。健全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统一口径、统一监管，完善制度建设，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2月6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区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的部署，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扣“1315”工作体系，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守正创新、稳中求进，实干争先、固本强基，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坚定扛起“续写温州创新史”使命担当，为加快建设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洞头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2月5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素婷

各位代表：

我受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3年主要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也是洞头“海上花园”建设20周年。一年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跟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积极依法履职、全力创优争先，以实干、实绩、实效推动新时代洞头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号工程”助推有力有效。出台助推三个“一号工程”行动方案，以19项任务举措打出依法履职组合拳，汇聚代表参与强劲动能。依法作出关于深入实施“一号改革工程”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决定，开展数字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国际生态旅游岛建设等专项监督，促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

——海上花园立法首创首成。在海上花园建设20周年之际，市人大作出温州首部法规性决定《关于促进和保障洞头海上花园建设的决定》，首次为洞头“量身定制”法治赋能海洋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区人大常委会深度参与，以实际行动助推法规科学制定，多篇宣传报道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主流媒体转载。

——人大代表工作出新出彩。高水平协办全省人大代表工作会议，高质量服务全国人大代表浙江中心组、台湾省全国人大代表来洞调研，深入实施代表周二固定进站日制度，统筹32项人大核心业务和70场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双下沉”，探索实施“四见面”人大协商，获省、市人大高度肯定，并在全市人大基层单元建设推进

会上作典型发言。

——数智人大建设提速提质。迭代升级“海上花园·e言洞见”应用，构建“双评三协同”监督新模式，促进代表广泛参与对政府组成部门和重点工作的评价，建立人大与纪委监委、检察、审计融合贯通机制，线上跟踪督办87项“幸福微实事”，获省人大暨军民副主任批示肯定，并在市人大数字化改革实战演示会上作典型经验交流。

——依法履职行权重实重效。聚焦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所思所盼，精准有力开展监督，应时有效作出决定决议，坚决落实区委人事安排意图。全年组织召开常委会会议7次，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40个，对4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开展检查，作出决议决定14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2人次。区人大监督助推共同富裕工作经验获省人大刘忻副主任批示肯定。

一年来，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圆满完成区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主要做了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坚持举旗铸魂，以更高站位把牢政治方向

常委会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定位，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切实加强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召开党组会议27次，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文章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特别是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千万工程”等重要指示精神，强化学思践悟，更加自觉地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紧扣“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开展“我为海上花园添光彩”大讨论活动3次，对标找短板，建立83项年度干事清单并销号。深化“循迹溯源学思想促践行”，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全覆盖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现场学习，组织参与“八八战略”知识竞赛并获优秀组织奖。围绕16个重点课题开展解剖式调研，及时转化调研成果，其中《关于洞头养老工作破题路径的有关思考》获区委主要领导高度评价、批示肯定。深入开展“持正确政绩观、建为民新业绩”行动以及“优环境入万企破难题、助推民营经济新发展”专项行动，走访企业34家，

协调解决19个问题，切实做到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

坚决执行区委决策。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区人代会、年度工作计划、年度重点督办建议等重大事项。常态化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依法作出促进深入实施“八八战略”等决议决定，及时把区委的决策主张转化为全区人民的共同意志。全力以赴做好区委交办的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重点任务，常委会班子成员靠前督导重大项目建设、重大审批争取、S211交通建设等专班工作，有力促进区委决策部署的落实；组团赴河北、宁夏等地开展考察活动，走访在外乡贤名企，协助谋划洞商回归项目，考察报告得到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区委对人大工作高度重视，区委主要领导一年两度参加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两次到人大代表联络站调研，多次对人大工作勉励肯定、把脉定向。

二、强化监督实效，以更强担当推动高质量发展

常委会主动向中心聚焦、积极为发展聚力，以高质量的人大工作助力建设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

聚力经济稳进提质。依法开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专项审议监督，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中期评估报告和半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就体制机制改革、经济结构优化、项目建设管理等方面提出审议意见。开展招商引资专项监督，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全力支持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园、运达风电零碳产业园两大百亿项目签约落地。牵头纪委监委开展联合监督行动，以现场视察、面商座谈、清单交办的方式，协调推动解决企业面临的11个问题。上下联动开展《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执法检查，推动破解企业在增值服务、融资促进、创新扶持等方面难题，充分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开展关于加强中小微企业司法保障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专项监督，促进优化营商法治环境。持续三年监督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更好发挥规划战略引领、底线管控作用，保障高质量发展。

聚力守好人民“钱袋子”。审查批准财政决算、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和审议预算执行、审计等报告，助推政府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认真做好136家单位2024年预算草案初审，召开部门预算草案听证会，督促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核减190个项目资金，完善237个项目绩效目标。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

项报告，推动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听取审议区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的报告，表决通过甬莞高速公路洞头支线、生态环境 EOD 等 16 个 5000 万以上政府重大投资项目。

聚力推进乡村振兴。紧扣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专项监督和美乡村建设暨村集体经济发展，将《聚焦“幸福要事”，全域推动和美乡村建设》列为年度 1 号建议予以督办，全域助推“一米菜园”“共享田园”“和美庭院”建设，推动通村公路建设、村居文体设施完善等涉农“幸福要事”办理。开展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监督，推动政府加快发展农村产业、建设未来渔港、培训“两菜一鱼”养殖人才，助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聚力提升城乡品质。听取审议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告，专题调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执行情况，组织代表调研视察村居环境提升、海滨河道整治、环岛沿线美化，提出清单式审议整改意见，助推我区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清废保卫战。专题调研城市有机更新，积极助推环岛西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固废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开展状元岙港区扬尘治理人大协商，调研监督地下管网建设、无物业小区管理、未来社区建设，进一步巩固拓展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聚力增进民生福祉。紧盯海岛群众“吃水难”代表建议办理，助推陆域引调水工程主管通至鹿西，彻底解决离岛群众“靠天吃水”问题。对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开展“局长·代表面对面”活动，有力推动教育“扬帆行动”巩固深化。深入推进区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推动“零工驿站”“口袋公园”等十大民生实事落地见效、惠及群众。专项监督防洪排涝及海塘安澜工程实施、医养康养服务体系建设，跟踪监督扩中提低、健康洞头、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题调研共富工坊、儿童友好城市、医养结合等工作，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三、突出厉行法治，以更大力度推动依法治区

常委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动法治洞头、平安洞头高水平建设。

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严格落实宪法宣誓、任前法律考试，在区人大代表联络站植入宪法景观场景，以更加鲜活的形式做好宪法法律宣传普及贯彻。开展《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执法检查，助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营造全民迎亚运的良好氛围。

听取审议《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3部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督查评估“八五”普法中期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积极反映基层意见，全力配合省、市人大对15部法规草案开展立法调研，切实保障法律法规贯彻实施。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听取审议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推进全民反诈纵深发展。调研助推“海霞妈妈”品牌提升，写入《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决定》。围绕“大综合一体化”组织开展专题询问，助推行政执法改革走深走实。专项监督消防安全工作，有效助力平安基层基础提升年行动开展。探索实施联络站与共享法庭一体共建，创新开展诉源治理促和谐、司法为民直通车等行动，帮助基层调解134次，化解矛盾纠纷98起。

促进法治洞头建设。听取审议法治政府建设及21个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保证我区各项工作依法进行。深化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任命人民陪审员12人次,促进建设过硬司法队伍。跟踪监督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公安机关执法办案、案件管理、涉案财物管理规范高效。专题调研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推动《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落到实处。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街道乡镇全覆盖；备案审查区本级规范性文件27件、督促纠正2件。

四、提升服务保障，以更浓情怀支持代表履职

常委会坚持在实践中完善、在创新中发展，推动代表工作紧扣时代脉搏，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洞头实践更加生动。

丰富闭会期间代表履职活动。以开展人大代表助力三个“一号工程”主题活动为主线，深化8支专业代表小组建设。常态化开展“代表·局长面对面”活动，有力助推和美乡村建设、公共交通、教育、养老、港区污染治理等事项科学民主决策。创新“4+3清单”工作载体，组织各级代表参与专题调研73次，参与电视问政2期，针对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环境保护等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93个，转化为闭会期间建议18个；形成典型案例10个，其中助力“数智渔业”案例获省人大通报表扬。

推进代表建议高质量办理。用心用力办好代表建议，促进从“纸上”落到“地上”。深化代表建议分层交办机制，主任会议集体研判代表建议成熟度、可行性，2件列为年度重点督办建议、20件列为重点跟踪建议，实现精准分类、精准交办。创

新制定代表建议和检察建议双向转化办法，叠加办理合力；修订代表建议办理评审办法，压实办理单位责任，强化办理工作的沟通协调，进一步提升建议办理效率和答复质量。区第十五届人大会二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165件建议都按期答复，其中已解决或者基本解决的有128件，占比77.6%，同比提高5.7个百分点。

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紧扣代表履职实际需求，举办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等4期培训班，学习培训实现全覆盖、精准化。深化“双联系”制度，健全列席常委会会议的代表座谈交流机制，进一步拓宽常委会直接联系代表的渠道和范围，充分发挥代表参与决策、监督推动和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视察，并就海洋经济发展等重要事项向全国、省、市人代会提出32件建议。

五、加强自身建设，以更优效能提升履职水平

常委会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提高人大队伍素质能力，不断夯实履职根基。

抓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抓紧抓实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擦亮人大机关“五紧争先”党建品牌，成立人大菁英学习小组，增强青年干部干事创业动能。完成机关党组织换届，二支部获评全省首批离退休“三强六好”示范党支部。

强化人大机关履职能力建设。创新落实人大数据治理工作，在认真归集历届人大任免、决定、审议等18类2700余条数据的基础上，试行审议意见卡，有效助力审议数据精准归集，得到省市人大点赞推广。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新形势下人大加强对重大项目监督的思考》等3篇理论文章被评为市人大优秀论文，《全过程人民民主视域下加强开发区托管街道人大工作的思考》被市人大吸收借鉴制定形成《关于加强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人大监督与代表工作的意见》。加强人大网站与微信公众号宣传平台建设与管理，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全年洞头人大网站发布信息217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57条，被省人大采用19篇、市人大采用145篇，均创历史新高，获评全市人大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指导支持街道乡镇人大建设。坚持全区人大工作“一盘棋”理念，召开全区人大系统经验交流会2次、街镇工作例会4次，推动浙江省乡镇人大工作条例、街道人大工作条例贯彻实施，指导建设全过程

人民民主基层单元。鼓励支持街镇人大立足工作实际，创新实践、打造特色，特别是指导霓屿街道深化“共富e站·霓有话说”品牌提升，获浙江电视台钱江都市频道专门报道，并在全市乡镇（街道）人大工作培训班上作典型交流。

各位代表！一年来，常委会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全体代表和街镇人大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区政府、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积极配合的结果，也是全区人民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热情帮助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区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监督精准度仍需进一步提升，推动改进工作、解决问题的效果还不够凸显；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途径还需深化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建设还不够深入；代表履职服务保障还需要持续优化，对代表建议的督办还不够有力，等等。我们将虚心听取各方意见建议，认真加以改进。

2024年主要任务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攻坚之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的部署要求，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坚定扛起“续写温州创新史”使命担当，紧扣海上花园“1315”工作体系，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守正创新、稳中求进，实干争先、固本强基，推动我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进海上花园“名副其实”，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洞头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一、坚持高站位引领，在把牢正确政治方向上作表率

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巩固主题教育学习成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推动学习贯彻走深走实。坚决落实党领导人大工作制度机制，协助区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确保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举办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深入学习贯彻宣传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加强人大宣传研究工作，提升人大工作的传播力和影响力，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更加深入人心。

二、服务高质量发展，在建设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上强担当

紧扣“1315”工作体系，抓住“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着力点”、人民群众的“关注点”，加大监督力度，提升监督实效。**积极推动产业聚变。**聚焦三个“一号工程”，上下联动抓好科技进步“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监督推进海洋科创平台建设、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等工作。**积极推动城市蝶变。**聚焦“强城行动”，监督推进城镇危旧房改造、交通一体化、全域管网改造提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积极推动幸福跃变。**聚焦“千万工程”点亮繁星计划行动，监督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村集体经济发展等工作。聚焦共同富裕，监督推进医疗、教育、养老等工作，进一步增进民生福祉。**积极推动依法治区。**聚焦海上花园立法后半篇文章，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推动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开展港区扬尘治理专项监督和《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检查。专题调研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深化“两官”履职监督，提高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质量和街镇覆盖，促进司法权的健康良性运行。

三、突出高标准要求，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上创品牌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着力打造具有洞头特色的实践品牌，在更大范围、更加深入、更多渠道、更有成效、更高质量上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持续提升人大监督实效工作品牌。**突出融合贯通，增强监督工作刚性和实效，持续开展同纪委监委的联合监督；深化代表建议和检察建议双向转化；建立人大财经监督与审计监督协同机制，组织开展审计披露问题专题询问。根据省市部署探索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方式。**持续提升基层单元建设品牌。**全面深化人大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共享法庭与联络站深度融合，健全基层代表联络点网络体系，持续推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核心业务“双下沉”，积极推进人大协商，组织代表深入基层一线了解社情民意，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推动基层治理效能提升。**持续提升“海上花园·e言洞见”品牌。**深化“双评三协同”功能应用，数字赋能人大与其他监督形式协同贯通，推动代表“线上”参与对政府部门履职评议、对常委会监督议题政府落实情况的评议，充分发挥代表参与决策、监督推动中心工作的作用。

四、强化高品质服务，在提升代表履

职成效上出实招

紧紧依靠代表做好人大工作，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更加密切联系代表。**深化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坚持邀请代表参与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人大协商、建议督办等工作。**强化议案建议办理。**健全代表建议办理评审机制，建立常委会领导领衔协商、评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代表的满意率和建议的解决率。**增强代表活动实效。**持续深化专业代表小组建设，组织开展好联系群众活动以及代表专题调研、集中视察、小组活动等，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加强和改进联系代表工作。**优化履职评价体系。**健全代表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机制，开展代表先进个人表扬工作、联络站“履职之星”评选活动，充分激发代表履职热情。

五、锚定高水平目标，在全面建设“四个机关”上下功夫

充分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学先进、赶先进、超先进，不断推动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加强党的建设。**突出党建引领，深入实施“红色根脉强基工程”，开展“支部进站点，联建促发展”活动，推动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同频共振。**加强队伍建设。**引导人大干部树牢正确政绩观，提升学习、履职、调研、创新全要素能力，推动人大干部敢闯敢干、善谋会干、真抓实干。**加强作风建设。**筑牢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持续纠“四风”树新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加强制度建设。**紧跟新形势新要求，建立常委会审议意见卡和审议意见清单化办法、代表向选民述职办法等制度，推动各项工作更加规范、更加高效。**加强街镇人大建设。**指导和支持街道乡镇人大开展工作，鼓励基层探索创新，提高全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各位代表！接续奋斗勇争先，海上花园谱新篇。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实干争先，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道路勇毅前行，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和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为加快建设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洞头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

名 词 解 释

1.三个“一号工程”（P2）：在2023年“新春第一会”上，浙江明确提出将更大力度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实现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大突破，实施地瓜经济提升能级“一号开放工程”。

2.“四见面”人大协商（P2）：围绕群众普遍关注、影响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的问题，组织代表主体、承办主体、属地主体、监督主体在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协商论证，助推科学决策。

3.“4+3清单”（P8）：在落实省人大提出的工作、问题、建议、成果“四张清单”基础上，结合实际，额外制定实行基层需求清单、人大核心业务下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站“三张清单”。

4.“四个机关”（P9）：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指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5.“1315”工作体系（P12）：“1”即锚定一个总体目标，就是“真正把洞头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3”即深化三变战略路径，就是纵深推进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1”即打造一个窗口标识，就是建设国际生态旅游岛。“5”即推进五港共富，就是打造现代渔港、现代物流港、大宗商品贸易港、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港、海工装备制造港。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2月6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区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的部署，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有力指导下，紧扣“1315”工作体系，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纵深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法院现代化建设，为加快建设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洞头新篇章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4年2月5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院长　邱新楚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3年主要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八八战略”、建设“海上花园”20周年。一年来，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正确领导和上级法院有力指

导下，紧扣“公正与效率”，服务纵深推进“三变战略”，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加快建设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全年新收各类案件2646件，结案2681件。案件质量综合指数位列全省第十四、全市第一。

一、忠诚履职尽责，服务大局展现新作为

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受理商事案件1000件，审结989件。出台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十项举措，营造鼓励创新创业创造的法治环境，促成578件涉企纠纷调撤、化解，标的总额1.78亿元，4项营商环境核心指标均居全市前三，获新华社报道。创新成立并实质运行全市首家商事纠纷调解中心，成功调解案件132件，标的额达2.7亿元，为企业节省诉讼费200万元，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全力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3家企业经过合规整改重回生产经营正轨。做实善意执行，采用“活封活扣”、调解、和解等形式帮助33家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引导37家企业完成信用修复，获市中院领导批示肯定。

倾力守护平安洞头。受理刑事案件207件，审结205件，判处罪犯309人。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圆满完成杭州亚（残）运会涉诉维稳安保各项工作。审结故意伤害、盗窃等犯罪案件39件54人，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审结电信诈骗、跨境网络赌博等犯罪案件24件33人，切实维护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审结非法集资类犯罪案件6件6人，涉案金额3.9亿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审结骗取国家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涉税犯罪案件13件19人，挽回国家经济损失2868万元。审结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案件3件3人，联合纪委组织467人次旁听庭审，保持反腐高压态势。争取管辖并妥善处置大门御海首府群体性纠纷，成功化解300余户业主办证信访问题。在南某撤销缓刑案中当宽则宽、罚当其罪，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助力建设法治政府。受理行政诉讼案件42件，审结72件；受理非诉执行案件15件，审结14件。推动召开洞头区首次府院、府检联席会议，深化“一府两院”法治领域工作联动。做实败诉风险判前预警、异地行政争议双边化解、行政审判白皮书等机制，发出败诉风险预警24件，协调化解26%的行政争议。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全市首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跟案学习”机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100%。深化行政自查建议机制，获最高法院微信公众号、人民法院报推介。高标准打造司惩讯问室，依法惩处郑某当庭辱骂诉讼参与人案等扰乱诉讼秩序行为20起，坚决维护司法权威。落实“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发出司法建议书17篇，关于杜绝征迁过程中双重补偿问题的司法建议获评全市十佳

司法建议。

聚力共治生态环境。受理环境资源案件7件，审结7件。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零容忍”态度惩治涉海砂案件，落实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和生态修复制度。联合检察等10部门出台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协作机制，牵头资规、环保等部门成立南北爿山（鸟岛）、红树林生态湿地司法保护基地，守护好海上花园发展“绿色”底色。纵深推进“五地十院”温台海湾生态跨域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发出保护湿地和珍稀动物倡议书,获最高法院环资庭调研肯定。联合福建霞浦法院探索建立浙闽两省“法护蓝海”跨域司法协作机制，获人民网报道。

二、紧扣公正效率，司法为民交出新答卷

强化民生福祉。受理民事案件348件，审结321件。坚持劳资权益保护并重，优先立、审、执劳动争议案件29件，帮助劳动者追回报酬346万元。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全新升级家事审判专区，审结婚姻、继承、抚养、赡养等案件136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2份，在81件离婚案件中推行财产申报制度。大门法庭家事案件调撤率100%，连续35年无信访，家事案件连续15年无上诉，获《中国审判》报道。加大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力度，向失职家长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16份，余某某与王某某申请变更监护人案、吴某某离婚后经济困难司法救助案分别获温州市首届“依法维护儿童权益”“依法维护妇女权益”十大案例提名奖。精准服务“保交楼、保民生”，审结建设工程、商品房买卖等案件127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深化执行攻坚。受理执行案件1718件，执结1531件，执行到位金额2.8亿元。推动完善党委领导下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区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出台全面深化执行“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巩固“自动履行为主、强制执行为辅”长效工作机制，建成集教育、威慑功能为一体的诚信诉讼倡导馆。加大失信惩处力度，开展“暖春”“破冰”等执行专项行动9次，将328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1277人次，罚款290人次，拘留10人次。联动公安机关实施市域“云执行”模式，发起车辆协助扣押等154次，成功扣押车辆32辆。持续开展打击拒执专项行动，以拒执罪判处11件11人，促成一大批案件主动履行。

优化诉讼服务。强化司法领域增值服务，以“一老一少一妇一残”权益保障为切入点，大力推进适老助残扶弱诉讼服务专区建设。成立安心志愿服务队，集成诉讼流程庭前辅导、答疑解惑、智能化设备使用等导诉服务。发挥司法救助为共同富裕“托底”功能，依托“法助基金”救助7

人 7.6 万元，为经济困难当事人减免、缓交诉讼费 7 万元，彰显司法温情。持续推进阳光司法，召开新闻发布会 2 场，举办“服务海上花园强城行动”等公众开放日活动 6 场。联合区教育局开设《小海霞普法》栏目，开展“浪花朵朵向未来”家庭教育指导主题直播活动，互动次数达 10 万+，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传承发展海岛巡回审判、“送法六进”等做法，获最高法院、人民法院报《人民法庭说》栏目发布微视频《予渔》肯定推广。

三、坚持守正创新，司法改革释放新效能

夯实诉源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联动镇街同向发力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向镇街引调案件 1187 件，指导成功化解 338 件，万人成讼率同比下降 7.28%。“海上花园”的和美“枫”景获人民法院报报道，“四治融合”打造无讼海岛纳入浙江新时代百个“枫桥经验”案例。联合区人大推进代表联络站与共享法庭一体共建、融合发展，“代表说理+法官说法”赋能基层治理，获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批示肯定。“人民调解+共享法庭”联调模式入选司法部典型案例库，“渔港边的共享法庭高效化解跨域渔船碰撞引起的系列纠纷”获评全市共享法庭十大典型案例。大门法庭牵头成立“兰小草”法律联盟，绘出“一岛一庭一家人”美好图景，获中国网、中新网报道，入选省委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的善治之路》专题片。

做实审判管理。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纳入“四类案件”监管 83 件。深化“程序空转”治理，切实提高矛盾纠纷“实质解决”“一次性解决”工作成效，程序比 1.37，排名全省第十二、全市第二，在全省“院长论坛”上作经验交流。从严整治潘某隐瞒实际租赁情况妨碍诉讼案等 11 起虚假诉讼，查处万案比达 69，排名全省第十、全市第一。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召开庭前会议 63 次，通知四类人员出庭作证 48 人次，证人出庭率居全市第二。试点审判云智辅改革，探索打造“人员专精、事务集约、权责清晰、全程留痕”的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模式，运行工单 9621 件，无纸化率提至 99.81%，民事公告送达率降至 2.42%。

抓实数字法治。实施院机关数字化改造提升工程，高标准建成集船型数字展示馆、方圆智慧审判庭、“廉舟”法纪基地于一体的法院文化数智中心。深化“刑财查控一件事”数字应用，获最高法院刊发简报推广和省高院领导、市中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入选温州市第二批共同富裕最佳实践。创新打造“AI 庭务主任”，开发智能 AI“小智”，推进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的深度应用，获省高院高度肯定。“四度天平”党建数字传媒工作室工作经验获中央政法

委宣教局调研肯定。

四、从严管党治院，铁军锻造取得新成效

旗帜鲜明讲政治。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打造“周一大学堂”“法智青年说”“‘洞见’思想荟”等学习载体，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循迹溯源”引导教育干警从思想深处强化政治认同，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点工作、重大事项20余件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获评温州市“书记领办营商环境项目”优秀成果单位，第二党支部获评温州市政法系统“最强党支部”。

固本强基提素能。深入实施“后浪计划”，推进全科法官培养，建立刑事、环资审判人才储备库，构建从干警入职到成长成才的全生命周期人才培养体系，获光明日报报道。筑好优秀庭长、攻坚骨干、新型人才多维度“蓄水池”，组织干警参加业务培训143人次。掀起学术调研之风，《需撤销缓刑的情节严重认定》等5篇文章在《人民司法》等法学核心期刊发表，1篇司法大数据分析报告获最高法院领导批示肯定。完善英模培树机制，10个集体和39人次受到区级以上表彰。

正风肃纪树新风。持续推进清廉法院建设，深化自主研发的数字监督云平台实战实效，获评“五星级清廉机关”。“廉舟”法纪基地被推荐为温州市廉洁教育示范点。内控机制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获市中院领导批示肯定。抓好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地见效，每百人平均“有情况”填报数居全市前列，推动如实填报渐成自觉。常态化开展院机关纪律作风巡查，发布《巡查通报》7期，发出整改函告书9份，整改率100%。探索驻院纪检监察组、特约监督员、庭室廉政监督员、家庭助廉员“一组三员”助廉保安机制，设立监督员联络站，实行定向联络，筑牢清廉“防护网”。

接受监督促公正。自觉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贯彻区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和代表审议意见，积极配合区人大开展员额法官履职评议工作，办结代表建议2件，满意率100%。完善人民陪审机制，报请区人大常委会新任命人民陪审员12名，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97.14%。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向区政协通报全面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设立代表委员联络站，班子成员上门走访联络代表委员35人次，邀请视察法院、旁听庭审、监督执行67人次。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7次，办理检察建议2件，共

同维护司法公正。

过去一年，与海上花园事业发展同步，区法院工作发生深刻变革、实现长足进步。这是区委坚强领导、上级法院倾力指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大力支持的结果，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全区人民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法院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难题：**一是**正确司法理念需进一步树牢，少数干警对能动司法与被动司法的关系把握不够好，个别案件办理还没有真正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有机统一；**二是**诉源治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和规范，存在诉前调解成功率不高、诉调衔接不畅、合力化解类型化纠纷力度有待加强等短板；**三是**干警司法能力需进一步提升，全科法官、高层次人才储备还不够充足，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能力还要加快提升。对于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在区委的领导下，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采取有力措施，坚决予以解决。

2024年主要任务

各位代表，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攻坚之年。区法院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区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公正与效率主题，紧扣海上花园“1315”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加快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法院现代化建设，为推进海上花园“名副其实”，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洞头新篇章贡献法院力量。**

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树立正确司法理念。巩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真学真信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闭环落实机制，更加坚定自觉地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深入践行能动司法、“抓前端、治未病”、双赢多赢共赢、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等理念，实现执法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二是强化路径引领，担当护航发展大局。紧扣“1315”工作体系，找准找实法院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服务海上花园强城行动。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依法严惩各类犯罪，完善房地产等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拓展商事调解中心、涉企善意执行等司法助企服务体系，合力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营造安商惠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行为自查建议、“跟案学习”等机制，助力从源头规范行政行为。拓展浙闽“法护蓝海”、温台海湾保护等跨域司法协作，做强鸟岛、红树林生态司法保护基地，助推“国际生态旅游岛”建设。

三是强化共富引领，满足群众多元需求。围绕打造“海霞故里·海上枫桥”治理品牌，做实指导人民调解法定职能，发挥司法建议助推社会治理实质作用。大力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持续深化共享法庭建设。纵深推进“刑财查控一件事”“司法公正在线”等共富标志性成果，不断增加司法服务优质供给。深化适老扶弱助残诉讼服务机制，切实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长效机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司法维护公平正义更加深入人心。

四是强化创新引领，赋能司法审判现代化。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真正“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以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人民法院案例库等为牵引性抓手，加强案件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提升司法审判、矛盾纠纷“实质解决”工作水平。用足用好“法护家安”“虚假诉讼协同智治”等多跨协同数字生态，推进自主创新的“数字监督云平台”“AI 智能庭务主任”等项目实战实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不走、少走、快走诉讼流程”中更好感受公平正义。

五是强化党建引领，锻造过硬法院铁军。牢固树立“勤廉并重、干净干事”的鲜明导向，一体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深入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活动，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坚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用好核心战斗力“一本通”综合考核体系，健全“全科法官”“后浪计划”全链条培养体系，加快建设高层次、复合型法官队伍。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用好容错纠错、澄清正名、能上能下等机制。巩固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抓好“三个规定”落实，深化“一组三员”联动监督，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清廉法院。

各位代表，新征程呼唤新担当、新作为。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实干争先，为加快建设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洞头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

有关用语说明

1.**商事纠纷调解中心**：区法院积极探索适合市场发展规律和纠纷实质化解的新路径,针对商事纠纷量大面广、司法资源捉襟见肘、专业力量亟待盘活、社会主体未成合力等问题,探索创新以律师调解为主的市场化解纷机制,发挥专业调解优势,在温州海经区创设全市首家商事纠纷调解中心——瓯律先锋调解中心,促进“市场纠纷市场解”,营造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良好环境。

2.**“活封活扣”**：人民法院为防止部分当事人恶意利用保全等手段，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采取仅在登记机关作查封登记或者扣押有关物品的所有权证书，但不影响所有权人对所有物继续占有、使用和经营的司法举措。

3.**败诉风险预警**：区法院认真落实市中院《关于建立行政诉讼案件败诉风险预警机制的规定（试行）》，对行政行为存在行政机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或滥用职权、处理不当等有败诉风险的行政诉讼案件，除涉保密事宜外，通过向被诉行政机关发送败诉风险预警，引导更正违法行政行为。

4.**行政自查建议机制**：2022年以来，区法院创新行政行为自查建议机制，出台《关于推进委派律师参与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工作规程》，引导行政机关委派律师（法律顾问）参与处理行政争议，充分发挥律师在行政争议化解中的专业优势，有力促进争议实质化解。

5.**“法护蓝海”跨域司法协作机制**：区法院与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联合出台《关于构建“法护蓝海”跨域司法保护协作机制的意见》，就提升海洋资源生态保护方面达成共识，构建了涵盖业务研讨协作、协同宣传普法、建设咨询专家库、类案统一裁判、畅通沟通联络在内的多项浙闽沿海跨域司法保护机制。

6.**诚信诉讼倡导馆**：区法院全新打造诚信诉讼倡导馆，将诚信诉讼由纸面教育变为阵地教育，依托沉浸式教育一阵地、正向激励机制与反向强制惩戒双引导、“诉前+审前+执前”三节点各有侧重的教育模式，让诉讼参与人直观感受司法权威，引导当事人自觉诚信参与诉讼，从而遏制虚假诉讼、促进自动履行。

7.**拒执罪**：即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指对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如，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妨害公务、拒不腾空、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以及通过微信、支付宝转移款项的行为。

8.**共享法庭**：依托“人民法院在线服

务”“浙江解纷码”和庭审直播系统等互联网应用，在镇街、村社、矛盾纠纷多发的行业协会、金融机构等设立的，法官联系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企业的重要平台，是人民法院参与基层治理的重要抓手。

9.“四类案件”：最高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规定，对于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等四类案件，院长、副院长、庭长在分管领域、职务权限范围内，按工作程序有权采取要求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报告案件进展、评议结果等监督管理措施。

10.程序比：指统计期内各类一审、二审、上诉、审判监督、执行收案数与一审、二审收案数的比值，主要反映办案效果。程序比越低，说明“当事人”一件事经过的办案程序越少，“程序空转”的程度越低，矛盾纠纷“源头解决”“实质解决”“一次性解决”的工作成效越好。

11.全科法官：区法院实施“全科法官”培养进修计划，推动员额法官与法官助理队伍实现由单独关注个案向综合全局考量、单一专业领域向复合知识结构的转变，形成以业务专家型员额法官为主体支撑，以优秀法官助理为后备基础的高素质人才梯队格局，努力建设一支适应新使命新任务新要求，具备多领域经验，精通多阶段业务，能够按照法院工作需要快速转变角色、投入攻坚的专业化员额法官与法官助理队伍，为进一步畅通人员流动渠道，优化审执力量配置打下坚实基础。

12.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201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3月中央政法委印发《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的若干规定》。2021年1月人民法院“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平台正式上线运行，要求应报尽报。

13.代表委员联络站：2023年，区法院在院机关设立由全国人大代表陈盈盈领衔入驻的代表委员联络站，精心打造办公区、调解区、活动区，紧扣履职监督、化解纠纷、助推基层治理职能定位，为代表委员深入基层、密切联系群众提供平台便利。同步出台《代表委员联络站工作规程》等制度文件，根据驻站代表委员联络履职情况，记录参加活动、参与调解、意见建议等信息，进一步提高法院规范办理代表委员意见建议效能。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2月6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4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区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的部署，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紧扣“1315”工作体系，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工作主线，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为加快建设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洞头新篇章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2月5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恭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八八战略”、建设“海上花园”20周年。一年来，区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

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工作提质增效、稳步向前。

一、服务大局、把握大势，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

助力创业，打造健康的营商环境。落实主题教育要求，深入贯彻省委三个“一号工程”，制定实施助推海洋经济发展护企九条措施。传递“连亲式”司法温度，通过检察长走访企业、检察官入企普法、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对接企业涉法需求。签署《“检察监督”+“工商联”护航民营经济协议书》，牵头设立“两菜一鱼”行业企检服务中心。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企业发展难点痛点，起诉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法经营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犯罪18人。清理涉企挂案2件，帮助企业摆脱诉累，轻装上阵。营造“保护型”创业氛围，着眼让企业“活下来，发展好”，对初犯且情节轻微、认罪悔罪的涉罪企业负责人不捕不诉34人。全年对15家涉案企业完成合规建设，数量居全省第2，帮助企业弥补制度漏洞、完善管理体系、防范法律风险；对合规整改合格的作出不起诉决定9家、提出宽缓化量刑建议5家；对1家经反复指导督促整改仍不合格的涉案企业及责任人员提起公诉。一个案件作为全省唯一案例被推荐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参评规范化合规典型案例。

深耕主业，构建平安的社会环境。全力护航杭州亚运会，严格落实检察环节安保维稳职责，认真履行批准逮捕、审查起诉职责，始终保持惩治刑事犯罪高压态势，对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依法当严则严、从快打击，坚决维护人民幸福、国家安全和洞头平安稳定。全年批准逮捕109人，依法提起公诉323人，检察环节追回赃款3024万元，向法院随案移送涉案款项3340万元。其中，办理涉及交通肇事、危险驾驶、故意伤害等领域犯罪案件86人，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案件63人，筑牢公共安全防线。配合开展海上反走私斗争，从快批捕走私犯罪20人。落实上级关于网络空间治理要求，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一体联动侦查、审判，完善网络犯罪证据审查模式，办理电信网络诈骗、跨境网络赌博、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等相关案件45人。

匠心守业，维护和美的生态环境。开展“守护蓝色海湾回头看”行动，聚焦海岸景观、陆源污染、海洋资源等重点领域，集成四大检察手段综合履职，一体推

进管海、用海、护海。提升管海的引领力，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等方式督促海警依法严厉打击洞头外围海域非法采运海砂犯罪，依法提起公诉21人，立案监督6人，追诉漏犯1人；对未依法向职能部门移交船舶非法关闭AIS等线索的行政违法行为予以监督纠正，推动海上执法司法规范化。增强用海的持续力，会同海警、农业农村等部门规范立案标准，办理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29人，应用“检察监督+赔偿补偿+社会化治理”模式，收缴生态修复金14万元，增殖放流鱼苗445万尾，有效促进“东海鱼仓”生态修复；对4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巩固护海的行动力，督促整治环岛西片围垦海域非法养殖行为，清理非法养殖围塘38口，涉海面积2700余亩；联合属地乡镇、资规、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南北爿山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海鸟栖息环境保护行动，清理非法捕捞网具。

二、保障民生、守护民利，与人民群众期盼同心共向

“如我在诉”办好群众身边案件。积极回应群众诉求，依法办理与老百姓息息相关的案件，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保障群众“吃住行”，针对网络平台上违规销售网络禁售药品，扰乱药品管理秩序，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集中整治。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活动，提起公诉4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件。针对住宅区部分人防地下室日常管理不到位、擅自改造等问题，以圆桌会议方式推动整改，促进人防工程发挥效能。开展道路运输领域检察监督活动，针对精神残疾人未依法被注销驾驶证的现象，督促职能部门开展禁驾核查，建立精神病人驾驶资格监管协作机制。守护群众“钱袋子”，针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案件被害人为追赃导致集体信访多发的情况，积极引导侦查赃款去向，帮助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2000余万元。如办理张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发现其房产尚未处置且未履行还款义务，联合区法院启动相关程序，追加受偿款52.7万元，使清偿率提高25%，促使26名受害人息诉罢访。助力群众“谋生计”，联合区司法局探索社区矫正对象涉海作业监管新机制，有效解决社区矫正渔民生产、监管矛盾，15名处于社区矫正期间的渔民出海作业未出现漏管、脱管。

“如我在想”回应群众现实期待。建设信访申诉“舒心馆”，实施首次信访院领导包案办理制度，接待群众来访申诉57人次，全部实现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实体答复，实现有所呼，必有所应。加强释法说理和依法处理，检察环节未引发重复访、

越级访。撑起司法救助“暖心伞”，联合民政、妇联等 6 部门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协作机制，对 15 名因案致贫受害人发放救助金 19.7 万元，做到有所需，必有所助。办理郭某某司法救助案件，以司法救助为基础，协调有关单位联动开展多元救助帮扶，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为典型案例刊发。打造矛盾化解“终点站”，坚持司法办案、风险评估、矛盾化解同步推进，促使 90%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做到有所争，必有所解。在检察环节促成轻微伤害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 11 件。在民事公益诉讼中与赔偿义务人达成调解 3 件。做好检察官定向联系、第一书记驻村服务等工作，帮助基层妥善化解人身赔偿、拖欠工资、涉企维稳事件 12 件。

“如我在盼”守护花蕾健康成长。坚持惩教结合，对 5 名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起公诉，对 7 名涉罪未成年人落实宽缓化司法政策，适用附条件不起诉 2 人，建议法院适用禁止令 2 人。坚持双向保护，会同公安、卫健等部门建成未成年人“一站式”综合保护场所，避免反复询问取证对未成年人造成“次生伤害”。向涉罪未成年人监护人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 2 份。坚持融合履职，办理涉精神损害赔偿、抚养权纠纷类民事支持起诉 2 件；针对违规向未成年人销售香烟、旅馆业违规办理未成年人入住等问题开展公益诉讼，督促行业整改整治；就涉未成年人犯罪形成分析报告，向基层组织制发《风险提示函》；举办未成年人检察主题开放日活动，开展法治进校园 10 场次。

三、监督为本、质效为要，与法治洞头建设同音共律

锻造“双赢多赢共赢”的检察格局。在纵向融入上寻求支持，通过人大检察互联监督平台，归集代表议案基础信息数据，发现检察监督线索；实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与检察监督双向转化，从中获取 4 条公益诉讼线索均监督成案。在横向协作上寻求配合，实现驻辖区内三家侦查机关侦检协作办公室实质化运行；与审计、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单位建立线索移交、信息共享等方面协作机制 9 项；与区司法局合力推进刑事案件辩护律师全覆盖制度，审查起诉阶段新增通知辩护 95 人次，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 415 人次。规范监检衔接，合力推进反腐机制建设，办理监察机关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 5 人。在社会力量上寻求参与，发展“益心为公”志愿者、听证员库 49 名，吸纳 11 名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

扛起“法定职责必须为”的检察使命。刑事检察方面，不批准逮捕 36 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52 人，监督立案 15 件、撤

案6件，纠正漏犯2人，抗诉改判1件，向侦查机关、审判机关、监管场所和司法行政部门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和检察建议21份，提出纠违意见均被采纳。针对刑事裁判中涉及财产部分的立案和执行问题，开展监督8件。民事检察方面，对民事审判活动和执行程序中不规范等情形提出检察建议15件，被省检察院认定优质案件5件。深化虚假诉讼监督，聚焦劳资纠纷、民间借贷等重点领域，监督纠正“假官司”3件，移送追究刑事责任8人。行政检察方面，办理行政审判活动及执行违法监督案件8件，纠正行政违法行为2件，实质性化解行政生效裁判争议1件。公益诉讼方面，开展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军人军属权益保障等各类专项监督活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4件,省检察院认定特大案件2件，推动解决一批公益受损严重、部门职能交叉等社会反响强烈问题。

放大“既要治已病，更要治未病”的检察功效。以责任落实引领法治观念，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依托“法治副校长”“检察官讲师团”进学校、村居、企业开展法治教育，以公开宣告、案例发布会、检察开放日等方式，开展“以案说法”普法宣传活动40余次，受众1900余人次。以宽严相济助推诉源治理，准确把握罪与非罪、轻罪与重罪的界限标准，深入实施认罪认罚从宽、起诉必要性审查制度，对发案多、宽缓刑事政策运用空间大的醉驾、盗窃、轻伤害等案件，依法不起诉176人，为审判环节做到源头减量。以意见建议促进社会治理，深入剖析案件背后的深层原因，在校园安全管理、旅馆业管理、中介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建章立制、堵塞漏洞、督促履职的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2份，回复整改率100%。做实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反向衔接”机制，协同做好不起诉之后的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处罚检察意见34人，向纪检部门提出纪律处分意见2人。

四、树立新风、展示新貌，与全面从严治党同题共答

凝心铸魂葆底色。旗帜鲜明把加强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上级检察院党组、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13次。坚决贯彻区委各项决策部署，特别是关于创卫、护航亚运维稳安保等重点工作。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专题党课辅导学、主题党日沉浸学45次，班子成员讲授专题党课9次，完成调研课题8项，实现成果转化5项。创新打造“海霞红＋洞检蓝＋生态绿”党建品牌，参加省检察院党建与业务融合典型案例展示。

素能强检增亮色。制定《青年干警人才培养实施意见》，建立青年干警导师制。优化人员结构，加强干部双向交流挂职锻炼，上挂下派和岗位交流 6 人次。深耕业务素能，扎实开展检察官教检察官、跟庭评议等 15 次，组织 8 人次参加跨区域办案交流。开展与温州大学法学院检校合作，依托“海洋检察理论研究实践基地”，撰写调研课题 2 篇。

正风肃纪固本色。落实区委巡察要求，对照问题反馈清单“挂图督战”，健全完善 15 项内部管理制度，26 个问题全部清仓见底、整改到位。制定实施《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意见》，组织各类办案风险自查、落实防控措施 35 人次。对日常纪律开展检务督察共计 26 次，发布督察通报 6 期。严格落实“三个规定”，记录报告 30 余件次。内部评查案件 83 件，逐步实现从个案评查向类案监督的转变，将案件评查结果纳入检察官的考评考核体系，以评促改，提高办案质效。

接受监督添成色。牢固树立监督者更应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始终把检察权置于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之下，先后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服务保障中小微企业工作、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向区政协分别通报检察助力市域社会治理工作、年度检察工作。主动走访、联络代表委员 16 人次。组织代表委员参与案件听证、庭审观摩、听庭评议、座谈交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58 人次，保障代表委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年来，区检察院 2 份信息被最高人民检察院采用；成功承办全省刑事检察工作会议；4 项工作被省检察院转发交流；干警获评全市政法系统最红排头兵、全市检察机关业务标兵各 1 人；工作成效亮点被《检察日报》、《浙江日报》、浙江政法平安鼎等省级以上平台、媒体报道 12 次。这是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大力支持的结果，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全区人民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主动问计问需的意识不够，打磨高质量检察产品的能力有待提高。二是“四大检察”融合发展还不够，综合运用多种法律监督手段放大办案效果的本领仍有不足。三是对标检察工作现代化新要求，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仍需常抓不懈。对于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在区委的领导下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

2024 年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攻坚之年。区检察院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 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区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工作主线，紧扣海上花园“1315”工作体系，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为推进海上花园“名副其实”，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洞头新篇章贡献检察院力量。**

一是扛起更重政治责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将政治自觉转化为履职尽责的实际成效。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加大网络犯罪惩治和预防力度，着力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用好用活涉案企业合规，更实支持、平等保护各类企业经营发展，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增强服务海上花园建设的主动性、实效性，推动检察产品迭代升级。

二是担好更重法治责任，用心顺应群众期待需求。充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时刻牢记案件背后的“大民生”，从法、理、情角度正确把握办案宗旨和方向，促进社会内生稳定。积极融入社会治理现代化，突出特殊群体司法保护，充分发挥司法救助暖心稳心作用，让城市始终充满司法温度。综合运用多种法律监督手段放大办案效果，重点聚焦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安全、教育医疗等民生问题，以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堵漏建制，推动源头治理、综合治理。进一步树立恢复性司法理念，通过以鱼还渔等方式完善生态损害修复链条。

三是履行更重检察责任，推动完善业务融合发展。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规范化运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深化公检法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分析研判和引导侦查。聚焦精准监督、穿透式监督，提升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监督质效，持续做好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维护司法公正公信。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常态化抓好诉前检察建议整改落实“回头看”，切实履行好公共利益代表职责。深化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构建精准量刑、类案溯源治理等数据模型，促进深层次问题解决，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四是对标更高革新要求，锻造高素质检察队伍。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持续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执行，深入实施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公正司法、廉洁用权。切实从严管党治检，深化“四责协

同”，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案。持续抓实人员考核，突出质效导向，强化过程管理。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打造“一院一品”矩阵。全面提升检察队伍专业素能，加强年轻干部培养历练，更新履职理念，升级履职能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扬帆起航再出发。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决议，依法履职、忠诚尽责，踔厉奋发，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道路勇毅前行，为加快建设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洞头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 1

有关用语说明

1.**报告数据的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合规建设**：是指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过程中，对审查后认为具备合规整改条件且自愿申请进行合规整改的企业，根据涉嫌具体犯罪情况，会同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等监督企业开展合规整改，并根据最终考察结果，决定是否对企业及其相关负责人员依法作出不予批捕、不起诉决定或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刑量刑建议等，从而促进企业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再犯。

3.**四大检察**：是指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的法律监督总体布局。对应“四大检察”，按照案件类型重组了“十大业务”，包括普通刑事犯罪、重大刑事犯罪、职务犯罪、经济犯罪、刑事执行检察和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控告申诉检察。

4.**公益诉讼**：是指人民检察院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根据法律的授权，对违反法律规定，侵犯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支持适格主体依法行使公益诉权的法律制度。

5.**社区矫正**:是指针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这四类犯罪行为较轻的对象所实施的非监禁性矫正刑罚。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

刑方式，是指将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司法行政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在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通过思想改造和劳动改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5.**司法救助**：是指国家向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而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证人（限于自然人）等即时支付救助金。现行国家司法救助为辅助性救助，对同一案件的同一救助申请人只进行一次性国家司法救助。对于能够通过诉讼获得赔偿、补偿的，一般应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6.**附条件不起诉**:是指检察机关对一些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起诉和不起诉之间增设一段考察期，使犯罪嫌疑人接受考察、帮教，期限届满，对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工作机制。

7.**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是指根据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出台的《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区检察院与区公安分局、海经区公安分局、温州海警局洞头工作站协商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并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刑事检察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的意见》，强化检警协作配合，推进案件信息共享，构建双赢多赢共赢的法律监督和执法规范化新格局。

8.**虚假诉讼**：是指打假官司，当事人出于非法的动机和目的，利用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采取虚假的诉讼主体、事实及证据的方法提起民事诉讼，使法院作出错误的判决、裁定、调解的行为。

9.**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指根据犯罪的具体情况，区分案件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实行区别对待，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于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10.**三个规定**：是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下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附件 2

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热线： 12309/0577-63482000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网络平台： https://www.12309.gov.cn

洞头检察网： http://www.zjdongtou.jcy.gov.cn

官方微博： @洞头检察（新浪微博）

洞头检察微信公众号

接受律师预约，及时发布检务动态、案件信息、最新法律法规等内容

（安卓版）浙江检察 APP（IOS 版）

提供业务功能共计 50 项，分为检律对接、信访举报、重要案件信息、最新法律法规等内容，代表委员服务、未检服务、公众服务等大类。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6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

2023年是“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也是海上花园建设20周年。一年来，区人大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要求，锐意开拓创新，依法履职尽责，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一、聚焦法治建设重点，推进法治洞头建设

积极助力法治政府建设。连续四年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调研，每年选择政府法治建设中某一方面突出问题，有重点地开展监督。2023年重点围绕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建设等方面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为持续抓好“关键少数”，依法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的报告，汇总常委会委员的审议发言和调研汇总建议，提出审议意见，交区政府研究办理，推进依法行政、转变职能，有力推动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提升法治意识和治理效能。按照省市人大部署要求，制定出台《温州市洞头区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暂行办法》，指导乡镇人大出台工作规定，制定工作流程图供乡镇街道学习参考，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全年共梳理完成17件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切实维护法制统一。

高效服务地方立法工作。2023年是洞头海上花园立法元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洞头海上花园建设的决定》，该法规性决定既是温州的首部，更是洞头的首次，量身定制，首创首成，为全市形成推动洞头海上花园建设合力，强化洞头海岛保护性开发，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等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我委深度参与立法全过程，积极争取市人大常委会支持，主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承接草案起草任务，广泛征集汇聚民智民意，协调加快立法进程，以实际行动助推法规科学制定。法规通过后，第一时间宣传解读，全力提高知晓度，多篇报道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主流媒体转载。

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全力配合省市人大对10余部法规草案开展立法调研，积极反映基层意见，助推立法更接地气。其中，建议将“海霞妈妈”作为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的典型，写入《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决定》的意见，得到省人大的肯定和采纳。

深化推动“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按照党的二十大“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部署要求，聚焦洞头“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中存在的难点、痛点问题，联合区融媒体中心，以明察暗访的形式开展调研，制作了《“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成效与期待》专题视频。以专题视频为基础，组织召开询问会，由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向改革涉及的“3+8”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部分乡镇街道负责人面对面提问、追问，所问问题既有涉及赋权事项、法制审核、执法力量等面上问题，又有涉及落实“综合查一次”、未批先建和批后违建等具体执法问题，充分反映了基层和群众的共同关切。政府相关部门和街道乡镇负责人直面问题、真诚作答，“大综合一体化”改革深化群策群力。

大力促进“八五”普法规划实施。2023年是“八五”普法决议实施第三年，为全面准确掌握全区“八五”普法决议实施和“八五”普法中期评估情况，邀请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围绕“八五”普法规划目标任务，走访3家普法责任单位、2个法治文化阵地、1个民主法治村，查阅了法治宣传工作台账，召开座谈会，详细了解“八五”普法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提请主任会议听取区政府“八五”普法中期评估情况报告，要求区政府注重培育特色，深入挖掘具有洞头特色的法治文化资源，将法治文化与海洋文化、旅游文化等本地特色文化相结合，持续擦亮“海霞说法”，系统构建具有海岛特色的法治品牌培育体系。

二、聚焦司法监督重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持续深化“两官”履职评议。对法官、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是常委会对“两院”的常态化监督手段，是推进“两院”队伍建设的重要载体。在总结历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保留民主测评、组织谈话、案卷评阅、旁听庭审等固定动作，进一步创新形式，结合共享法庭开展在线评议，注重发挥代表联络站听民声、连民心、解民忧作用，广泛听取基层群众对法院和被评议法官意见建议。进一步扩大调查范围，向洞头区纪委区监委、区政法委、区检察院、区信访局、区公安局、区司法局等有关单位相关处室了解被评议调查对象的政治业务、依法履职、司法公正、廉政建设、信访投诉等情况，从而对被评议法官作出综合评价，进一步推动履职评议工作走深走实。

高度关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有效

遏制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高发势头，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委连续两年关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情况，通过走访调研公检法司机关、通讯运营商、金融系统以及部分街道乡镇，多角度全方位了解当前我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专项工作报告，要求区政府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凝聚反诈工作合力，不断加大宣传预警力度，提高源头监管能力，强化反诈工作保障，切实把打防管控各项措施抓细抓实抓落地，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着力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质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对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作用。2022年，区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为了跟踪监督《决定》实施情况，对检察机关在推进“四大检察”全面融合发展、强化“蓝色海湾”守护保护、优化法律监督履职环境等方面工作开展调研，听取检察机关工作情况汇报，提出意见建议，切实助推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积极探索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贯通融合新路径，联合区检察院制定出台《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重点围绕公益诉讼、社会治理等领域，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让监督效果“1+1>2”。

聚焦改善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重点，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出台《关于听取公检法司机关加强中小微企业司法保障情况报告的实施方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专题听取公检法司机关关于加强中小微企业司法保障情况的报告，会上交办调研征集的企业诉求反馈清单，全力护航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市人大部署要求，开展涉及营商环境规范性文件专项审查工作，共审查区政府及部门报送的规范性文件22件、区法院报送的规范性文件5件，向区政府反馈审查意见2条。

三、聚焦履职能力提升，服务社会事业发展

全力服务中心大局。始终贯彻落实人大工作“一盘棋”思想，全力配合常委会分管领导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开展重大审批争取专班、“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食品安全包保、“一联八”等挂钩联系和重点工作，加强基层走访、调研督查、跟踪监督和总结反馈，助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全力支持参与区人大常委会部署的助推“三个一号工程”、助推共同富裕先行、助推城市品质提升、助推区域治理现代化等专项监督工作，督促对口联系部门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向有关委室提出针对性建议，推动有关工作依法实施、规范开展。

高标准推进数智人大建设。按照省市人大数字化改革推进要求，建好用好用活基层单元“立法e点通”和“法治民e坊”，推动代表监督工作“转起来”、社情民意“聚起来”、数据流量“跑起来”，进一步运用数字化开展监督，切实提升监督工作效率。助力打造升级“海上花园·e言洞见”特色应用，推动与纪委监委、检察院等建立多跨协同机制，不断提高数字化工作水平。以数字化平台为依托，以实体化场所为支点，协同区法院一体推进代表联络站和共享法庭建设，集成发挥人大代表和人民法官作用，加快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和共享法庭深度融合，助推基层治理现代化，推动新时代基层人大工作和法院工作系统迭代、整体跃升。

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坚持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能力建设并举，紧扣主题教育，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汲取奋发进取的智慧和力量，熟练掌握其中蕴含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不断提高履职的能力和水平，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服务全区~~的~~中心工作，真抓实干、担当作为。为进一步树牢法治理念，增强法治素养，不断提高全体委员依法监督的能力和水平，全年共开展4次会前学法活动，参加省市区人大组织的各类业务能力培训5次，参加对口联系工作会议时主动交流发言，注重监督议题专业知识学习与实践经验总结，不断深化履职能力建设。密切理论与实践联系，在工作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了《关于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的思考》等3篇理论课题文章。

强化民生实事项目和代表建议督办。严格按照常委会督办代表建议和民生实事的工作要求，结合日常监督工作，多次走访代表建议和民生实事牵头部门，组织召开督办座谈会，听取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办理情况汇报，向有关部门和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建议，注重与领衔及附议代表的沟通，相关建议均能按时办理并得到代表一致满意，相关民生实事项目按时落地见效。

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区委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要求，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紧抓法治政府建设监督，推动法治洞头建设

强化法治政府监督。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提请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同步开展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调研，听取和审议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报告。

强化立法后评估。法规的生命力在于

实施，着力做好立法“后半篇”文章，安排听取区政府贯彻实施《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洞头海上花园建设的决定》情况的报告，把法规制度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

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根据省人大加强新时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要求，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按照省人大统一部署，进一步抓好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贯彻落实，切实维护法制统一。

二、紧扣人民公平正义需求，深化重点领域司法监督

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法治建设。加强新时代生态环境和资源司法保护工作，是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根据上级人大统一部署要求，安排听取和审议公检法司机关关于生态环境和资源领域执法司法工作情况的报告，助力生态环境和资源司法保护，守护好洞头的绿水青山。

聚焦人民陪审员参审监督。人民陪审员制度是社会与司法之间的桥梁，是人民群众监督法院审判工作、确保司法公正的必要渠道。拟安排听取区人民法院贯彻实施《人民陪审员法》情况，推动落实人民陪审员参审保障、拓展人民陪审员制度宣传覆盖面，促进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

聚焦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紧紧围绕“三个一号工程”，结合我区实际，以推进企业合规建设为切入点，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持续推动企业合规工作走深走实，切实护航经济健康良好发展。

三、紧盯加强监督工作实效，推动意见建议落实落地

盯紧“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扎实做好询问“后半篇文章”，持续跟踪监督区政府落实询问会意见反馈情况，推动政府及有关部门攻坚克难，深化“综合查一次”“监管一件事”、街镇“一支队伍管执法”，进一步规范厘清执法监管职责，巩固和扩大“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成果。

盯紧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关系到社会的长治久安，走访调研公检法司机关，跟踪监督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推动打击“电诈”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盯紧群众关心热点问题落实落地。紧扣民生关切，以问题为导向，对往年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了解薄弱环节，帮助承办单位拾遗补阙，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督促政府健全长效机制，力推民生实事项目真正落地见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工 作 报 告

（2024年1月1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2023年，区人大财经委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和全区工作重点，根据区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要求和任务目标，积极履行财经监督职责，全面完成各项任务。一年来，共召开7次财经委专委会议，高质量完成了17项常委会议题、1项常委会主任会议议题、8项财经委专委议题。营商环境联合监督做法入选市级典型案例。

一、围绕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社会稳健运行

（一）扎实开展计划审查及计划执行情况监督。年初对《洞头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建议和意见，为常委会审议、人代会审查批准提供参考。召开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重点围绕经济指标、产业融合、社会发展等重点事项，梳理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的堵点难点，提出四方面建议，经常委会审议形成审议意见，有效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配合市人大开展半年度、全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调研，积极向上反映遇到的困难与瓶颈。

（二）持续助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为贯彻落实省、市、区委关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的部署，起草《关于深入实施“一号改革工程”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决定》。创新推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联合监督，建立“人大+纪检监察”贯通机制，负责联合监督日常工作，制定联合监督工作方案，梳理营商问题10项、组织召开协商会2次、面商会1次，强化面商后的跟踪监督，形成问题交办清单，协调助推一批营商环境问题解决。上下联动开展《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执法检查，跟踪监督营商环境专题询问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有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三）全程跟踪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实施情况。年初对全区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进行了审查。结合半年度执行情况监督开展调研，选取教育二幼和托育综合服务建设工程、沙岙至观音礁支线工程等群众关注度高的项目进行现场视察，从计划编制、财力安排、建设进度等方面加强监督。9月，听取了区政府的专项报告，针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建设进程、要素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四方面建议，经常委会审议形成审议意见，在推动重大项目高效推进、招商项目落地见效中发挥积极作用。

（四）深入开展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调研。紧扣区情实际对标“两个先行”，开展洞头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监督。4月至5月，制定监督方案、成立调研组，深入咚淘郎、信立达等企业，鹿西、东屏等镇街走访调研，召集经信、科技、文旅、农业农村等部门听取工作汇报，摸清了我区数字经济发展情况，提出七方面建议，经常委会审议形成审议意见，有力助推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落地见效。

（五）开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监督。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研判全区经济发展形势，对全区“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进行初步审查，严格审查各项经济指标运行和重大项目调整情况，全力维护“十四五”规划执行的法定性、严肃性、权威性。在充分听取部门汇报和基层调研的基础上，掌握“十四五”规划实施总体情况，并精准梳理存在的短板弱项、难点堵点及制约因素，提出五方面针对性建议，助力“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六）切实加强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监督报告制度，组织开展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监督，重点围绕产业发展、债务风险、资产管理等问题开展调研，关注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中的困难和潜在风险，提出了五方面建议，经常委会审议形成审议意见，确保新一轮国企改革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取得实效。推动国企改革迈出新步伐，洞头资源开发建设公司实体化运作，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闲置资源盘活、开发增值反哺路径转化。

二、聚焦财政运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一）强化预决算监督。一是开展2023年预算草案审查。及时听取预算执行、预算草案等情况的汇报，对《洞头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人代会期间，结合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预算草案和预算报告进行了进一步审查，向大会主席团提出了预算审查结果报告。对区财政局提出的2023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进行初审，提交常委会审议表决。二是开展2022年财政

决算审查和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监督。重点围绕年初预算、项目选择、预算执行、预算绩效和财政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监督等内容，对经信、住建等10家单位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区本级财政决算前，组织听取区财政局的工作汇报，对2022年决算报告进行审查，经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批准了2022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三是开展2024年部门预算草案审查。采取专家审查、专委审查、部门预算听证等措施，对136家单位2024年预算草案开展审查，对4家单位部门预算进行公开听证。通过审查，压减、优化项目支出5.11亿元，占部门申报预算的39%，从源头上优化了财政资源配置。

（二）强化审计及审计整改情况监督。一是开展同级审计监督。组织开展2022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调研，通过分析审计查出的7方面共151个具体问题，提出五方面建议，经常委会审议形成审议意见。同时，由财经委主任委员对北岙街道南塘花苑、风门嘉园国有房产闲置问题进行跟踪监督，有力推动整改事项落地。二是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听取汇报等形式，加强对151个审计查出问题和领导重点关注问题的跟踪监督，尤其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由整改单位进行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组织“回头看”，确保问题真整改、不反弹。

（三）强化政府债务和项目绩效监督。一是开展政府债务管理监督。认真落实政府债务定期报告制度、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方案和政府风险管控办法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对新增债务的使用进行审查，促进区政府规范新增债务的管理使用。**二是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监督。**采取座谈、实地调研、听取汇报等方式，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督促财政部门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加强对重大财政支出项目和政策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价工作。积极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督促财政部门将其作为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和编制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三、紧扣发展大局，竭力服务中心工作

（一）扎实做好代表建议和民生实事督办。积极督办8件财经类人大代表建议（其中重点跟踪件3件、一般件5件），以及“送水到家”供水改造项目、“口袋公园”城市微更新项目等2个区级民生实事项目。通过现场察看、走访代表及时了解代表建议及民生实事项目办理进展情况，对代表建议及民生实事项目办理中的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经跟踪督办，8件代表建议满意度100%，有效推动建议落实。

（二）配合落实挂钩联系工作。为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和重要工作落实，协

助常委会分管领导开展挂钩联系工作，对浙江信立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新城二期市政道路工程等重点项目开展助企纾困，帮助协调企业融资、人才招引等问题10余个。跟踪督办助企服务问题诉求，协调解决了联系企业的临时停车、桩基泥浆排放、货梯通道和太阳能屋顶审批等具体问题。

（三）积极开展课题调研。围绕常委会监督议题，通过入户走访和座谈交流等形式深入调研，提出高质量审议意见。自觉担起建言献策和监督助力的使命，形成数字经济发展、国企改革、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3篇高质量调研报告。用好调查研究成果，《洞头区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分析》调研报告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参阅，为区委区政府决策参考贡献人大力量。该报告得到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经信、科技等部门提出务实举措。

四、立足自身建设，不断夯实履职基础

（一）突出政治引领。立足做好人大财经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的学习，以及深入学习领会省人大财经委推出的“五个四”工作规则。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积极参加机关支部组织的各类活动，财经委组成人员带头讲授党课4次，参加支部主题党日12次，集中学习交流3次，参加组织生活会1次。

（二）强化能力提升。高度重视人大业务知识提升，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参加区级人大代表培训班、常委会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全省人大财经专题培训班等，就人大制度理论、相关法律知识、代表履职能力提升深入学习。通过加强学习培训，人大业务知识有了新提高，履职信心和能力有了新提升。根据省市数字化改革场景应用数据归集要求，归集财经工委、预算工委的常委会监督议题130余个，归集人大国资监督系统所需数据8万余条。

（三）深化沟通交流。加强与市人大财经（预算）工委的沟通联系，配合做好相关资料搜集、征求意见、专题调研等，积极参加市人大召开的各种会议，主动至市人大财经（预算）工委汇报工作。加强与联系部门和乡镇的沟通交流，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调研等方式加深与联系部门间的沟通了解，督促镇街人大贯彻落实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促进镇街人大工作更加有效开展。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十四五”规划攻坚之年。**区人大财经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民生发展与群众关切，紧扣重点项目建设、工业经济发展、营商环境优化、经济金融风险防范、民生保障和改善等重点，**

全力抓好人大财经工作。

一、持续提升经济监督实效。**一是抓好计划审查及执行情况监督。**扎实做好区人代会审查批准2024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的有关基础工作。协助常委会听取审议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跟踪监督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二是深入开展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监督。**围绕“抓项目、稳经济、促发展”的要求，深入开展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监督工作，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督促项目按计划落实落地。**三是持续开展营商环境联合监督。**跟踪监督交办问题的落实情况，完善问题“发现-交办-解决”闭环管理机制，切实解决企业发展、项目建设中的难点和堵点问题。**四是开展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监督。**围绕我区工业经济发展情况开展调研，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深化拓展预算审查监督。**一是深化部门预算审查监督。**在采取专家审查、专委审查、部门预算听证的同时，探索将部分部门预算列入常委会审议议题并进行表决。对部分财政大额预算项目进行调研，在此基础上提出预算安排意见，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审查效益。**二是关注自然资源管理情况。**开展自然资源管理情况的调研，听取和审议自然资源运营和管理情况，全面掌握自然资源运营和管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审议意见，促进区政府不断深化改革，探索加强自然资源利用和管理的有效途径，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监督。**督促财政部门健全绩效预算管理制度，推进建立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机制。

三、不断加强财经队伍建设。**一是加强政治建设。**巩固主题教育学习成果，持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时的讲话精神，确保人大财经工作始终与区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二是提升履职能力。**进一步完善财经委工作机制，不断提升财经委组成人员素质能力，增强适应新时代、实现新目标、落实新部署的能力，齐心协力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三是深化协作交流。**积极向上对接，认真做好省市部署的工作任务。深化与对口联系部门的工作联系，加强对镇街人大财经工作的联系指导，增强与其他县市区财经委的联系交流，全力推进人大协同事项的落实。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工 作 报 告

（2024年1月26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

2023年，洞头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和全区工作重点，根据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要求和目标任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保障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主动担当作为，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为推动洞头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一、聚焦健康安全，夯实民生基础

1.开展全民健身条例执法检查。全民健身是实现健康幸福生活的重要途径。为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和改进条例实施工作，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健康需求，营造全民迎亚运的良好氛围，区人大社会委根据省人大统一部署要求，省市区三级联动，成立执法检查组，从3月下旬开始对我区贯彻实施《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情况开展检查，赴街道乡镇进行了实地检查，走访了3个村社、2所学校、1家运动休闲基地、2家体育社会组织和区文体中心，进代表联络站听取人大代表和街道乡镇的意见和建议；召开区人大社会委全体会议，听取相关职能部门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全面了解我区贯彻实施条例情况。执法检查活动立足本地实际，对照条例规定查找不足、寻找原因、寻求对策，围绕公共体育设施资源配置、全民健身氛围营造、体育事业融合发展、全民健身要素保障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形成执法检查报告供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参考，并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整理形成1+4+8审议意见交区政府研究办理。

2.开展消防安全工作情况监督。消防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区人大社会委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区人大代表对全区消防安全工作进行专题视察，重点关注基层工作治理体系、消防安全设施建设、专职消防队伍、智慧消防工作等方面情况，

实地走访具有代表性的联建房、群租房等消防安全重点点位，详细了解消防安全日常管理与防范整治情况；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召开座谈会，听取人大代表与基层群众对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收集整理形成调研意见反馈给区政府；听取职能部门工作情况汇报，全面了解全区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存在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打算，为主任会议听取区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做好准备。

3.开展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情况调研。医疗保障体系是保障人民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增强社会安全感具有重要意义。区人大社会委围绕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及基金运行，“医保纾困·携手共富”行动开展，“三医联动”下新一轮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及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等相关情况，对我区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开展课题调研，通过现状查找分析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及原因，针对基金收支平衡压力日增、参保扩面难度有所加大、长护保险服务供给不足等提出建议对策，形成调研文章供区委区政府决策参考。

二、聚焦特殊群体，增进民生福祉

1.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情况调研。儿童是家庭的希望，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为深入贯彻市委区委关于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的实施意见，坚持儿童优先发展，把儿童友好理念赋能到城市建设各个方面，不断增强儿童的幸福感、快乐感、自由感和公平感，区人大社会委组织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情况调研，重点关注儿童友好六大领域建设情况，实地走访查看儿童友好试点村社与儿童友好试点医院等儿童友好试点单元的建设情况，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座谈会，全面了解我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情况，为主任会议听取区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做好准备。

2.开展养老服务相关工作情况调研。养老问题事关千家万户，是群众高度关注的急难愁盼事项。为推进我区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区人大社会委在区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的带队下开展养老服务专题调研，重点围绕政策支持、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深入各镇街、村社、养老机构听取意见建议，进一步摸清全区养老服务情况，并梳理出全区养老工作需要尽快解决的堵点和难点，形成了有情况、有分析、有举措的调研报告，供区委区政府决策参考，调研报告得到区委主要领导高度评价。此外，区人大社会委还通过实地走访察看村级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民办养老机构以市福利养老院，进代表联络站听取人大代表和街道乡镇的意见和建议，召开区人大社会委全体会议听取区政府关于医养康养工作情况汇报等对我区医养康养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开展调研，重点了解我区医养康

养保障政策、医养康养机构能力、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安宁疗护服务、数智赋能服务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情况，为我区医养康养工作建言献策。

3.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跟踪监督。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体现着社会对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关爱程度，代表着城市的文明程度。为强化残疾人工作生活基本保障，让残疾人群体过上美好生活，共享社会发展成果，区人大社会委结合文明城市创建、“迎亚运”监督助力系列活动等，对标对表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对区政府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审议意见的情况开展跟踪监督，全力推进政府从社区无障碍、居家安全、信息交流，以及城市道路、公共设施等方面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常委会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从督查结果和测评结果来看，无障碍环境建设成效明显提升。

三、聚焦共同富裕，强化民生保障

1.跟踪监督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是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基础。区人大社会委聚焦“扩中”“提低”和人民群众增收致富，结合民生实事与代表建议督办，重点围绕扩大就业容量、破解就业矛盾、强化就业能力、提升就业保障等方面，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走访察看等对区政府落实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报告审议意见的情况开展跟踪监督。常委会听取区政府关于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从测评结果来看，满意度较高，区政府在改善就业环境、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加强就业服务与职业教育培训、增强新业态就业保障方面攻坚克难、积极探索、推陈出新，就业局势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2.督办民生实事。打零工，因其具有工作时间灵活、门槛较低、适应性较强等特点成为就业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安排，区人大社会委负责区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票决的十大民生实事之“零工驿站”人力资源项目的督办工作。该项目旨在将城区迎宾路停车场下层区域改造成配套服务齐全的“零工驿站”，具备求职登记、面试洽谈、岗位发布、大型招聘等人力资源市场功能，规范零工市场。社会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召开办理座谈会，了解民生实事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碰到的困难瓶颈，全力推进民生实事落地落实，该项民生实事项目得以在年度内完成，并获《人民日报》点赞。同时，区人大社会委对因该民生实事项目办理延伸的停车难问题帮助呼吁纳入2024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给予解决。

3.督办代表建议。根据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重点建议督办

工作的要求，牵头对区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13件社会建设类人大代表建议（其中重点跟踪建议2件、一般件11件）开展督办。建议内容涉及就业、养老、殡葬、基层组织建设等方面。区人大社会委结合年度监督议题，加强与承办部门的沟通对接，办前了解建议内容、掌握代表意图，办中跟踪承办单位办理动态、对接面商情况，答后积极沟通代表对答复意见的评价，确因客观条件无法办理的，会同承办单位认真向代表做好沟通解释，争取代表理解，社会建设类代表建议的办理质效不断提升，代表满意率100%。如结合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监督，对关于渔农民再就业技能培训年龄限制、关于加强特色人才激励等建议进行督办，并针对督办调研过程中发现的我区产业技能人才储备不足等问题，在闭会期间领衔提出关于加大产业技能人才引育力度的建议交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助推我区加快形成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体系。

四、聚焦履职水平，加强协作配合

1.积极推进数智化建设。创新落实省市人大数据治理工作，认真归集历届社会口监督议题、审议发言等数据。通过本级人大自建数字平台“海上花园·e言洞见”应用，做好代表对社会口监督议题及联系部门的评议工作。深入实施助推三个“一号工程”行动，清单化梳理上报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进展情况，加强跟踪监督与协调解决，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整改落实，助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打造最优社会环境。

2.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协助常委会分管领导走访挂钩联系街道（乡镇）、村居、企业、宗教活动场所、宗教界代表人士等，深入联系点进行实地调研，了解挂钩联系对象的基本情况，认真倾听意见建议，帮助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与困难。根据省市人大工作要求，积极对接相关部门，做好《浙江省就业促进条例（草案）》、《浙江省红十字会条例（草案）》的意见征集，调查了解国家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社会保险体系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老年友好城市建设、青年就业创业环境等相关情况，收集整理形成调研材料上报上级人大。

3.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积极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在学思践悟中不断汲取奋进力量，不断提高政治站位。社会委季度会议制度、工作交流制度与委员履职积分考评制度执行到位，及时通过浙政钉群通报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监督工作计划及各项会议议题安排，发送议题相关文件材料与法律法规政策资料，组织开展相关调研活动，做好社会委委员履职情况的统计与通报，进一步增强委员们履职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

社会委的职能作用。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区人大社会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依法充分履职，增强监督实效，为创新书写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贡献应有力量。

1.开展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监督。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安排，省市区三级人大上下联动开展专项监督。重点围绕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及基金运行，“三医联动”下新一轮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及药品保供稳价工作，“医保纾困·携手共富”行动开展等相关情况开展监督，助推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完善。

2.开展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情况监督。围绕青年发展型城市保障统筹机制、政策体系建设、城市公共服务空间与设施建设、发展环境建设、青年就业创业等相关情况开展监督，重点监督我区实施方案提出的优化青年环境九大方面主要任务的完成情况，助推我区高标准构建优质青年发展环境。

3.开展老年友好城市建设情况监督。针对社会化养老需求呈现快速增长和养老观念、方式在发生深刻变化的态势，在共同富裕场景下如何进一步完善、拓展养老服务供给链，构建一体化后生命周期养老服务体系，重点围绕养老服务、健康支持、社会保障、空间环境、社会参与等等五大友好体系建设情况，老年友好创建单位8个“一”制度落实情况和老年友好城市建设政策扶持、资金保障情况等方面开展监督，助推我区高质量建设老年友好城市，着力打造“海上花园，蓝色颐养”金名片。

4.开展基层社区建设情况监督。基层社区建设是社会治理体系中最基础环节，关系着社会和谐稳定和民生福祉安全。围绕推进“共享社·幸福里”建设，重点关注整体智治、纠纷化解、服务供给、集体经济增收、社会组织培育等方面情况，进一步增强村社组织战斗力和自治水平，不断夯实共同富裕的基层组织基础。

5.跟踪监督《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贯彻实施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结合审议意见重点监督清单，对照条例规定，聚焦人民群众“体有所健”，围绕公共体育设施资源配置、全民健身氛围营造、体育事业融合发展、全民健身要素保障等方面，对区政府落实审议意见的情况开展跟踪监督，真正使监督取得实效。

6.服务保障代表充分履职。完善社会建设方面代表联系制度，充分发挥代表联络站功效，畅通与代表沟通的渠道，推动国家机关领导干部进站听取意见、办理代表建议。主动邀请代表参与监督议题调研

和重点建议、民生实事督办工作，周密制定调研方案，做好前期准备和服务工作，进一步激发代表履职热情，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7.加强自身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坚持党性、人民性、法治性相一致原则，把牢政治方向，强化政治自觉，充分依法履行职责。坚持专委季度会议制度，集思广益确定年度专委议题，加强社会建设领域业务政策、法律法规学习，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一步提升专项审议质量。健全沟通联系机制，加强社会口各单位联系互动，广泛征集审议监督议题，及时沟通通报重要工作推进情况，深入开展专题调研，有效推进社会委各项监督工作。

关于区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

现将区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向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作如下报告，请予审议。

一、代表建议办理基本情况

2023年，区政府承办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交办的代表建议149件(重点建议2件)交由51家单位具体承办，所有代表建议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办复率为100%。其中，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有115件（A类），占77.2%；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有27件（B类），占18.1%；因目前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留待以后研究的有7件（C类），占4.7%。向领衔代表发放代表建议反馈表149份，其中表示满意的136件，占总数的91.3%；表示基本满意的13件，占总数的8.7%。此外，闭会期间区人大交办的代表建议16件，均按计划于12月底前办结答复。

二、重点建议办理情况

（一）关于聚焦“幸福要事”，全域推动和美乡村建设的建议（建议113、115号合并）

一是以规划先行引领乡村发展。高度重视规划谋划工作，国际生态旅游岛规划已印发，海上花园城市设计和海域海岛发

展战略规划均已形成中间成果。制定《温州市洞头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细化实化工作重点、政策措施和推进机制。按照“先谋划再规划、先规划再实施”开展村庄规划编制，鼓励各村按需编制、谋定后动。目前，大长坑村、下社村等村庄编制的“多规合一”村庄规划，按照未来乡村建设标准，注重乡村和美，优化空间布局，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置，并设有村庄设计专篇，合理落实村庄建设项目和村庄风貌指引。

二是以党建引领推动乡村建设。大力开展和美乡村“示范引领、全域整洁”行动，各街道（乡镇）、各村（社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各机关单位干部职工和村干部一起奋斗在一线，全区城乡面貌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红色星期天·全民大扫除”行动，推行“一把扫帚扫到底”的绿化养护和全域保洁机制，实现人居环境长管常新。重点围绕基层组织、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主导产业、主体风貌、主题文化等“三基三主”建设核心，实施十二大工程，实行“一村一方案”，打造乡村风貌样板。

三是以产业振兴助力共同富裕。加快推进“一县一带一片”项目，将本岛4个街道明星村、核心景点、网红打卡地等区域串点成线，打造“52.0爱情海岸线”。加强新媒体平台营销，积极推介环岛健走游等线路。开展试点村闲置农房调查工作，已激活农房70幢，带动农户增收534.7万元。打造洞头渔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设计和区域特色产品IP形象店，构建区域公用品牌运营体系。培育农播电商基地，塑造“洞头海宿”“百岛文创”“渔家厨娘”“渔乡市集”等十大特色共富工坊品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实现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年收入50万元以上行政村占比67%以上。

四是以整岛谋划加快三盘开发。坚持“筑巢引凤”的发展理念，以旅游发展为主线，着力完善基础配套设施。目前，三盘沿线岸线整治提升工程、下尾大隐海、西山头沙滩修复、老虎山廉政主题公园等项目已成型，下尾的房车基地、西山头BOX街区已开业运营，擂网岙村整村开发项目已完成方案设计，擂网岙沙滩纳入EOD项目、三盘社区融合中心纳入区重点工程项目，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二）第2号重点建议《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交通，方便群众出行的建议》的办理情况（建议9、59、65、68、78、80、87、108、139号合并）

一是完善城际公交。海经区方面，对现行微公交路线进行调整优化，增加S1、S2市域铁路、住宅小区、企业、学校、医院等公交站点，在S1、S2灵昆站设置公交临

时始末站，做好市域铁路和区域内的公交接驳。目前，乐清市已启动325省道翁垟至黄华段工程建设，计划2024年开工、2026年建成通车，建成后将有效加强海经区、乐清翁垟、柳白片区之间的联系。洞头区方面，洞头至乐清班车因客流稀少，平均班次仅5人，亏损较大，暂不考虑增加班次，日单向发车保持4个班次，后续将视客流及实际需求优化班次。2024年，将优化大门至温州、大门至乐清客运班线班次，线路上增加“大门沙岙码头”停靠点，形成“水陆一体化”运营，提升鹿西群众出行效率。

二是完善区内公交。本岛片区方面，9路公交结合S2线投用，已延伸至S2灵昆站，开行班次增加至22-28班。涉及的城市公交班线9条、实载率31.72%，农村公交班线14条、实载率32.64%，基本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北沙东片公交环线方案，经现场踏勘，该路段终点暂无车辆回转场，掉头难度高、安全隐患大，且现有空地用地性质属于林地。大门片区方面，完成城乡公交问题站牌更新，并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公交站点维管单位，确保公交站点的日常维管，对隐患公交站点进行取消或点位迁移。霓屿片区方面，制定出台了《霓屿紫菜园园区通勤专线运营方案》，计划将通勤专线途经道路修复纳入甬莞高速先行道路提升工程。城关车站至郎等班线将结合实际客流量，增加临时应急运力，保障群众出行需求。

三是完善岛际交通。体制机制方面，因洞头交运公司直属于市交运集团，涉及的相关管理及资产处置移交过程中会有诸多问题，正积极同交运公司做好航班衔接，实现对岸上公交和水上航班的统一科学调度。重新制定捷鹿公司三定方案，完善薪酬考核激励机制，定期开展现场内部督查行动，鼓励广大职工更好地为旅客提供优质服务，确保企业服务质量和行风形象进一步提升。学生专窗专线方面，在小门山码头设学生候船区域，采用预定制购票方式，由鹿西乡政府牵头，联合学校、客运公司组建家长联系群，提前一天对接孩童出行的名单信息、乘坐航班信息，将信息提供给捷鹿公司完成渡口登记并预留船票，打通学生返校返家的“最后一公里”。从业人员培训方面，争取在我区开展渔转海及海员培育试点，有效缓解渔民就业难题，拓宽渔民就业出路，加强船员队伍后备力量，促进我区海上旅游发展。

四是完善亏损补助。建立科学合理补贴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促进我区公交健康、稳定发展。结合我区交通事业发展需求和客运企业运营实际情况，已完成原兜底政策方案修编。后期，主管部门将

根据《洞头区水陆公交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实施考核评定，并在年终按照考评得分情况给予客运企业相应的奖罚。

三、代表建议办理主要做法

区政府始终把代表建议视为加强人大监督的珍贵资源和重要渠道，将办理工作纳入区政府整体工作部署，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落实责任，通过全过程沟通、针对性调研、常态化督办和主动公开，把提高建议办理质量放在首位，切实增强建议办理工作的主动性和实效性。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区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区“两会”后，区政府主要领导第一时间就建议办理工作作出专门指示，对办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4 月 12 日，区政府邀请区人大、政协联合召开区“两会”建议提案交办会，对建议提案办理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面商办理时间要求。贯彻落实区领导挂钩人大建议办理机制，区长挂钩重点件，一般件参照区政府分工由各副区长挂钩。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听取重点件办理情况，专题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部署和督查，有力推动了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落实。分管副区长对建议办理协调推进，对建议答复逐件阅批。各承办单位严格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主办科室具体抓、承办人员专门抓的“四级负责制”，有力保障了办理工作规范高效开展。

（二）加强协调督促，提高办理效率。一是分办交办力求精准。区“两会”期间，对建议进行认真细致地预分办，经广泛征求意见后正式交办，对同一件建议涉及多个单位业务的，明确牵头业务单位，并由牵头业务单位会商相关单位统筹办理，确保任务分解准确无误。**二是催办督办狠抓进度。**在建议办理过程中的各个关键环节，如会办单位提出会办意见、主办单位与代表面商、主办单位提交答复件等，均通过网上督办、电话催办等方式及时做好提前告知、逾期预警、进度评估，确保办理工作按时保质完成。**三是跟踪回访规范办理。**从 9 月 15 日起，组织开展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活动，根据前期解决率和代表评议满意率情况，督促各主办单位按照代表反馈意见加大后续办理力度，切实提高办理满意度。

（三）加强沟通协作，提升办理质量。区政府把“面对面沟通、主会办协作”作为提升办理质量的重要手段，最大限度地整合部门力量、争取代表满意。**一方面，强化与代表面商沟通。**区政府领导率先垂范，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各位副区长高度重视、亲自参与面商代表活动。各承办单位严格按照“三访”要求，在各街道（乡镇）

代表联络站与代表开展面商活动，主动与代表见面沟通。主要负责人基本能亲自参与面商，部分单位还组织开展集体面商座谈会和现场视察交流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另一方面，强化部门分工协作。**进一步完善“主会办”办理机制，主办单位牵头调查研究、制定方案、办理答复等工作，会办单位共同参与、共建机制、共商措施，部门间严格执行书面函告制度，避免因业务交叉而影响办理质量。

（四）加强成果转化，提高办理实效。区政府坚持将建议事项与中心工作相结合，推动代表建议有效转化为具体政策举措，通过“办好一件建议，解决一类难题”来积极推动经济社会和民生事业发展。比如，针对吴子屹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东沙文化挖掘提升项目建设的建议》，我们认真吸纳代表意见建议，统筹规划推进东沙片区乡村共富建设，联动东沙不夜港、渔市排档、东沙会客厅等项目，打造“商埠古巷”新景象和新业态。比如，针对吴金寿代表提出了《关于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我们认真吸纳代表意见建议，并研究出台了《温州市洞头区村级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若干意见》，明确村集体激励机制，试点乡村职业经理人，利用海岛振兴引领资金3620万元。比如，针对郑恒哲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特色人才激励的建议》，我们认真吸纳代表意见建议，并制定实施《关于加快人才发展集聚 助推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的16条意见》，升级推出技能人才关心关爱“暖心八条”，实施技能人才“展翅行动”，打造特色人才“育、留、用”全链条培育体系。比如，针对陈庆杰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离岛医疗支持力度的建议》，我们认真吸纳代表意见建议，并制定《鹿西乡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作方案》，加强医共体检查检验共享中心建设，以医疗服务、内部管理、人才培养等为抓手，全面提升离岛医疗服务能力。

四、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

虽然今年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在建议办理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办理工作与区人大代表的要求还有差距，个别单位对建议办理还不够重视，尤其是对综合性较强、涉及部门较多的建议，主动担当、主动作为、主动配合还不够；个别单位调查研究还不够深入，针对性、系统性解决问题的能力还有待加强；个别单位以点带面推动工作的意识还不强，“重答复、轻落实”的情况仍然存在。针对这些问题，区政府将进一步加以重视和改进。

下一步，区政府将着重从三方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建议办理工作：**一是**进

一步抓好跟踪办理，确保已承诺事项逐件落实到位，最大限度地争取代表满意。**二是**进一步抓好统筹协调，积极探索新方法、新路径，不断完善建议办理工作机制。**三是**进一步抓好成果转化，努力让更多的代表建议转化为政府工作举措并及早落地见效。

各位代表，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职责所系、任务所在、工作所需、群众所盼，我们将以这次会议为契机，主动适应新常态、新要求，以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求真务实的工作要求，着力提高建议办理的质量，更多地解决实际问题，更好地体现建议价值，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洞头区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安排，区人大各专工委在分管领导的带领下，采取专项督查、专题调研、实地视察等多种方式，组织代表一起听汇报、提意见、促进度，合力推动代表建议办理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区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们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聚焦中心工作、聚情民生关切、积极建言献策，向大会提出147件建议。闭会期间，代表提出2件建议。截至10月底，149件代表建议已答复完毕。另外，2023年8月，区人大在助推“三个一号工程”工作期间，代表还陆续提出16件建议，区政府已于9月交办，要求在12月底前答复完毕。

1.代表建议办理情况。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115件（A类），占总数的77.2%，较去年上升5.3%；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27件（B类），占总数的18.1%，较去年下降4.5%；因目前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留待以后研究的7件（C类），占总数的4.7%，较去年下降0.8%。

2.代表建议满意度情况。向领衔代表发放代表建议反馈表149份，征求代表对建议办理的满意度情况。从测评结果来看，代表对承办结果满意的136件，占总数的

91.2%；基本满意的13件，占总数的8.8%。

二、主要做法

今年以来，区政府明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目标，规范办理流程，完善办理机制，加强督查指导，做好跟踪落实，确保建议办出了实效。

1.强化组织领导，办理机制更加顺畅。区政府专题召开“两会”建议提案交办会全面部署交办工作，专门印发了《洞头区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规则》，对办理责任、时限、程序、答复方式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多数承办单位非常重视代表建议的办理，及时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安排，实行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科室分头办的办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办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了建议办理工作的有效推进。

2.创新办理方式，办理质量有所提高。区政府及承办单位坚持求真务实的作风，积极改进办理方法，对建议中反映的情况和问题认真对待，深入调研，努力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有的承办单位线上线下同时进行，通过“走上门”、“请进来”等方式，认真听取代表真实意愿和有关意见，共同商讨解决办法，使建议办理的针对性和目标性更强，办理质量有所提高。

3.注重效果导向，办理实效不断增强。在办理过程中，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坚持把“让代表满意，让群众受益”作为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抓住重点、解决难点，注重落实，解决了一些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增强了办理工作的实效。

三、存在问题

总体上看，各承办单位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做了大量工作，办理质量和办理效率有所提升，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与人民群众的期望和代表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

1.责任意识不强。个别承办单位领导对办理工作只限部署，不重参与，代表建议只是经办人员在负责答复，而不是单位集体研究办理。对一些办理难度较大、需要多个单位协作完成的建议，缺乏全面认真的分析研究和强有力的协同推进，强调现状和困难得居多，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办法较少。个别建议甚至在办理阶段就直接回复代表办理不了，没有耐心细致的和代表沟通解释，争取代表理解。

2.办理力度不大。针对一些老百姓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尤其是在办理一些涉及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建议时，办法不多，措施不力，往往推托客观原因，而少有积极改进，致使建议所提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个别承办单位对面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积极主

动与代表面商沟通，对代表所提建议缺乏调查研究，对代表建议意图把握不准，普遍存在一个电话、一份书面复函了事。甚至个别建议已经答复完毕了也没有和代表面商。

3.重答复轻落实现象仍然存在。个别承办单位满足于“文来文往”，把答复意见上传当作办理工作的完成，在书面答复上下功夫，没有按照答复意见抓好落实，认真兑现，解决实际问题的措施不够有力，落实关系民生的重点、难点建议的力度不够明显，从而导致建议办结率较低。个别跨年度建议年年提年年落空，反映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四、几点建议

代表建议办理是一项政治性、法律性、政策性和时效性都很强的工作，各承办单位要切实落实办理责任，不断促进代表建议办理提质增效。

1.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严肃、认真、积极地对待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坚决克服“重答复、轻落实”的倾向，不能只满足于答复代表，更不能用虚话套话和花样文章来应付代表。要将办理代表建议作为联系群众、宣传政策、改进工作、展示形象的有效途径。要加大建议办理工作公开的力度，广泛接受代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各镇街人大要组织开展好代表活动，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着力提高代表建议的针对性，为办理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2.进一步提高办理成效。承办单位要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通过上门走访、召开座谈会、邀请代表参与讨论等方式，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制定办理工作方案，确保办理工作取得预期效果。要对代表多次提出的建议进行梳理、统计，认真分析研究原因，扎实落实工作措施;对正在落实或已列入计划的建议要加大落实力度，尽快按计划完成;因客观因素或政策原因不能解决的，认真作好政策解释工作。相关单位要在解决共性问题上下功夫，举一反三、以点带面，防止同类建议反复提出。

3.进一步加大协调力度。要提高交办的准确性，区政府在建议交办前，要召集有关部门和单位先对代表建议进行分析研究和主动“认领”。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联系，主办单位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协办单位要积极做好配合，就代表反映的问题，建议涉及到的相关单位要共同商议，必要时要进行联合现场办公，能不能解决、怎么解决、何时解决以及不能解决的原因等，必须给代表一个明确的答复，在取得代表理解的基础上，努力将问题圆满解决。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4年2月3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试行）》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5日17时。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报告

（2024年2月6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截止到2月5日17时本次会议规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0件。收到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138件，其中政治法制类1件，财政经济类15件，教科文卫类24件，城建环保类58件，农业扶贫类6件，民宗侨外类1件，其他类33件。根据《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的规定，建议大会主席团授权区人大常委会作进一步审议，提出处理意见，会后交有关单位办理，并由办理单位将办理结果答复代表和代表所在的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及乡镇人大主席团。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目录

编号	建议名称	领衔人	类别	代表团
1	关于结合综保业务促进海经区商业氛围的建议	严学文	财政经济类	昆鹏街道
2	关于海经区与瓯海区共建“中国骨谷”的建议	王向阳	教科文卫类	昆鹏街道
3	关于出台政策鼓励海经区企业积极参与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的建议	蔡景界	教科文卫类	昆鹏街道
4	关于加强昆鹏街道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建议	孔圣丹	政治法制类	昆鹏街道
5	关于完善海经区跨区域公共交通系统助推新城经济发展的建议	林向武	财政经济类	昆鹏街道
6	关于完善绿化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的建议	许声维	城建环保类	昆鹏街道
7	关于打造海经区人才市场“零工驿站”的建议	朱博	其它类	昆鹏街道
8	关于灵昆街道经济发展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	陈建忠	城建环保类	灵昆街道
9	关于打造灵昆露营基地主题公园的建议	陈若蕾	城建环保类	灵昆街道
10	关于进一步完善区交通运行效率的建议	陈若蕾	其它类	灵昆街道
11	关于加快灵昆岛文旅产业发展的建议	陈小芬	教科文卫类	灵昆街道
12	灵昆乡村集团民办教育发展	陈妍仲	教科文卫类	灵昆街道
13	关于落实九村村殡改相关政策的建议	黄根银	其它类	灵昆街道
14	关于要求扩大瓯江口微公交5号线运营范围的建议	黄建勇	城建环保类	灵昆街道
15	关于开展秸秆焚烧整治的工作的建议	项松如	城建环保类	灵昆街道
16	关于解决灵昆街道执法领域相关问题的建议	姚慧斌	其它类	灵昆街道
17	关于发展灵昆街道卫生人才的建议	张洪星	教科文卫类	灵昆街道
18	关于完善灵昆街道卫生院公共卫生经费流程的建议	张洪星	财政经济类	灵昆街道
19	关于完善霓屿新区安置房（二期）便民设施的建议	陈爱国	城建环保类	霓屿街道
20	关于霓屿同兴村建设渔具房、晒网场的建议	陈爱国	城建环保类	霓屿街道
21	关于提升霓屿正岙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议	杨森权	城建环保类	霓屿街道
22	关于迎宾公园纳入管理及建设花园公厕的建议	杨森权	城建环保类	霓屿街道
23	关于要求安装路灯点亮五岛公路霓屿段的建议	张良水	城建环保类	霓屿街道

编号	建议名称	领衔人	类别	代表团
24	关于加快出台农村房屋违章处置相关政策的建议	张良水	城建环保类	霓屿街道
25	关于长坑垄田岙通村道路边坡修复及更新设施的建议	陈国祥	其它类	霓屿街道
26	关于延续海岛振兴共同富裕产业引导资金贴息政策的建议	陈国祥	财政经济类	霓屿街道
27	关于加快霓屿历史围填海地块开发利用的建议	曾治华	其它类	霓屿街道
28	关于调整霓屿正岙、长坑垄村规划的建议	曾治华	城建环保类	霓屿街道
29	关于霓屿新区加快推进燃气管道建设的建议	黄晓丽	城建环保类	霓屿街道
30	关于给予紫菜初级加工政策扶持的建议	张高艳	财政经济类	霓屿街道
31	关于启用霓屿交通场站的建议	叶礼健	城建环保类	霓屿街道
32	关于要求建设霓屿布袋岙北码头的建议	张立宁	城建环保类	霓屿街道
33	关于提升霓屿街道西海湾道路的建议	柯晓东	城建环保类	霓屿街道
34	关于设立海洋食品产业园（东海湾）物流快递收寄点的建议	张小微	其它类	霓屿街道
35	关于加快推进大门-鹿西旅游一体化发展的建议	颜贤权	其它类	鹿西乡
36	关于花岗、沙角一体化发展的建议	石耀光	城建环保类	元觉街道
37	关于落实村级留用地整合国有边角地助力村集体发展的建议	叶明芽	城建环保类	元觉街道
38	关于安置房后续使用的建议	李红琴	城建环保类	元觉街道
39	关于规划建设鹿西南岸线慢行系统的建议	陈庆杰	城建环保类	鹿西乡
40	关于元觉状元村生态公墓扩建的建议	隆永琼	其它类	元觉街道
41	关于农房集聚后续管理的建议	朱剑荣	城建环保类	元觉街道
42	关于农房规划审批和风貌管理的建议	叶生杰	城建环保类	元觉街道
43	关于通景公路环境整治的建议	庄恭论	城建环保类	元觉街道
44	关于进一步优化岛际交通体制机制的建议	陈余飞	其它类	鹿西乡
45	关于元觉片区公交线路优化的建议	庄颖岚	其它类	元觉街道
46	关于帮助解决鹿西乡货运难问题的建议	张小华	其它类	鹿西乡
47	关于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的建议	吴金寿	农业扶贫类	元觉街道
48	关于谋划建设沙岙码头至马岙潭景区连接线的建议	王昌权	城建环保类	大门镇
49	关于谋划建设大门集镇片区交通第二通道的建议	翁定献	城建环保类	大门镇

编号	建议名称	领衔人	类别	代表团
50	关于进一步科学精细做好洞头区村庄规划的建议	林银凤	城建环保类	大门镇
51	关于保障大门镇水利设施维管经费的建议	陈丽芬	城建环保类	大门镇
52	关于大门镇二期围垦开发利用的建议	陈幼灵	城建环保类	大门镇
53	关于加大对离岛医疗支持力度的建议	石献珠	其它类	鹿西乡
54	关于区政府加大社区（老年）教育专项经费投入的建议	林碎春	教科文卫类	大门镇
55	关于全面提升“海上花园”北入口形象的建议	林顺强	城建环保类	大门镇
56	关于大门黄岙集镇片区污水提质扩容的建议	陈青青	城建环保类	大门镇
57	关于提升马岙潭景区沿线景观提升的建议	朱松贤	城建环保类	大门镇
58	关于提升大门镇体育健身活动场所的建议	南建军	教科文卫类	大门镇
59	关于优化洞头区“全员招商、乡贤招商、招大商”的建议	杨步海	财政经济类	大门镇
60	关于加大企业培育力度的建议	袁顺仕	财政经济类	元觉街道
61	关于加强旅游打卡点运营管理的建议	郑恒哲	教科文卫类	元觉街道
62	关于强化智慧幼儿园建设的建议	叶秀霞	教科文卫类	元觉街道
63	关于继续启动东屏大道两侧 29.8892 亩土地的开发及政策处理事宜的建议	陈后省	财政经济类	东屏街道
64	关于推动东岙、东岙顶村旅游协同发展的建议	陈昆炬	城建环保类	东屏街道
65	关于争取温州农科院专家下派至后寮村当农村指导员的建议	叶海波	农业扶贫类	东屏街道
66	关于建议洞头设立心理就诊科室的建议	纪玉丕	教科文卫类	东屏街道
67	关于加快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的建议	陈昆炬	教科文卫类	东屏街道
68	关于支持东岙顶村打造民宿养老基地的建议	陈昆炬	农业扶贫类	东屏街道
69	关于东岙生态停车场审批路径的建议	洪求伟	城建环保类	东屏街道
70	关于东屏街道渔业基础设施维修提升的建议	陈钦宾	农业扶贫类	东屏街道
71	关于优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建议	郭玉贞	教科文卫类	东屏街道
72	关于加快整治景区村周边坟墓的建议	洪求伟	其它类	东屏街道
73	关于东屏街道农村生活污水管网设施全域改造提升的建议	叶建成	其它类	东屏街道
74	关于针对优秀专职社区工作者的事业编制定向招考的资格条件设定的建议	叶建成	其它类	东屏街道

编号	建议名称	领衔人	类别	代表团
75	关于解决半屏社区农村住房困难群众疏导举措的建议	林素娟	城建环保类	东屏街道
76	关于建设半屏社区正岙通港公路的建议	林素娟	城建环保类	东屏街道
77	关于支持东屏街道创建省级摄影小镇的建议	张丽凡	其它类	东屏街道
78	关于尽快建立提升我区全民应急急救普及体系的建议	童海光	其它类	鹿西乡
79	关于新时期“瓯洞一体化”融合发展的建议	陈企星	财政经济类	北岙街道
80	关于建设环岛生态海岸线景观的建议	余 洁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81	关于优化提升“网红村”排污管道的建议	许升湖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82	关于建设北沙环海公路的建议	郑华端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83	关于有效盘活闲置国有(公有)资产的建议	蔡桂英	财政经济类	北岙街道
84	关于优化城乡医保政策和提升医保资金更好使用的建议	陈坤荣	教科文卫类	北岙街道
85	关于统筹加强城乡杆线序化整治的建议	陈伟民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86	关于改善我区建筑垃圾偷倒的建议	陈 浩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87	关于推动村庄规划发展的的建议	杨武阳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88	关于优化调整城关二小建成北沙片区集中养老中心的建议	郑华端	教科文卫类	北岙街道
89	关于把重点工程群众住房安置问题作为民生实事的建议	郭坤碟	农业扶贫类	北岙街道
90	关于要求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的建议	郭坤碟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91	关于推进工业园区社区化管理的建议	许曹毅	财政经济类	北岙街道
92	关于强化洞头升学考专有教研团队建设的建议	黄秀君	教科文卫类	北岙街道
93	关于将老年公交卡升级成人脸识别的建议	林子克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94	关于扶持本土小微企业做大做强的建议	王赞萍	财政经济类	北岙街道
95	关于改善渔农民生产生活困难的建议	吴志坤	农业扶贫类	北岙街道
96	关于要求对避风港内淤泥进行清理的建议	徐松龙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97	关于要求对沿港大道挡浪墙进行加固的建议	徐松龙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98	关于做大做强体旅融合 发展海上帆船帆板运动的建议	吴子屹	教科文卫类	北岙街道
99	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的建议	林微汝	民宗侨外类	北岙街道

编号	建议名称	领衔人	类别	代表团
100	关于老城区天然气管道安装入户的建议	叶丽月	其它类	北岙街道
101	关于给候车点站设立候车椅子的建议	叶秀梅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02	关于物流快件委托公交配送农村点位的建议	尤国仪	其它类	北岙街道
103	关于公共空间增设适老化设施的建议	庄艳秋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04	关于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的建议	庄艳秋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05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方案的建议	杨新苗	教科文卫类	北岙街道
106	关于加强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的建议	苏彩照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07	关于进一步发展我区旅游产业的建议	甘建鹏	教科文卫类	北岙街道
108	关于在幼儿园中开展国学教育的建议	赵玮	教科文卫类	北岙街道
109	关于小区道路至九亩丘路段至南塘工业区凝香路路段改造的建议	吴 万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10	关于加强水务公司对异常用水排查及漏点用户收费的建议	庄艳秋	其它类	北岙街道
111	关于制订出台“村企合作共富”机制的建议	郑华端	其它类	北岙街道
112	关于加强延退教师队伍管理，发挥教育资源最大效益的建议	董艳玲	教科文卫类	北岙街道
113	关于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切实做好城市环境治理的建议	董艳玲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14	关于加快推进盘活利用村级留用地相关政策的建议	陈企星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15	关于尽快启动南塘物流中心及大长坑村二期联建房项目建设的建议	邱攀攀	其它类	北岙街道
116	关于要求调整宅基地审批条件的建议	徐松龙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17	关于将小街小巷整治提升纳入城市蝶变中的建议	叶丽月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18	关于沙滩环境卫生治理的建议	林彩英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19	关于支持三星级小微企业园建设的建议	许曹毅	财政经济类	北岙街道
120	关于国有资产委托村集体代管的建议	庄艳秋	其它类	北岙街道
121	关于新城社区增添健身器材的建议	陈佩秋	教科文卫类	北岙街道
122	关于进一步提高农村老年人体检质量的建议	董艳玲	其它类	北岙街道
123	关于完善老年食堂持续性经费保障机制的建议	王连华	其它类	大门镇
124	关于实现偏远村居港湾式公交车站点全覆盖的建议	张金明	其它类	大门镇
125	关于实施海塘堤坝安澜工程的建议	黄孟飞	城建环保类	大门镇

编号	建议名称	领衔人	类别	代表团
126	关于建设船舶避风港的建议	陈丽芬	其它类	大门镇
127	关于加快产业园区配套功能建设的建议	赵春建	财政经济类	昆鹏街道
128	关于在沙岙后方打造黄鱼产业物流配送中心及渔用码头的建议	石福明	其它类	鹿西乡
129	关于大力培育海岛技能人才的建议	张丽凡	教科文卫类	东屏街道
130	关于提升洞头地方电视台收视覆盖面的建议	许生浩	教科文卫类	东屏街道
131	关于大力培育海岛技能人才的建议	纪玉华	教科文卫类	昆鹏街道
132	关于提高鹿西乡区域保洁费用的建议	杨信勤	城建环保类	鹿西乡
133	关于妥善处理好中、小瞿岛养殖海域规划保护民营大黄鱼养殖企业的建议	吴金寿	财政经济类	元觉街道
134	关于鹿西燃气管道纳入全区燃气管网建设的建议	缪双叶	其它类	鹿西乡
135	关于启动洞头区供销社烟花公司的建议的建议	杨森权	其它类	霓屿街道
136	关于规范管理洞头海钓船的建议的建议	杨森权	其它类	霓屿街道
137	关于中心街后续长期有效管理机制及二期建设的建议	许素艳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38	关于城中社区搬迁新楼的建议	许素艳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　告

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应有代表189名，区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实有代表186名。区人大十五届二次会议至今，共有朱顺义、方雅靓、戴显强、张爱淑、苏友山、林振权、周必东等7名代表辞去代表职务，区人大常委会第10次、第14次会议已分别决定接受以上7名代表辞去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上述7名代表资格终止。颜丽函、黄瑞士已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颜丽函、黄瑞士的代表资格终止。全区共出缺代表12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于2024年1月24日进行等额补选。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本次选举工作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选举工作顺利完成，全区共补选方均坦等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9名。

2024年1月25日，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补选的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依法进行了审查，认为这次补选产生的方均坦等9名代表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基本条件，选举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不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代表当选有效，建议区人大常委会确认方均坦等9名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本次区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189名，实有代表186名，缺额3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代表名单

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代表名单

1. 方均坦　北岙街道第十七选区（打水鞍选区）

2. 季晓瀚　北岙街道第二十一选区（小长坑选区）

3. 彭世伟　大门镇第十二选区（岙底村）

4. 唐奎蛟　大门镇第十七选区（观音礁选区）

5. 许生浩　东屏街道第十选区（半屏社区）

6. 李孚权　东屏街道第六选区（垄头村）

7. 叶礼健　霓屿街道第四选区（石子岙、同兴选区）

8. 朱　博　昆鹏街道第二选区（一能、金马选区）

9. 曹一帆　灵昆街道第一选区（双昆村）

备 案 报 告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方雅靓辞职的决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朱顺义等辞职的决定》、《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朱顺义辞去有关职务请求的决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颜丽函辞职的决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林振权等辞职的决定》、《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周必东等辞去有关职务请求的决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蔡国华辞职的决定》，以及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4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的决议》报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2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方雅靓辞职的决定

（2023年5月24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接受方雅靓辞去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朱顺义等辞职的决定

（2023年7月3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接受朱顺义、詹景伟辞去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朱顺义辞去有关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3年7月31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接受朱顺义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颜丽函辞职的决定

（2023年9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颜丽函辞去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报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林振权等辞职的决定

（2024年1月1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林振权、周必东辞去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周必东等辞去有关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1月1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周必东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林振权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蔡国华辞职的决定

（2024年2月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决定：接受蔡国华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批准2024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的决议

（2024年1月18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监督办法》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发改局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4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的报告》。会议决定，原则批准区政府提出的风电装备基地总装平台及附属工程等4个项目（见附件）为2024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5.531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6亿元），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附件：2024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表

附件：

2024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投资规模（万元）	当年计划投资（万元）
1	风电装备基地总装平台及附属工程	19291	6000
2	仙叠岩（大沙岙）旅游设施提升工程	11000	3000
3	和美乡村建设工程（一期）	13027	3000
4	小门能源大道道路工程	12000	4000
合　计		**55318**	**16000**

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温州市洞头区委书记　郭云强

2024 年 2 月 6 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全体代表和同志们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会议期间，全体代表肩负全区人民重托，行神圣之责、议全局之事、谋发展之计，展现了饱满的政治热情、强烈的使命担当、过硬的能力素质，会议开得圆满成功，开出了高举旗帜、凝心铸魂的好效果，开出了团结民主、群策群力的好氛围，开出了实干笃行、奋勇争先的好气象。会议审议通过了各项工作报告，票决产生了 2024 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依法完成了选举任务，呈现了洞头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在此，我代表区委，向大会的圆满成功和新当选的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全体代表、与会同志，以及大会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次，因年龄原因，蔡国华同志不再担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国华同志工作经验丰富，能力强，顾大局、识大体、强担当，先后被授予温州市劳动模范、改革开发 30 年浙江交通创业创新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获得两次嘉奖、一次三等功。在人大常委会任职期间，把自己的工作热情和智慧奉献给了人大事业，为洞头经济发展、社会和谐进步和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向他表示崇高的敬意！

回首 2023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力以赴拼经济、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海洋产业欣欣向荣、城市能级节节攀升、幸福水平蒸蒸日上，海岛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干出了“变不可能为可能”的发展自信，交出了海上花园建设 20 周年的高分报

表。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全区上下一起拼、一起干、一起奋斗的结果，其中也饱含着各位代表的智慧和汗水。一年来，区人大常委会在**刘素婷主任的带领下，**人大班子、人大干部、人大代表围绕中心大局，创造性开展工作，特别是助推市人大通过促进和保障海上花园建设这一温州首部法规性决定、助推制定三个“一号工程”行动方案等工作，为全区民主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人大贡献。

对此，区委是充分肯定的，人民群众是高度认可的！借此机会，我代表区委，向各级人大组织和各位人大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同志们！去年7月召开的区委二届四次全会，明确了以“1315”工作体系推进海上花园“名副其实”，12月召开的二届五次全会，向全区发出了“加快建设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洞头新篇章”的号召。站上新起点，我们要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悉心感悟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洞头发展的关心支持和期许重托，以谱新篇、再出发的姿态扛起强城担当、矢志接续奋斗，扑下身子、甩开膀子、干出样子，把区委明确的“1315”工作体系“作战图”和此次区两会部署的“任务书”，转化为海上花园建设的“施工图”“实景图”，努力打造一城山花烂漫、两山转化拓展、三生融合样板，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洞头新篇章。

第一，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洞头新篇章，必须在紧跟核心、干在实处上树忠诚。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摆在首要位置，始终确保政治信仰不变、政治方向不偏、政治立场不移。**要锤炼品格筑根基。**突出政治忠诚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矢志不渝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践行忠诚担当、做好忠诚卫士。**要持之以恒强理论。**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反复重温领悟总书记对洞头的殷殷嘱托，遇到矛盾问题时就从中找方法、找路径、找答案，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要执行有力抓落实。**时刻关注习近平总书记在关心什么、强调什么，时刻对标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善于从政治上察大势、应变局、观未来，做到“总书记有号召、党中央有部署、省市有要求、洞头见行动走在前、大家勇争先创新功”。

第二，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洞头新篇章，必须在敢作善为、争创一流上促发展。当前，洞头发展处于赶超跨越的关键时期，既要在全省32个山区海岛县区域竞争中争

身位，又要在温州冲刺“双万”城市、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第三极中树地位，必须举全区之力、聚万众之心、下非常之功，开足马力加油干，才能在百舸争流中突围而出、争先进位。**要强力攻坚强城行动。**精准承接“五城三园”中“海上花园”建设任务，树牢同城理念、窗口意识，重点在国际生态旅游岛和现代化城区建设上做文章，统筹推进“造月、繁星、神笔、引流、旺客”五大计划，纵深推进城市蝶变，让海上花园一年一个样、三年大变样。**要全力以赴招大引强。**抓招商没有局外人，谁能请来客商、招来项目，谁就是洞头发展的“英雄好汉”；谁能促成签约、推动落地，谁就是洞头发展的“赫赫功臣”。要把培育新质生产力作为招商引资的重中之重，挖空心思谋项目、厚着脸皮谈项目、虎口夺食抢项目，用一个个大好高项目筑起新质生产力的坚固基石。**要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用好改革“关键一招”，深化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谋划海岛特色“一类事”服务场景，打造我们负责“阳光雨露”、企业负责“茁壮成长”的最优营商环境。要当好“店小二”，以“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心态，保障招引企业落地生根，服务本土企业做大做强，提高项目落地率、开工率、投产率，营造更多“塔吊林立、热火朝天”的建设场景。

第三，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洞头新篇章，必须在站稳立场、倾心服务上解民忧。人民群众是我们的衣食父母，要像爱自己的父母那样爱老百姓，为老百姓谋利益，给老百姓办实事，带老百姓奔好日子。着重围绕三个方面思考谋划：**多想想我们如何促共富，让群众获得感更多。**要在“扩中提低”上下狠功夫，发挥好“城市岛屿”零工市场用工匹配作用，探索更多类似“渔家厨娘”“技能大篷车”的共富实践，让海岛群众不用背井离乡、外出打工，在“家门口”就能有事做、有钱赚、能致富。**多想想我们如何惠民生，让群众幸福感更强。**要密切联系群众，少坐机关、多下基层，与群众打成一片、同坐一条板凳，自然就能问到平时问不出的“烦心事”“揪心事”，并以此为基础，滚动办好一批“幸福要事”，用“幸福钥匙”打开群众的“幸福之门”。**多想想我们如何守底线，让群众安全感更足。**要树牢“平安靠平时、发现在初时、解决要及时”平安三时理念，全力把安全生产搞得稳稳的、信访维稳搞得好好的、风险隐患搞得少少的，冲刺省平安区“十九连创”，把长安杯的成色擦得更亮、品牌打得更响。

第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洞头新篇章，必须在勇挑重担、锐意进取上当先锋。海岛现代化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等得

来、喊得来的，而是拼出来、干出来的。干部的作风越实、效能越高，干成的事就越多，洞头的发展就越快。**要永葆“直挂云帆济沧海”的奋进斗志，**发扬“进岛第二通道”推进中的“啃硬骨头”精神，在任何困难和风险面前都不放弃、不退缩、不止步，以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大无畏气概，变“不可能”为“可能”，做极限拼搏的“逐浪人”。**要锻造“宝剑锋从磨砺出”的过硬本领，**时刻保持“专班攻坚”的精气神，勇于在改革发展一线、艰苦复杂环境、关键工作岗位摔打磨练“战斗本领”，善于向实践学、向群众学、向标兵学，把经历变经验、把阅历变能力，做专业作战的“打铁匠”。**要锤炼“绝知此事要躬行”的踏实作风，**学习“文明创建”中“把苦当甜”的态度，坚持办实事、求实效，以“说一件干一件成一件”的决心毅力，履职尽责、久久为功，坚决不搞花拳绣腿、不做表面文章，做务实苦干的“实干家”。**要涵养“只留清气满乾坤”的清风正气，**牢记“我为海上花园添光彩”的铮铮誓言，时刻把法律的戒尺、纪律的戒尺、制度的戒尺、规矩的戒尺、道德的戒尺牢记于心，严于律己坚决守住纪律“底线”、不踩法律“红线”，在勤廉自律上率先垂范，做清清爽爽的“雪中梅”。

各位代表，同志们！今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区委**将一如既往地加强和改进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全力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切实做到思想上重视、工作上信任、决策上尊重。**“一府一委两院”**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执行人大决议决定，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水平。**各街道乡镇、各部门**要全力支持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为人大代表履职尽责创造良好条件。**各级人大代表**要珍惜代表身份，模范遵守宪法法律，依法履行代表职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真心实意为民代言。

各位代表、同志们！接续奋斗勇争先，海上花园谱新篇。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洞头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5周年！

龙年新春就要到了，借此机会，祝大家新春快乐、幸福安康，工作顺利、万事如意！我就讲这些，谢谢！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

（2024年2月5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补选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1人；

补选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6人。

三、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候选人，必须是本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补选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和委员，进行等额选举。

四、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人选，由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10人以上联合提名。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五、代表依法联合提名候选人，应采用书面形式，按《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填写。各项候选人的提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5日16时整。《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在截止时间前送交大会秘书处组织组的，提名方才有效。在确定正式候选人以前，如联名者要求撤回提名，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大会主席团应予同意。

代表依法联合提名的候选人，如被提名者本人不愿意接受提名的，应当尊重本人意愿，可以不列入候选人名单，并向联合提名的代表说明。代表依法联合提名的候选人，如不符合有关法律和任职资格条件规定的，不列入候选人名单，并向联合提名的代表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六、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数额，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数额，由大会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

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数额，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选举。

七、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参加预选会议的代表超过该代表团全体代表半数，预选始得进行；正式选举时，参加选举大会的代表超过应到会代表人数的半数，选举始得进行。预选和正式选举时，收回的选票张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张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张数，选举无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重新投票选举。

八、预选工作由大会主席团委托各代表团团长主持。预选监票人由各代表团在不是各项预选候选人的代表中推定。预选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在预选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预选选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预选时，各代表团分别投票，各代表团预选情况的报告，由预选工作主持人和预选监票人签字后，报大会秘书处汇总，由大会秘书处统一计票，向大会主席团报告。

九、本次会议选举设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张选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采用一次发票、一次投票、一次计票的办法进行。选票上所列各项候选人名单，分别按姓名笔画排序。预选和正式选举时，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的具体安排，由大会主席团根据提名、酝酿、选举情况决定。

代表对选票上的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可以赞成，可以反对，可以另选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其他代表，也可以弃权。

十、对选票上所列候选人，表示赞成的，不画任何符号；表示反对的，将候选人姓名右边的长方形框涂满黑色；表示弃权的，将候选人姓名右边的椭圆形框涂满黑色；如另选他人，在选票下方另选人姓名栏右边的长方形空格内，写上另选人姓名，每一另选人只能占一个长方形空格。每张选票所赞成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代表填写选票时，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符号要准确，笔迹要清楚，填写要规范。

十一、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未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时，应另行选举。是否在本次大会另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提出意见，提交全体会议决定。另行选举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另行选举仍进行等额选举。

十二、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设总监票人2名，监票人16名，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

监票人由各代表团在代表中协商推选，大会主席团通过。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交大会通过。大会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在总监票人、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候选人不能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和计票工作人员。

十三、大会正式选举时设票箱1只，投票前由总监票人当众查封票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投票后，先由总监票人投票，接着由主席台就座的代表投票，然后由其他代表按照规定的顺序投票。大会不设流动票箱，代表不能委托他人投票。

十四、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当众开启票箱，由计算机清点选票数，经监票人核对后，由总监票人将发出和收回的票数报告大会执行主席，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十五、大会选举采用计算机选举系统计票。如计算机选举系统出现意外故障，则在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员进行人工计票。计票完毕，经总监票人审查并签名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计票结果，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当选名单。

十六、选举过程中遇到本办法规定以外情况的，由大会主席团依法决定；依法需由全体会议决定的，提请全体会议决定。

十七、本办法经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　告

（第　一　号）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选出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1名、委员6名。

副主任：方均坦

委　员（按姓名笔画排序）：

朱扬华（女）　许生浩　李孚权　季晓瀚（女）

郭坤碟　　唐奎蛟

现予公告。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2月6日

关于2023年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　告

----2024年2月4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和有力推动下，区政府始终坚持把办好民生实事作为重中之重工作来抓，主要领导亲自推动，分管领导协调落实，强化清单化管理、过程化考核、机制化保障，用心用情用力办好办实民生实事。截至2023年12月底，十大民生实事已全面落实，投入资金约9417万元。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燃气扩面”燃气改造项目

年度目标：完成海湾一区、幸福楼、盐业大楼、滨海花园、物资大楼、锦都花园、医院宿舍、邮电宿舍等8个小区进行

管道燃气改造，新增管道燃气用户1200户，让市民用上安全便捷的天然气。

完成情况：区综合执法局联动区管道燃气公司，扎实推动管道燃气进区入户，全面完成海湾一区、幸福楼、盐业大楼、滨海花园、物资大楼、锦都花园、医院宿舍、邮电宿舍等8个老旧小区燃气改造，以及覆盖1200户的“瓶改管”任务，让市民用上实惠安全的管道天然气。该项目资金投入约350万元。

二、“安心托幼”幼儿服务项目

年度目标：开工建设教育二幼和托育综合服务建设工程，托幼办学规模幼儿园15个班级、托儿园10个班级，650个学位，并建设儿童健康服务中心。

完成情况：教育二幼和托育综合服务建设工程已于2023年11月底顺利开工，儿童健康服务中心与整体工程同步开工。建成后，可提供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托育机构管理咨询、托育产品研发和创新设计、家庭养育指导及婴幼儿早期发展等方面服务。提供650个学位，有效提升区域优质学前教育供给水平，满足片区居民对优质教育的需求，持续推动优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该项目投资概算约2.7亿元，已使用专项债资金约3100万元。

三、“口袋公园”城市微更新项目

年度目标：在风打岙安置点、新垄隧道出入口、普陀路口转角、元觉中屿等地建设15个“口袋公园”，对局部微小领域开展适当规模的更新，通过完善基础设施，丰富休闲、娱乐、健身、康养等空间。

完成情况：已建成古堤坝遗址文化园、南塘游园、东屏邻里公园、野营公园、鸽殿游园、城南街心广场、海露游园、恒博广场、中屿活力园、霓屿迎宾花海、鹿西红砂口袋公园、霓乐园、龙屿花院、美岙小驿、青奥海湾等15个“口袋公园”，全面完成基础设施、功能配套等内容，进一步丰富休闲、娱乐、健身、康养等公共生活休闲空间。该项目资金投入约1973万元。

四、“快递进村”便民服务项目

年度目标：在全区65个行政村建设邮政综合便民服务站，实现快递进村，打通快递寄送“最后一公里”。

完成情况：已完成59个快递智能柜建设并投入运营，全面服务覆盖全区65个行政村送件需求。其中，2022年鹿西乡6个行政村已通过“客货邮”模式实现快递进村。已实现全区行政村邮政、京东、顺丰等品牌“快递进村”全覆盖，并逐步推进“三通一达”等品牌快递企业，通过“快快合作”“邮快合作”“客货邮”等形式实现“快递进村”，降低村居配送成本，打通“快递进村”最后一公里。该项目资金投入约60万元。

五、“交通畅行”道路建设项目

年度目标：新建或改造提升小朴村道路、外埕头通村道路、中仑通村公路、状元后山公路、东臼道路等公路8条以上，打通断头路、梗阻路，助力乡村振兴。

完成情况：已完成小朴村白马古道、小朴村道路、状元后山公路、东臼道路、观音礁至下南台公路、中仑通村公路、沙角游步道至330国道道路、潭头村下沙头至三分头道路、西浪村马观线至上西龙道路等9条公路，打通状元后山公路、中仑通村公路等2条断头路。该项目资金投入约1000万元。

六、“零工驿站”人力资源项目

年度目标：将北岙街道迎宾路停车场下层区域改造成配套服务齐全的“零工驿站”，占地800平方米，具备求职登记、面试洽谈、岗位发布、大型招聘等人力资源市场功能，规范零工市场。

完成情况：已完成项目建设，“零工驿站”（更名为“城市岛屿”）于2023年12月28日正式揭牌投用，提供“就创服务”“技能培训”“人才交流”等多种公共服务。其中：二楼人力资源市场提供求职登记、政策咨询等全流程、一站式就业服务，室内提供热水、手机充电等暖心服务，为求职待工群众打造遮风避雨、防暑防寒的舒适求职环境；三楼技能培训室与人才之家提供技能提升、创业指导、人才交流沙龙等服务和空间，打造综合性服务平台，凝聚城市发展活力。该项目资金投入约782万元。

七、“送水到家”供水改造项目

年度目标：完成海悦城嘉园、海悦城璟园、中央公馆、皇家花园、布袋岙安置房霓惠苑、布袋岙安置房霓风苑、银城花苑一期、银城花苑二期等8个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切实保障供水“最后一公里”水质安全，让市民喝上更干净的水。

完成情况：已完成海悦城嘉园、海悦城璟园、中央公馆、皇家花园、布袋岙安置房霓惠苑、布袋岙安置房霓风苑、银城花苑一期、银城花苑二期等8个居民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改造远程智能水表2585只，惠及居民户数2585户。改造后，小区业主直接向供水企业缴纳水费，能够有效减少用水纠纷，并享受优质运维管理服务，实现管水到户，保障城市“最后一公里”饮用水安全。该项目资金投入约1800万元。

八、“幸福颐养”养老服务项目

年度目标：在风门社区、银海社区、小荆村等地打造10家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配备日间照料、助餐送餐、就医问诊、文体活动、老年教育等养老服务功能；建设6家“智慧健康站”，提供远程会诊、精准预约转诊、智慧随访、贴心诊疗、健康

评估等智慧健康服务。

完成情况：已建成银海社区、双垅村、周宅村、东屿村、小荆村、兰湖洞居、蓝港社区、长坑垄村、昌鱼礁、口筐村等10家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惠及老年人约1万人。打造15分钟服务圈，常态化为辖区内老年人开展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等服务，满足老年人日常活动需求。深化老年“医养结合”服务，已完成北岙街道打水鞍文化礼堂、北岙街道九厅助联体、大门镇营盘基村卫生室、大门镇兰湖洞村委、霓屿街道长坑垄村卫生室、元觉街道小北岙村残疾人之家等6家“智慧健康站”建设，为周边群众提供远程医疗咨询、预约挂号、健康体检等智慧健康服务，提高全民健康素养。该项目资金投入约152万元。

九、“健康无忧”预防服务项目

年度目标：为100名低保低边特困适龄女性（9-45周岁）接种HPV疫苗；为3000名老年人接种流感疫苗；完成重点人群结直肠癌初筛4100例，结直肠镜检查300例；免费为80岁以上老人投保“温州益康保”。

完成情况：已超额完成既定任务，免费为102名低保低边特困适龄女性（9-45周岁）接种HPV疫苗，减轻贫困家庭经济顾虑。免费为全区3316名70岁以上老年人接种流感疫苗，能够有效降低流感疾病负担和病死率。开展结直肠癌筛查和防癌健康知识宣传，为辖区7123名50-74周岁的户籍居民开展结直肠癌筛查，完成结直肠镜检查362例，未检出结直肠癌，实现癌前病变早诊早治，进一步降低居民发病率和死亡率。全面深化“医保纾困”行动，对接公安、民政等部门，通过数据收集、核查及信息比对，及时为3605名80岁以上老人免费投保“温州益康保”。该项目资金投入约100万元。

十、“关爱有声”助残服务项目

年度目标：给200名残疾人配发定制智能音箱，为残疾人提供在线求助、康复指导、智慧家居等服务。

完成情况：已为200名残疾人发放智能音箱，借助智能音箱AI语音互动技术，累计提供在线求助、康复指导、智慧家居等各类互动和帮扶服务2000余人次。通过“关爱有声”智能化系统后端管理平台实时掌握残疾人状态变化，及时给予残疾人政策救济、失业帮扶、上门关怀等服务。该项目资金投入100万元。

关于2024年区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　告

----2024年2月4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

根据《关于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洞委发〔2017〕12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和区人大工作要求，区政府按照项目条件成熟、当年可完成可感知、群众有需求、财政可承受的原则，精心组织开展2024年民生实事征集、梳理、审议等工作。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征集情况

2023年10月，区政府启动2024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征集工作，候选项目的确定严格按照《意见》要求执行，通过网站公告、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各界征集，下发文件向部门征集，专门函至区人大、政协征集，共收集建议项目177项。在认真梳理吸收民意的基础上，进行了多轮讨论研究和意见征求，初步确定2024年民生实事建议候选项目15项，依次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和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最终确定12项候选项目名单。

二、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

区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共12项，总投资4893万元，涉及教育、医疗、养老、出行等民生方面，分别为：

（一）“美好颐养”老年友好项目

计划新建或改造提升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6家，新增老年食堂（助餐点）5个;实施区内公交65周岁老年人刷脸乘车;为低保、低边等困难老年人家庭及80周岁以上独居老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开展认知功能、骨质筛查。

实施主体：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投资概算：568万元

（二）“护幼关爱”儿童友好项目

计划新建新城社区、霓屿幼儿园等市级儿童友好试点单元4个；为洞头籍新生儿免费参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施市民活动

中心、实验小学等适儿化改造提升。

实施主体：区妇联、医疗保障分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

投资概算：1018 万元

（三）“筑梦引才”青年发展项目

计划新增“大学生见习基地”2 家，吸引洞籍大学生寒暑假社会实践 300 人；新增岭背、垄头等地百姓健身房 5 家、全民健身广场 2 处；为在洞新市民、新青年、产业工人等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 80 套。

实施主体：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局、区文广旅体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投资概算：455 万元

（四）“舒心就学”护航成长项目

计划为辖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一年级学生提供护脊护视午休桌椅，实现从“趴着睡”到“躺着睡”；优化校网布局，深化集团化办学，完成海霞中学搬迁；打造家庭心理辅导中心，为全区学生家庭、教职工提供心理健康咨询和指导服务；建设元觉义校学生上下学安全护学步道。

实施主体：区教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

区妇联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投资概算：695 万元

（五）“善医济民”健康无忧项目

计划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投保“温州益康保”；免费为参保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秋冬季流感疫苗；完成重点人群直肠癌初筛 3500 例，结直肠镜检查 260 例。

实施主体：区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分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

投资概算：233 万元

（六）“关爱无碍”惠残助残项目

计划免费为残疾人家庭的主要劳动力、收入来源者或监护人等“顶梁柱”参保家庭大病保险；为残疾儿童及残疾人家庭未成年子女发放应急安全包；创建省级无障碍社区 1 个，实施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20 户；为 80 户独居老人、残障人士居所消防安全进行改造提升。

实施主体：区残联、区消防救援大队

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

投资概算：64 万元

（七）“通行无忧”交通提质项目

计划更换全区静音井盖 200 个；优化提升洞头至高铁站、温医附一等对外公交班线，提速增效洞头至市域铁路（灵昆站）公交接驳，延伸大门公交客运班线至沙岙码头；新（改）建 10 个公交停靠站，更新公交站牌 60 个；实施农村公路大中修 6 公里。

实施主体：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执

法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投资概算：340 万元

（八）“平安护渔”除险保安项目

计划为辖区内 100 艘以上中大型渔船配备渔民急救箱、救生圈、船员落水示位标等安全设备。

实施主体：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9 月

投资概算：130 万元

（九）“停车纾难”扩面增位项目

计划完善医院、商超、学校周边停车配套，投用（改建）置信广场等 3 个停车场，新增停车位 260 个以上。

实施主体：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城发公司

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

投资概算：360 万元

（十）“燃气扩面”供气保障项目

计划改造小三盘安置房、望海小区、育才花苑（二期）、盐业大厦、宏源花苑等 5 个小区管道燃气，新增管道用户 700 户。

实施主体：区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

投资概算：180 万元

（十一）“送水到家”供水改造项目

计划实施绿园大厦、碧海云天、金海花苑、海天佳境、和欣家园等 5 个高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改造。

实施主体：区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

投资概算：750 万元

（十二）“百姓食安”放心消费项目

计划打造 3 条高质量“阳光餐饮”街区，建设 50 家餐饮单位“阳光厨房”、30 家以上食品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放心消费单位。

实施主体：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

投资概算：100 万元

2023年度洞头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度测评汇总表

应到代表：186人，实到代表：161人，实发：161份，收回：161份

序号	项目	满意度测评				测评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效票	
1	“燃气扩面”燃气改造项目	**106**	**43**	**11**	**1**	**满意**
2	“零工驿站”人力资源项目	**117**	**43**	**0**	**1**	**满意**
3	“送水到家”供水改造项目	**132**	**27**	**2**	**0**	**满意**
4	“安心托幼”幼儿服务项目	**118**	**41**	**1**	**1**	**满意**
5	“幸福颐养”养老服务项目	**127**	**32**	**1**	**1**	**满意**
6	“口袋公园”城市微更新项目	**121**	**38**	**1**	**1**	**满意**
7	“快递进村”便民服务项目	**67**	**53**	**41**	**0**	**基本满意**
8	“交通畅行”道路建设项目	**121**	**35**	**4**	**1**	**满意**
9	“健康无忧”预防服务项目	**125**	**36**	**0**	**0**	**满意**
10	“关爱有声”助残服务项目	**134**	**26**	**0**	**1**	**满意**

说明：满意票数超过区人民代表大会实到代表半数的，为满意等次；满意票数不足半数，但加基本满意票数超过半数的，为基本满意等次；满意票数加基本满意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半数的，为不满意等次。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　告

（第　二　号）

经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投票表决，确定以下10个项目为2024年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一、“美好颐养”老年友好项目：新建或改造提升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6家，新增老年食堂（助餐点）5个；实施区内公交65周岁老年人刷脸乘车；为低保、低边等困难老年人家庭及80周岁以上独居老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开展认知功能、骨质筛查。

二、“护幼关爱”儿童友好项目：新建新城社区、霓屿幼儿园等市级儿童友好试点单元4个；为洞头籍新生儿免费参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施市民活动中心、实验小学等适儿化改造提升。

三、“筑梦引才”青年发展项目：新增“大学生见习基地”2家，吸引洞籍大学生寒暑假社会实践300人；新增岭背、垄头等地百姓健身房5家、全民健身广场2处；为在洞新市民、新青年、产业工人等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80套。

四、“舒心就学”护航成长项目：为辖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一年级学生提供护脊护视午休桌椅，实现从“趴着睡”到“躺着睡”；优化校网布局，深化集团化办学，完成海霞中学搬迁；打造家庭心理辅导中心，为全区学生家庭、教职工提供心理健康咨询和指导服务；建设元觉义校学生上下学安全护学步道。

五、“善医济民”健康无忧项目：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投保“温州益康保”；免费为参保65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为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秋冬季流感疫苗；完成重点人群直肠癌初筛3500例，结直肠镜检查260例。

六、“关爱无碍”惠残助残项目：免费为残疾人家庭的主要劳动力、收入来源者或监护人等“顶梁柱”参保家庭大病保险；为残疾儿童及残疾人家庭未成年子女发放应急安全包；创建省级无障碍社区1个，实施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20户；为80户独居老人、残障人士居所消防安全进行

改造提升。

七、“通行无忧”交通提质项目：更换全区静音井盖200个；优化提升洞头至高铁站、温医附一等对外公交班线，提速增效洞头至市域铁路（灵昆站）公交接驳，延伸大门公交客运班线至沙岙码头；新（改）建10个公交停靠站，更新公交站牌60个；实施农村公路大中修6公里。

八、“平安护渔”除险保安项目：为辖区内100艘以上中大型渔船配备渔民急救箱、救生圈、船员落水示位标等安全设备。

九、“停车纾难”扩面增位项目：完善医院、商超、学校周边停车配套，投用（改建）置信广场等3个停车场，新增停车位260个以上。

十、“燃气扩面”供气保障项目：改造小三盘安置房、望海小区、育才花苑（二期）、盐业大厦、宏源花苑等5个小区管道燃气，新增管道用户700户。

现予公告。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2月6日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　程

（2024年2月3日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温州市洞头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审查和批准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温州市洞头区2024年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审查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票决温州市洞头区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

八、选举和其他事项。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日　程

（2024年2月3日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2月3日（星期六）

上　午

代表和列席人员报到（9时至11时30分，地点：区人大机关办公楼一楼大厅）

下　午

一、代表团活动（14时15分，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1.学习会议须知和会议纪律要求

2.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3.审议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4.审议大会议程草案

二、举行预备会议（15时整，地点：洞头剧院主会场）

1.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2.通过大会议程

三、举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后，地点：洞头剧院二楼会议室）

1.通过大会日程

2.推选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3.通过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4.决定大会副秘书长

5.通过应邀在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

6.决定议案截止日期

7.提出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提请代表讨论酝酿

四、区委举行“两会”中共党员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后，地点：洞头剧院主会场）

五、区委举行“两会”临时党委扩大会议（“两会”中共党员会议后，地点：洞头剧院一楼会议室）

2月4日（星期日）

上　午

一、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8时30分，地点：洞头剧院主会场）

1.何莉平区长作政府工作报告

2.区发改局关于洞头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3.区财政局关于洞头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4.区政府关于洞头区2023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书面）

5.区政府关于洞头区2024年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书面）

二、代表团全体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后，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1.传达区“两会”中共党员会议、临时党委扩大会议精神

2.讨论酝酿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3.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

下　午

一、代表团全体会议（14时整，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1.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

2.审议洞头区2023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3.审议洞头区2024年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报告

（灵昆和昆鹏代表团一并审议海经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报告及年度民生实事项目报告）

二、举行主席团第二次会议（17时整，地点：区政务服务中心549会议室）

1.听取各代表团关于讨论酝酿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情况的汇报，通过办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2.听取各代表团关于审议洞头区2023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的汇报，提交各代表团进行满意度测评

2月5日（星期一）

上　午

一、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8时30分，地点：洞头剧院主会场）

1.刘素婷主任作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邱新楚院长作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王恭顺检察长作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通过大会选举办法

二、举行主席团第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后，地点：洞头剧院二楼会议室）

提出各项候选人名单草案，提交全体代表讨论酝酿

三、代表团全体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后，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1.讨论酝酿候选人名单草案

2.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四、举行财政经济委员会会议（11时整，地点：区政务服务中心568会议室）

下午

一、代表团全体会议（14时整，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1.洞头区2023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

2.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

3.继续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继续审议洞头区2024年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报告

5.推荐监票人人选

6.代表10人以上联合提名推荐候选人**（截止时间：2月5日16时整）**

7.代表联名提出议案**（截止时间：2月5日17时整）**

二、举行主席团第四次会议（16时30分，地点：区政务服务中心549会议室）

1.听取各代表团关于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汇报

2.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代表10人以上联合提名推荐候选人情况的汇报，通过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讨论酝酿

3.通过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4.提出大会各项决议草案，提交全体代表讨论酝酿

5.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洞头区2023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测评结果的汇报，并将测评结果向大会通报

6.听取各代表团关于审议洞头区2024年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报告情况的汇报，通过洞头区2024年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请大会票决

7.通过大会监票人名单

8.提出大会总监票人名单草案，提交全体代表讨论酝酿

2月6日（星期二）

上　午

一、代表团全体会议（9时整，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1.继续讨论酝酿各项候选人名单

2.讨论酝酿大会各项决议草案

3.讨论酝酿总监票人名单草案

4.推选参加集体宪法宣誓仪式人员

二、举行主席团第五次会议（10时整，地点：区政务服务中心549会议室）

1.听取各代表团关于讨论酝酿各项候选人情况的汇报

2.听取各代表团关于讨论酝酿大会各项决议草案情况的汇报，通过大会各项决议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3.通过各项正式候选人名单，提请大会选举

4.通过大会总监票人名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5.通过大会秘书处关于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报告

下　午

一、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13时30分，地点：洞头剧院主会场）

1.通报洞头区2023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结果

2.通过总监票人名单，宣布监票人名单

3.补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

4.票决洞头区2024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5.举行新当选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宪法宣誓仪式

二、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闭幕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后，地点：洞头剧院主会场）

1.通过大会各项决议

2.区委书记郭云强讲话

三、举行集体宪法宣誓仪式（闭幕后，地点：洞头剧院二楼会议室）

注：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根据会议进展情况，对日程安排作适当调整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4年2月3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主席团成员（**43名**，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友谊　方均坦　甘海选(女)石耀光
叶国胜　吕海棠(女)朱显妙　朱　博
刘君可　刘素婷(女)许宪国　纪玉华(女)
李　毅　杨森权　吴肃锋　吴兹敏
张立宁　张立志　张丽凡(女)张海山
陈后安　陈后春　陈志华　陈青委
陈春飞　林　铁　林银凤(女)金威华
赵春建　赵　爽(女)南海滨　柯友疆
柯位宪　侯合海　郭云强　黄根忠
黄朝晖　曹一帆　彭世伟　童海光
詹景伟　蔡国华　颜厥炎

二、秘书长

侯合海（兼）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4年2月3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郭云强　刘素婷(女)　林　铁　侯合海　李　毅　陈后春　甘海选(女)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4年2月3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全体会议（2月4日上午）

执行主席:

郭云强　刘素婷(女)　叶国胜　林　铁

吴肃锋　赵　爽(女)　侯合海　李　毅

陈后春　甘海选(女)　蔡国华　朱显妙

吕海棠(女)　刘君可　童海光

第二次全体会议（2月5日上午）

执行主席:

郭云强　刘素婷(女)　林　铁　侯合海

李　毅　陈后春　甘海选(女)　陈春飞

陈后安　吴兹敏　张立志　黄根忠

张海山　纪玉华(女)　金威华　颜厥炎

柯友疆　陈青委　柯位宪

第三次全体会议（2月6日下午）

执行主席:

郭云强　刘素婷(女)　林　铁　侯合海

李　毅　陈后春　甘海选(女)　詹景伟

曹一帆　彭世伟　南海滨　石耀光

王友谊　朱　博　陈志华

第四次全体会议（2月6日下午）

执行主席:

郭云强　刘素婷(女)　林　铁　侯合海

李　毅　陈后春　甘海选(女)　方均坦

许宪国　杨森权　张立宁　张丽凡(女)

林银凤(女)　赵春建　黄朝晖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024年2月3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方均坦　陈春飞　柯受志　季晓瀚(女)　苏友山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应邀在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

(2024年2月3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有关市领导（3名）

王　辉　王蛟虎　王振勇

二、区级领导（19名）

何莉平(女)汪慧平　林上达　戴　冕

郑锋利　王迎锋　梁海滨　楼　扬

张　攀　黄　伟　苏剑群　李正军

张　伟　叶锦丽(女)赵海山　郑雪园(女)

邱新楚　王恭顺　张释忠

三、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管委会领导（1名）

许生坚

四、省市属国企有关负责人（3名）

杨育孜　陈　超　蔡邦国

五、已退休的历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5名）

陈恩富　蔡后良　叶永辉　叶明理

张孚标

六、新当选的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第一代表团（北岙）

团　长：詹景伟　　副团长：郭坤碟

第二代表团（灵昆）

团　长：曹一帆　　副团长：刘君可

第三代表团（大门）

团　长：彭世伟　　副团长：唐奎蛟

第四代表团（东屏）

团　长：南海滨　　副团长：李孚权

第五代表团（元觉）

团　长：石耀光　　副团长：叶生杰

第六代表团（霓屿）

团　长：王友谊　　副团长：叶礼健

第七代表团（昆鹏）

团　长：朱　博　　副团长：许声维

第八代表团（鹿西）

团　长：陈志华　　副团长：颜贤权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共178名）

一、联系洞头的市委领导（1名）

王　辉

二、全国、省、市人大代表（16名，按姓名笔画排序）

陈盈盈(女)　陈丹凤(女)　符帮武

王振勇　王蛟虎　吕良栋　肖　文

吴建胜　张胜海　郑金平　郑晓群

柯泽慧(女)　钱素文(女)　黄莉莉(女)

黄蓓蕾(女)　蔡继勇

三、非本级人大代表的区级领导（15名）

汪慧平　林上达　戴　冕　王迎锋

梁海滨　楼　扬　张　攀　黄　伟

苏剑群　李正军　张　伟　叶锦丽(女)

赵海山　郑雪园(女)　张释忠

四、省市属国企有关负责人（3 名）

杨育孜（浙江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

陈　超（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蔡邦国（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五、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19 名）

柯受志（区府办）

庄峥嵘（区发改局）

张茂海（区经信局）

郭海辉（区教育局）

郑祥飞（区科技局）

彭增炜（区民政局）

梁祥赞（区司法局）

黄建敏（区财政局）

郑元永（区人力社保局）

杨小军（区住建局）

褚志攀（区交通运输局）

张　杰（区农业农村局）

陈永胜（区文广旅体局）

陈声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柯繁荣（区应急管理局）

吕建伟（区审计局）

林　敏（女，区市场监管局）

许生星（区统计局）

林海志（区综合执法局）

六、有关单位负责人（72 名）

叶先锋（区纪委区监委）

郑育丹（女，区人大办公室）

姜　宇（区人大办公室）

韩辉辉（区人大监察和法制司法工委）

刘建国（区法院）

应建国（区检察院）

苏友山（区委宣传部）

张奇峰（区委统战部）

刘东升（区委政法委）

陈宣陆（区委改革办）

郭显玉（区委编办）

林焕勇（区委台办）

黄鹏林（区委巡察办）

彭德金（区信访局）

童王平（区档案馆）

陈坤能（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

南建东（区融媒体中心）

陈松涛（区海霞文化发展中心）

方秀菊（女，区社会治理中心）

夏肇平（公安洞头分局）

郭建国（区卫生健康局）

林观海（自然资源和规划洞头分局）

陈旭阳（生态环境洞头分局）

洪宁群（医疗保障洞头分局）

朱红波（女，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王克静（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林忠荣（区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陆益辉（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金均民（区旅游发展中心）

何掌霞（女，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林声俊（区供销社）
彭进贵（洞头城发公司）
叶信用（洞头旅发公司）
吴为立（洞头资源开发公司）
陈　凯（区消防救援大队）
周志勇（区科协）
林忠星（区侨联）
曹高宇（区文联）
林　磊（区社科联）
陈丽芬（女，区残联）
朱顺义（区红十字会）
陈爱花（女，区工商联）
叶东晴（区税务局）
周文凯（人行洞头支行）
庄明贵（公积金洞头分中心）
郑若艇（洞头海事处）
张树刚（区海洋与渔业监测站）
郑思源（国网洞头供电公司）
章立浩（区气象局）
马　燕（女，区烟草专卖局）
吕志峰（区通信发展办）
涂建成（电信洞头分公司）
林道洁（女，邮政洞头分公司）
林　超（移动洞头分公司）
王　智（联通洞头分公司）
金羡浩（铁塔洞头分公司）
庄　淼（交运集团洞头公司）
徐宇剑（中石化洞头石油分公司）
叶进强（洞头华数公司）
覃毅宝（大小门公司）
黄小央（女，中行洞头支行）
丁利挺（农行洞头支行）
余　喆（建行洞头支行）
梁　峰（工行洞头支行）
柯任迪（邮储银行洞头支行）
王　烈（温州银行洞头支行）
屠善勇（洞头富民村镇银行）
杨　林（人民财产保险洞头支公司）
朱定文（人寿保险洞头支公司）
颜素贞（女，人寿财产保险洞头支公司）
张孚俊（太平洋财产保险洞头支公司）
陈海燕（女，中华联合财产保险洞头支公司）

七、区委巡察组、区纪委监委派驻（出）纪检监察组（11 名）

蔡鹏程（女，区委第一巡察组）
唐建业（区委第二巡察组）
苏　盛（区委第三巡察组）
陈后银（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
陈声为（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
张忠强（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
朱小才（区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
高浩程（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
郭仕堆（区纪委监委驻区法院纪检监察组）
宋　浩（区纪委监委驻区检察院纪检监察组）

曾文虎（区纪委监委驻公安洞头分局纪检监察组）

八、有关洞头商会负责人、企业家（17 名）

李金星（北京洞头企业商会）

陈建明（上海洞头商会）

陈　升（成都洞头商会）

吴星国（银川洞头商会）

陈有法（西安洞头商会）

郑元喜（乐清洞头商会）

李　斌（浙江立鹏建设有限公司）

管加华（温州仕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林时舰（温州市洞头本村超市有限公司）

陈　中（温州市海岳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蔡晓明（温州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赵顺和（浙江华顺能源有限公司）

张显松（温州奥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陈国明（温州市巨星节能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林余松（浙江码头哥食品有限公司）

郑永灿（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

张秀秀（女，温州福福商贸有限公司）

九、街道（乡镇）干部（13 名）

倪小龙（北岙街道）

郑忠霆（北岙街道）

应　钧（北岙街道）

林宣志（灵昆街道）

林　凌（大门镇）

王海峰（大门镇）

王青青（女，东屏街道）

陈后勤（东屏街道）

杨祝琦（女，元觉街道）

张　鸣（元觉街道）

庄瑞鹏（霓屿街道）

王志敏（霓屿街道）

王大标（鹿西乡）

十、副县级以上退休干部（11 名）

陈恩富　蔡后良　叶永辉　黄春香(女)

吴在思　侯三阳　邱国鹰　李　坚

陈欣欣　褚建华　叶明理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团设置和代表、列席人员编组名单

（共186名代表、172名列席人员，均按姓名笔画排序）

第一代表团（北岙）（51名代表、47名列席人员）

第一代表小组（26名代表、23名列席人员）

代　　表：

王赞萍（女） 方均坦　甘建鹏　吕海棠（女）
庄艳秋（女） 许升湖　许兆婷（女） 苏彩照
杨武阳　杨新苗（女） 吴子屹　吴志坤
邱攀攀　余　洁（女） 陈伟民　陈企星
林子克　林彩英（女） 林微汝（女） 郑锋利
徐松龙　郭云强　黄秀君（女） 詹景伟
蔡桂英（女） 颜厥炎

列席人员：

王　烈　王　辉　叶先锋　朱红波（女）
庄峥嵘　庄　淼　李　斌　宋　浩
张茂海　陈宣陆　陈盈盈（女） 陈恩富
陈海燕（女） 郑忠霆　郑思源　南建东
涂建成　黄春香（女） 曹高宇　彭进贵
蔡邦国　蔡鹏程（女） 管加华

第二代表小组（25名代表、24名列席人员）

代　　表：

尤国仪　叶丽月（女） 叶秀梅（女） 朱扬华（女）
许素艳（女） 许曹毅　杨　阳　吴　万
吴兹敏　张　磊　陈坤荣　陈佩秋（女）
陈　浩　林　铁　郑华端　郑德满
赵　玮　胡鹏飞　柯位宪　侯合海
徐守斌　郭华斌　郭坤碟　黄根忠
董艳玲（女）

列席人员：

王蛟虎　叶东晴　叶永辉　吕良栋
吕建伟　刘东升　李金星　应　钧
张　攀　陈松涛　陈　凯　林时舰
林忠荣　林　敏（女） 林　超　金羡浩
柯任迪　倪小龙　郭仕堆　黄鹏林
章立浩　屠善勇　彭增炜　曾文虎

第二代表团（灵昆）（18 名代表、 18 名列席人员）

代　　表：

叶国胜　刘君可　邱新楚　张亦杰

张洪星　陈小芬（女）陈妍仲（女）陈若蕾（女）

陈建忠　周永飞　周春萍（女）项松如（女）

姚慧斌　夏建勇　黄建勇　黄根银

曹一帆　蔡芙玲（女）

列席人员：

王迎锋　吕志峰　朱定文　李　坚

何掌霞（女）应建国　张　伟　陈　中

陈后银　陈欣欣　林宣志　林道洁（女）

林　磊　周文凯　柯泽慧（女）　洪宁群

梁祥赞　彭德金

第三代表团（大门）（27 名代表、24 名列席人员）

代　　表：

王连华　王昌权　朱松贤　杨步海

吴肃锋　何莉平（女）张立志　张金明

陈幼灵　陈丽芬（女）陈青青（女）陈青委

陈春飞　陈　献　林仁芬（女）林顺强

林银凤（女）林碎春（女）　金威华　南建军

柳定波　翁定献　唐奎蛟　黄孟飞

黄海月（女）彭世伟　谢松艳（女）

列席人员：

王克静　王振勇　王海峰　朱顺义

苏友山　吴为立　吴在思　陈声为

陈建明　陈爱花（女）陈　超　林观海

林　凌　郑若艇　郑祥飞　赵顺和

柯受志　柯繁荣　徐宇剑　符帮武

覃毅宝　楼　扬　蔡晓明　颜素贞（女）

第四代表团（东屏）（24 名代表、 21 名列席人员）

代　　表：

王金萍（女）叶建成　叶海波　兰晓军

吕志中　朱显妙　庄艳玲（女）刘素婷（女）

许生浩　纪玉丕（女）　纪华雄　李孚权

张丽凡（女）张素萍（女）　张海山　陈后省

陈昆炬　陈钦宾　林素娟（女）南海滨

洪求伟　郭玉贞（女）郭献槟　蔡国华

列席人员：

丁利挺　马　燕（女）王青青（女）王　智

叶进强　叶信用　苏剑群　吴星国

邱国鹰　张显松　张胜海　陈永胜

陈后勤　林焕勇　姜　宇　高浩程

郭显玉　黄小央（女）梁　峰　褚志攀

蔡继勇

第五代表团（元觉）（16 名代表、 17 名列席人员）

代　　表：

甘海选（女）石耀光　叶生杰　叶秀霞（女）
叶明芽　　朱剑荣　庄恭论　庄颖岚（女）
李红琴（女）吴金寿　陈后安　季晓瀚（女）
郑恒哲　　袁顺仕　黄朝晖　隆永琼（女）

列席人员：

杨育孜　杨祝琦（女）张孚俊　　张　鸣
陈旭阳　陈声伟　　陈国明　　林海志
郑元喜　郑金平　　郑育丹（女）侯三阳
唐建业　黄　伟　　黄莉莉（女）童王平
戴　冕

第六代表团（霓屿）（18 名代表、14 名列席人员）

代　　表：

王友谊　叶礼健　杨森权　张小微（女）
张立宁　张良水　张高艳　陈光尚
陈后春　陈国祥　陈爱国　林高鹤
赵　爽（女）柯友疆　柯晓东　倪佩雪（女）
黄晓丽（女）曾治华

列席人员：

王志敏　方秀菊（女）　庄瑞鹏　苏　盛
李正军　杨小军　　陈有法　林声俊
林余松　林忠星　　周志勇　夏肇平
钱素文（女）褚建华

第七代表团（昆鹏）（15 名代表、15 名列席人员）

代　　表：

王向阳　王恭顺　孔圣丹（女）朱　博
许生坚　许声维　纪文涛　　纪玉华（女）
严学文　李苗艳（女）杨春林　陈乃车
林向武　赵春建　　蔡景界

列席人员：

叶明理　庄明贵　刘建国　许生星
杨　林　吴建胜　余　喆　张忠强
陆益辉　陈坤能　郑永灿　郭海辉
黄蓓蕾（女）梁海滨　韩辉辉

第八代表团（鹿西）（17 名代表、16 名列席人员）

代　　表：

王　强　石献珠（女）石福明　许宪国
李　毅　杨信勤（女）张小华　张孚标
陈庆杰　陈志华　　陈余飞　陈　静（女）
倪蓓蓓（女）童海光　曾伙磊　缪双叶（女）
颜贤权

列席人员：

王大标　朱小才　肖　文　张秀秀（女）
张　杰　张奇峰　张树刚　陈　升
陈丽芬（女）林上达　金均民　郑元永
郑晓群　郭建国　黄建敏　蔡后良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总监票人名单

(2024年2月6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南海滨　　林高鹤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监票人名单

(2024年2月5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共16名)

第一代表团：庄艳秋(女)　　陈　浩

第二代表团：黄建勇　　蔡芙玲(女)

第三代表团：王连华　　陈幼灵

第四代表团：纪玉丕(女)　　洪求伟

第五代表团：庄恭论　　李红琴(女)

第六代表团：张良水　　曾治华

第七代表团：李苗艳(女)　　蔡景界

第八代表团：陈庆杰　　缪双叶(女)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参加集体宪法宣誓人员名单

新当选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共6人）：

朱扬华　许生浩　李孚权　季晓瀚　郭坤碟　唐奎蛟